

COSTIN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COSTIN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16,000,000股股份，包括176,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22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除另行公佈者外，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3.26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3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3.26港元則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調低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已在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也不可在之後撤回。倘若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即時失效。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2010年6月8日

預 期 時 間 表⁽¹⁾

開始登記申請名單⁽²⁾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³⁾的截止時間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名單⁽²⁾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的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起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

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起

由此日期起，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

「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發表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股票，

以及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⁶⁾⁽⁷⁾⁽⁸⁾⁽⁹⁾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¹⁾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倘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終止。儘管發售價可能較最高發售價每股3.26港元為低，但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2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電

預 期 時 間 表⁽¹⁾

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戶口內。倘閣下從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節。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成功申請,均會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的詳情。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59
歷史及發展	65
業務	85
關連交易	1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1
主要股東	171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6
包銷	2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性質，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小心細閱該章節。

概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供工業應用的無紡布及化纖。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提供不同功能，包括防水、可洗、過濾、高彈性和減震，並廣泛用作製造鞋類產品、服裝、夾層、織品、手袋和行李箱夾層、家居裝飾及過濾器等等的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化纖為再造滌綸短纖，可廣泛用作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的原材料。

業務模式

生產設施

本集團擁有及運作其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佔地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可出租面積10,433.57平方米。生產無紡布的設備包括從德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設備和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合共11條無紡布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81,500,000碼無紡布、兩條化纖生產線，生產能力合共30,000噸化纖，以及5條無紡布附

概 要

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60,000,000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現有生產能力及平均使用率：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生產線/ 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 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的大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的生產線/ 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 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大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的生產線/ 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 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大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無紡布									
生產線									
針刺	6	44,500,000碼	99%	6	44,500,000碼	90%	6	44,500,000碼	91%
縫編	5	37,000,000碼	91%	5	37,000,000碼	59%	5	37,000,000碼	69%
附加功能和 配套生產線									
後整工序	4	50,000,000碼	97%	5	60,000,000碼	61%	5	60,000,000碼	74%
化纖									
生產線									
再造滌綸短纖	1	15,000噸	33%	2	30,000噸	71%	2	30,000噸	99.6%

附註：

- 於2007年第3季，加添1條針刺線，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9,500,000碼。
- 於2007年第4季，加添兩條針刺線、1條縫編線及兩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6,000,000碼、9,300,000碼及20,000,000碼。
- 於2008年首季，加添1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及1條化纖生產線，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0,000,000碼及15,000噸。

採購原材料

無紡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短纖及其他功能性纖維。固體廢物（包括再造PET切片）為本集團化纖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種類原材料均可混合用於生產各種無紡布。本集團向中國和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

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內，直接材料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90%。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有關這方面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與潛在客戶聯絡，並參加會議和展銷會宣傳和推廣其產品。為擴大客戶群，並與海外客戶建立聯繫，本集團亦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其產品進行宣傳和市場推廣。

概 要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紡織品、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製造商，彼等均主要位於中國福建。本集團亦向在中國浙江、江西、廣東、山東及上海的客戶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出口其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客戶包括香港、印度、印尼、巴西、埃及及杜拜的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隊伍，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收益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人民幣 (百萬)	%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3.0	89.8%	440.9	71.2%	426.4	57.1%
香港	24.8	5.4%	77.2	12.5%	206.0	27.6%
印尼	6.9	1.5%	27.9	4.5%	1.5	0.2%
印度	2.5	0.5%	37.4	6.0%	7.5	1.0%
杜拜	—	—	—	—	101.8	13.6%
其他	12.9	2.8%	36.0	5.8%	3.4	0.5%
合共	<u>460.1</u>	<u>100.0%</u>	<u>619.4</u>	<u>100.0%</u>	<u>746.6</u>	<u>100.0%</u>

附註：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根據客戶所處位置(為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計算。

終止時裝成衣業務

於2008年前，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時裝成衣。由於在2007年底精簡本集團業務及終止時裝成衣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其現有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紡布及化纖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裝成衣業務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6.2%，以及佔本集團於同期間的毛利總額約15.5%。

概 要

分部收益及毛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載述如下：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現有業務			
無紡布	305.3	457.4	565.8
化纖	<u>34.3</u>	<u>162.0</u>	<u>180.8</u>
小計：	<u>339.6</u>	<u>619.4</u>	<u>746.6</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u>120.5</u>	— (附註)	— (附註)
合共：	<u><u>460.1</u></u>	<u><u>619.4</u></u>	<u><u>746.6</u></u>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現有業務			
無紡布	102.3	145.3	178.1
化纖	<u>10.8</u>	<u>39.0</u>	<u>42.6</u>
小計：	<u>113.1</u>	<u>184.3</u>	<u>220.7</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u>20.8</u>	— (附註)	— (附註)
合共：	<u><u>133.9</u></u>	<u><u>184.3</u></u>	<u><u>220.7</u></u>

附註： 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精簡業務而終止時裝成衣業務及出售所有相關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董事確認，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財務功能不能清晰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因此並無時裝成衣業務的純利可提供。此外，個別業務分部亦有未分配支出，因此未能提供無紡布和化纖業務分部的純利。

研發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研發中心和平台，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提升現有產品的應用功能，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擴大產品的應用範疇。研發中心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主要負責研發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包括1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目前由郭秉臣教授帶領。郭秉臣教授是天津工業大學前紡織工程系教授，在業內累積逾37年經驗。為提高研發能力，本集團自2006年起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成立一所共同研究中心，進行各種各樣具新功能及應用的無紡布研究項目。於2008年11月，本集團亦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進行研究項目。

憑借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能改良其現有產品、擴大其產品功能的範疇，以及開發具有新功能並作工業用途的新無紡布材料，一方面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和佔據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維持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由2006年至2009年，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成功完成一些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已應用於十九項產品上。本集團的員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出版了多篇研究論文。本集團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註冊一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包括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只由本集團申請註冊。有關本集團的專利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於2008年4月，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標準。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現有六間機構(包括鑫華公司及中國織品協會)參與有關編製工作，而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實體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該三份產業指引草稿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產業衡量指標及於發生爭議時的參照。

董事相信，獲發改委批准編製產業指引，是對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和高水準的認可。

概 要

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賴於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能夠改良和提升其產品，並削減生產成本。本集團研究和開發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和開發」一段。

競爭

在中國，無紡布行業高度分散，且進入此業務的法律障礙極小。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與使用先進設備生產優質產品，且發展完善的大規模海外企業及一些本地企業競爭。由於無紡布行業在中國屬於相對較新的行業，故發展歷史較外國短。外資企業在技術、生產效率及產品種類和質量方面較本集團優勝。此外，部分此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和其他資源。

行業的未來方針

十一五綱要載列紡織業的發展方針。十一五綱要指示企業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載述的原則，提高技術水平、建立本身品牌、提升工業用途、盡量提高資源效益，以及鼓勵環保技術及生產等等。就作工業用途的紡織品而言，十一五綱要規定行業須加強技術發展及應用、開發新材料及功能，以及致力於新材料，供土工合成材料、農業、醫療、新型篷蓋材料、汽車及高性能過濾材料等等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4月公佈的《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目標之一是擴闊紡織品於工業上的用途，以及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並專注於高性能的複合材料，以用於包括土木工程等範疇，以及用作過濾材料。將採納支持紡織業企業發展的政策，包括向特殊項目提供政府補助。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及研發能力，使其可把握「十一五」綱要和有關政府政策所載的商機。

董事相信，改良和提升無紡材料的功能和應用的能力，將是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的關鍵因素。預期中國政府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例如鋼鐵業、水泥及燃煤電廠行業，將施行相當嚴格的管制，因此這些產業對環保產品，例如具備特殊功能（如隔熱）

的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藉著與天津工業大學及武漢科技學院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藉著開發及生產能夠提供該等功能的無紡布，把握潛在商機。

拓展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備進口自海外及採購自中國的先進生產設備和機器，為本集團帶來勝於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就生產無紡布，擁有11條生產線及5條年生產能力約60,000,000碼的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81,500,000碼。就化纖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兩條生產線，用以生產滌綸短纖，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3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充生產設施及進口先進設備及機器，提升及改善其生產設施。

經擴大設施預期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並將佔地面積6,666平方米，包括6條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縫編無紡布，估計年生產能力約為40,800,000碼，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新生產設施預期於2011年首季投入運作，並將佔地面積合共約74,204平方米，包括6條生產線及10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估計年生產能力合共50,500,000平方米，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2%興建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結餘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政府補助及內部資源支付。新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以生產無紡布，包括高性能複合合成皮革、過濾物料及汽車內飾。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不同。新生產設施旨在生產性能、密度和合成物較高的產品，使產品在過濾功能、防蝕、隔熱、隔音和耐蝕等方面更佳，可作工業用途及建築材料。目標客戶將主要是來自鋼鐵、水泥、燃煤發電廠及汽車製造業的客戶。於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完成後，董事預期提供更多可能較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的無紡布，從而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擴充其生產能力、擴大產品種類，目標是成為中國無紡布和化纖行業的市場領導企業之一。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該等目標：

- 本集團擬提高生產能力
- 由於中國實施推廣更嚴格環保標準的國家政策，故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預期環保政策趨勢，加強和集中於研發工作及提升產品
-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營運效率，藉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
-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網絡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達致其業務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支持，並建設了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研發中心，且獲發改委選定為編製3種無紡布材料產業指引的其中一家實體
- 本集團的拓展及發展計劃均已準備就緒，以佔據用作減少排放物及污染物的工業消耗品市場
- 本集團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業的技術人員和管理隊伍，他們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 憑着涵蓋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分散風險
- 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獲得肯定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合併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460.1	100%	619.4	100%	746.6	100%
已售貨品成本	(326.2)	(70.9%)	(435.1)	(70.2%)	(525.9)	(70.4%)
毛利	133.9	29.1%	184.3	29.8%	220.7	29.6%
其他收入	2.0	0.4%	6.0	1.0%	10.8	1.4%
分銷開支	(5.4)	(1.1%)	(9.7)	(1.6%)	(11.6)	(1.6%)
行政開支	(17.8)	(3.9%)	(19.8)	(3.2%)	(27.1)	(3.6%)
其他經營開支	—	—	(4.3)	(0.7%)	—	—
經營溢利	112.7	24.5%	156.5	25.3%	192.8	25.8%
財務開支	(7.3)	(1.6%)	(9.5)	(1.6%)	(12.2)	(1.6%)
除稅前溢利	105.4	22.9%	147.0	23.7%	180.6	24.2%
所得稅開支	(38.4)	(8.3%)	(40.8)	(6.6%)	(32.0)	(4.3%)
年內溢利	67.0	14.6%	106.2	17.1%	148.6	1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金額	—	—	—	—	(0.1)	(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0</u>	<u>14.6%</u>	<u>106.2</u>	<u>17.1%</u>	<u>148.5</u>	<u>19.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11</u>		<u>0.18</u>		<u>0.25</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	140.0	137.7
在建工程	18.2	24.6	—
投資物業	—	27.1	2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3	8.8	78.7
長期預付款	51.9	46.6	—
	<u>262.9</u>	<u>247.1</u>	<u>2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	14.7	2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8	140.3	16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	13.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19.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0.0	—
即期稅項資產	—	—	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	68.7	2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0	66.4	124.5
	<u>232.4</u>	<u>313.4</u>	<u>3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1	146.4	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	21.7	1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0	6.7	7.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20.1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5.4
附息銀行借款	100.0	129.7	158.3
即期稅項負債	18.0	8.8	16.1
	<u>353.0</u>	<u>313.3</u>	<u>31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0.6)</u>	<u>0.1</u>	<u>7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3	247.2	316.2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65.0	—
遞延稅項負債	—	3.7	9.2
	<u>—</u>	<u>68.7</u>	<u>9.2</u>
資產淨值	<u>142.3</u>	<u>178.5</u>	<u>30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	80.0	80.0
儲備	62.3	98.5	227.0
	<u>—</u>	<u>—</u>	<u>—</u>
權益總額	<u>142.3</u>	<u>178.5</u>	<u>307.0</u>

概 要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460,100,000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746,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

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67,000,000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148,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9%)。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2.3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2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888,000,000 港元	2,608,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²⁾	人民幣0.87元 (約0.98港元)	人民幣1.06元 (約1.20港元)
2009年過往市盈率 ⁽³⁾	11.25 倍	15.54 倍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是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800,000,000股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以預期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800,000,000股為基準，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2009年過往市盈率基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報表約人民幣148,500,000元，按各發售價2.36港元及3.26港元並假設2009年1月1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報表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

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

概 要

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約佔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的2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1港元（此乃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指示發售價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528,8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80.2%用以建設及成立新生產設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一段；(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用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及附屬設施；以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約43.2% (228,4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複合合成皮革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3.4% (30,6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72.6% (165,8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4.0% (32,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37.0% (195,7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過濾材料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20.5% (40,1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59.6% (116,6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9.9% (39,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8.4% (44,4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技術中心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其中約79.7% (35,4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中心樓宇的建築成本，而約20.3% (9,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研究設備；
- 約2.3% (12,2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配套設施；及
- 約9.1% (48,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612,9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441,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假設如上述發售價範圍的相同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任何的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8,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1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售股股東將不會獲得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風險可大致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包括(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的拓展計劃、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投入運作及建設新生產設施均要承受可能引致延誤或超支的風險
- 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
-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其現有產品的策略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概 要

- 本集團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因為借取額外銀行貸款以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中國注資而增加
- 利率上調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 倘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採取新或較嚴格國家標準，則本集團可能要承擔不斷遞增的成本或投資額
-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以及招攬更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
- 本集團的業務需大量資本投資
-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包括終止時裝成衣業務，本集團在維持其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可能遇上困難
-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福建省，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他市場，則其業務或會受影響
-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少於三年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日後或許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 本集團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
- 本公司可能承受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須不時重續或經中國政府檢查
- 本集團過去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貸款墊支活動可能須繳付罰金
- 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均受限於有關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批准方案的限制，本集團不可在未經相關機關同意下作任何更改。
-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進入行業的障礙少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若中國政府收緊或新增環保法例或規定，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或投入額外資金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有所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外匯管理局頒佈的75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正在進行中及尚未完成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反覆
- 股份認購人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本集團的歷史股息並非其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考慮招股章程或媒體的已出版報告中任何個別陳述時，不考慮其風險或載於此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採用的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時發行599,7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中國織品協會」	指	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經中國民政部註冊和確認，是中國全國性的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為其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國家織品開發中心」	指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其與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如一個組織般一起工作，目標是提升紡織品產業。中國紡織信息中心是紡織品貿易的中介組織，是在中國進行政府機構及國家科學研究系統改革時成立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Nian's Holding、Nian's Investment、粘為江及粘偉誠(個別和作為一群人士)
「Costin BVI」	指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9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十一五綱要」	指	發改委於2006年頒佈的《紡織工業「十一五」發展綱要》，該綱要制定紡織工業的發展方向

釋 義

「經擴大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預計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產的新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經擴大生產設施」一段
「執行董事」	指	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
「創辦人」	指	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許長茂、施火秋和洪明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海東青香港」	指	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rfalcon Holding」	指	Gerfalcon Holding Limited，於2009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火秋和許長茂各自擁有一半權益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指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9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sti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東青中國」	指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東青貿易」	指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全球協調人」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豪利加油站」	指	晉江市龍湖豪利加油站，於2005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而其獨資東主是粘為燈
「港元」及「仙」分別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2010年6月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華鑫無紡」	指	晉江華鑫無紡纖維實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Wah Hing Trading Co擁有，直至2009年7月31日其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止
「華鑫塑料」	指	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於199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Wah Hing Trading Co(由粘為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鑫織造」	指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於1994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由粘為江擁有99.75%權益及粘偉誠擁有0.25%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他們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他們任何一方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獲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6,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76,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惟可能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重新分配和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他們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6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2010年6月2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湖回收」	指	晉江龍湖龍達廢品回收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粘為燈擁有60%權益及由洪明取擁有40%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Modern Creative」	指	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於2002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主要股東劉樹發及王娟各擁有50%權益
「南方織造」	指	晉江南方織造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粘為江的女兒粘沙沙擁有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為配合集團拓展和發展計劃而將予設立的新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一段
「新股份」	指	20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認購的新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
「Nian's Brother信託」	指	於2010年2月16日由粘為江及粘偉誠以彼等的家族成員，分別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及洪明取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Nian's Holding」	指	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於2009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Nian's Investment」	指	Nian's Brother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9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
「75號文」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供認購、購買及發行，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於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為止,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36,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15%發售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23日的協議、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投資協議,以及日期為2009年10月18日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9年7月2日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日期,預期為2010年6月14日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將會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0年6月17日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段及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4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Nian's Holding與全球協調人於2010年6月7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全球協調人可向Nian's Holding借入最多36,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同」	指	涉及海東青中國獲得鑫華公司控制權的獨家管理及技術顧問協議、獨家業務／資產收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營運協議和有關補充協議，上述協議均已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終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以及按上市規則文義詮釋時，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Nian's Holding、Nian's Investment、粘為江、粘偉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odern Creative、劉樹發及王娟
「天唯進出口」	指	廈門天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洪連橋擁有95%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權益
「天津工業大學」	指	天津工業大學(前稱天津紡織工學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與中國天津市共同成立的高等學府，為獨立第三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期間包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科技學院」	指	武漢科技學院，由中國政府與湖北省政府共同成立的大學，為獨立第三方
「鑫華進出口」	指	福建鑫華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粘偉誠擁有65%權益及由洪連橋擁有35%權益
「鑫華公司」	指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分別由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擁有99%及1%權益

釋 義

「鑫森工程」	指	福建鑫森工程設計開發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洪明取及粘為江分別擁有40%及6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分別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和仙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實體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示。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和百分比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顯示的總額不一定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解釋了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該等技術詞彙及其解釋與業內的標準涵義及用法未必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MEG」	指	乙二醇
「無紡布」	指	毋須為編製及編織預備紗線的情況下，直接從纖維網製造布料。在無紡過程中，透過(1)在無序網或毯進行機械聯鎖；(2)如同熱塑性纖維般將纖維溶化；或(3)利用黏結介質，例如澱粉漿、酪蛋白、膠乳、纖維素衍生物或合成樹脂，將紡織纖維縫合起來。起初纖維可能向一個方向組成，或可能隨意堆積。然後利用上述其中一種方法將纖維網縫合。纖維長度介乎0.25英吋至6英吋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業務為製造貨品或設備以供他人貼牌及轉售
「PA」	指	聚酰胺纖維，也稱錦綸或尼龍，有較好延展性和耐磨性，大量用於服裝、工業線帶、合成革基布、工業用布等領域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將PTA與MEG混和而成的中間體，繼而加工為一系列最終產品，如聚酯纖維、PET瓶、工程塑料和其他包裝物料
「非織造纖維PK布卷材」	指	針織網眼布
「聚酯」	指	由兩種石油化工產品(即有機酸PTA與有機酒精MEG)經化學作用而成的合成聚合物
「滌綸短纖」	指	利用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進行熔融紡絲，再把長絲切斷成的滌綸短纖維。其長短粗細都可變換。主要用於非織造工業及紡織工業上。目前利用廢料瓶片進行再加工，進行熔融紡絲斷成的滌綸纖維，也稱再生纖維

技術詞彙

「PPS」	指	聚苯硫醚 (Polyphenylene Sulfide 簡稱 PPS) 是一種高性能具有耐高溫、耐腐蝕、耐輻射、阻燃等性能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生產聚酯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PU」	指	聚氨酯即聚氨酯紡成的纖維，彈力極強
「PVC」	指	聚氯乙烯，其纖維稱為氯綸
「RPET」	指	再生滌綸纖維

風 險 因 素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是以下關於投資本公司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的拓展計劃、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投入運作及建設新生產設施均要承受可能引致延誤或超支的風險

預期經擴大生產設施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產。

現時估計新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2%，將用以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及進口先進設備及機器，藉此擴大現有產能及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亦計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政府補助、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新生產設施的主要款項。預期本集團將就未來擴充業務，尤其是建設新生產設施而承擔龐大資本開支。倘未能成功實行其拓展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拓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擴大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及其未來拓展計劃未必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及更大盈利能力。現時，本集團預期經擴大生產設施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以及新生產設施於2011年首季投入運作。若經擴大生產設施或新生產設施延遲投入運作，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經擴大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及其未來拓展計劃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完成。特別是若實際建設成本超逾本集團的估計，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營運資金及未來盈利能力將因為額外資本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 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工程可能因不可預見的工程或設計因素，以及其他自然災害，例如颱風等等而中斷

風 險 因 素

- 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可能無法領取必須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評估。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許可證，或會延遲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投入運作，以及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拓展計劃
- 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新客戶訂單或原材料供應商，以應付本集團產能的擴充
- 本集團在為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適員工，以及熟練的技術專員上，或會遇到困難
- 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的落成或投產如有任何延誤，或會增加本集團拓展計劃所需的融資
- 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未必可按設計產能或效率運作，且營運成本可能超出預期

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乃共同擁有

本集團的強項之一是在開發新產品方面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與大專院校(包括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進行有關無紡布和材料(具備新功能和應用)的各種各樣研究項目。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現時同意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按同等基準共同擁有。有關該等共同開發項目的所有專利，將以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聯名申請。自他們於2006年合作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已經共同成功進行和完成11個共同研究項目，當中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一種製造方法已註冊專利，而一項同樣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另一種製造方法的專利亦正在申請相關專利註冊，兩種方法已作商業上推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的有關協議，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就該等專利擁有同等權利，任何一方均有權作為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自行使用該等專利。此外，非經另一共有權利人同意，本集團或天津工業大學均無權轉讓或特許其應佔的專利部分予任何第三方。日期為2010年3月17日的補充協議是由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據此天津工業大學同意不會按與鑫華公司業務競爭的方式使用共同擁有的專利及研究項目，但雙方對於競爭的程度可能有不同詮釋，故天津工業大學可能已經以不利於本集團的方式使用該等專利及研究項目或轉讓或特許其應佔的專利及研究項目部分予第三方，否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其現有產品的戰略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集團其中一項戰略是開發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升級，特別是將無紡過濾媒介及材料開發及升級成具備熱阻功能的產品，以用於不同重工業，例如鋼鐵、水泥、燃煤電廠、原油提煉工業。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一段披露，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852,000,000元建設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計劃生產在性能及生產技術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現有者的產品，且亦可能涉及要求較高技術的新客戶。本集團能否成功將產品開發及升級，將取決於其研究能力。產品的開發及升級需要大量時間和可能費時的繁複研究工作。研究工作可能要承受欠缺足夠的合資格兼經驗豐富技術員，以及不可預見技術問題等風險。本集團並不確保可於預定時限內完成本集團的研究工作，亦不確保能夠將產品開發、升級及加強至具備預期的功能及標準。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研究和技術水平可及時升級，以符合客戶的工業用規格，亦不保證可在估計的預算內成功進行研究工作。

本集團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因為借取額外銀行貸款以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中國注資而增加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海東青香港持有，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根據批准海東青中國成立的批文，註冊資本13,990,000美元的20%須於海東青中國的註冊日期，即2009年9月14日起計三個月內悉數支付，而註冊資本餘下80%，則須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東青中國的股東海東青香港已支付2,800,000美元註冊資本，但其餘註冊資本仍未支付。董事確認，海東青中國的註冊資本將主要由海東青中國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若海東青香港以額外銀行借貸支付海東青中國的全部註冊資本，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

利率上調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可能依賴短期貸款支付經營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新生產設施需要的部分資金可能以附息借貸支付。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客賬融通貸款約為人民幣158,3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4.86%至

風險因素

9.34%，而客賬融通貸款的利率則介乎1.92%至5.20%。本集團並不確保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不會上調借貸利率。本集團的貸款利率若較現行利率大幅上調，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而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及財務狀況。

倘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採取新或較嚴格國家標準，則本集團可能要承擔不斷遞增的成本或投資額

董事確認，目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受任何強制性國家標準規限。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標準生產產品，或倘客戶對產品標準並無特定要求，則本集團依據本身的產品標準生產產品。倘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的產品施加任何標準，且該等新標準要求的技術較本集團現有技術能力更高及嚴格，則本集團需要額外成本及投資額以提升研發能力、加強生產設施及聘請經驗更豐富的專員，以符合新產品標準。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亦可能因要符合該等新標準而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提升產能及技術水平以符合其生產產品的國家標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以及招攬更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迄今及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均取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洪連橋、逢建竹、陳暉、劉友能、翟紅兵及陳敏聰)及郭秉臣教授帶領的各類工程及技術人員會否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預計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業務成功，將仍然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挽留任何或全部高級管理團隊及工程與技術人員。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出任現時職務，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該等人員離職及／或本集團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中斷本集團業務及損害本集團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需大量資本投資

為了維持大規模生產及繼續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須定期對生產設施作出資本投資，以維持本集團的增長、維修設備、遵守環保法律和法規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須就拓展計劃及新生產設施作出大量資本投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98,70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其生產設施及設備及支付土地使用權。預計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政府補助、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本集團部分依賴外部融資為其資本投資提供資金。能否獲取外部融資取決於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信貸市場目前所受的干擾亦可能限制本集團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本集團目前的融資未必足夠為拓展計劃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繼續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倘若本集團缺少充足的內部產生現金或可接納的外部融資，以於日後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發展或改進生產設施、充分利用商機及應付競爭壓力。倘無法就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或拓展計劃取得足夠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0,500,000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關連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銀行和現金餘額增加並且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78,600,000元，淨流動負債狀況得到改善。概不保證本集團將經常能夠增加收取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或透過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以籌集必要資金，應付其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若本集團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時間較預期長，且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而本集團又未能以合理條款取得其他銀行及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業務、流動性及財政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包括已終止的時裝成衣業務，本集團在維持其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可能遇上困難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時裝成衣，而有關業務已由於要精簡本集團的業務而於2007年底終止及出售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精簡業務」一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裝成衣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6.2%，以及佔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約15.5%。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於2008年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集中開拓其無紡布及化纖出口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的持續增長將視乎本集團能否保持其市場競爭力及提供優質產品而定。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可按其現有水平維持增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營業額及溢利減少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於福建省，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他市場，則其業務或會受影響

本集團向福建客戶分銷其絕大部分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福建客戶分銷的產品分別約82.0%、65.1%及50.5%。多年來，本集團集中資源開拓國內及海外市場及擴充客戶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百分比而言，向福建客戶作出的銷售已不斷減少。本集團並不保證在短期內能夠繼續成功開發市場、獲得採購訂單，以及與新或現有客戶保持商業關係。倘本集團未能將其市場及客戶多元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少於三年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3.3%、38.6%及49.8%。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7.8%、8.9%及16.5%是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均少於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總協議，當中載有未來一年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而特定條款及條件將於作出各訂單時進一步協定。鑑於本集團的產品可廣泛用於不同範疇，市場上可能亦有代替品，本集團的客戶或許能夠向其他企業採購。若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產品在價格、質量及功能上的競爭力，客戶可能向其他企業採購。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物色新客戶以取代現有主要客戶或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若本集團未能做到這些，則其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日後或許未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本集團向一些主要供應商作出絕大部分採購。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51.7%、38.7%及33.1%。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採購總額分別約有17.5%、14.6%及7.8%是向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

風 險 因 素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主要供應商作出絕大部分採購。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在供應方面不會遇到中止、延誤或短缺等情況。因此，如本集團作生產用途的原材料在供應上遇到任何中止、延誤或短缺，或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

本集團已為其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購買保險。本集團亦已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故本集團並無為業務經營，包括營運中斷及產品責任購買保險。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將足夠保障潛在損失或責任。此外，若干種類的風險屬不可投保或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倘若存在未投保的責任或超出投保限額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承受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約52.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則控股股東亦有權阻止或促致控制權變動。未經部分或全部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本集團並不保證控股股東會完全就本集團的利益而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此外，若粘為江、粘偉誠、施火秋及許長茂任何一方因將本集團的商機轉移至其他方而違反其與本集團的不競爭協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須不時重續或經中國政府檢查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有效期為1年，且就固定數量及類別的進口固體廢物而獲發。本集團於2006年11月6日取得首張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其現時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是於2010年1月19日獲發，且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許可證准許本集團進口廢物PET切片及固體廢物數量達3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批授的進口配額約16,300噸。由於每項進口許可證涉及固定的進口廢物數量及類別，故本集團需要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申領進口許可證。為申領進口許可證，本集團需向中國環境保護局提交相關文件。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在領取額外或重續

風 險 因 素

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進口許可證，或其他所需許可證時不會遇到困難，或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獲得足夠進口配額以滿足其生產需要。倘未能領取或重續該等進口許可證或當中遇到困難，則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進口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數量，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採購價格一般較所進口的固體廢物為高的原材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在授出該等許可證時採納較嚴格的標準(例如環保規定)，或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符合該等標準。

本集團過去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貸款墊支活動可能須繳付罰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中國關連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及借取墊款(包括附息及免息墊款)。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悉數償付及終止該等墊款及借貸。據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該等借貸活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該等墊款及借貸所賺取收入(即利息)1至5倍金額的罰款，且中國人民銀行將禁止有關活動。董事認為，於接獲該等墊款及借貸時，本集團由私人公司組成。為了有效進行集資活動，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收取墊款及借貸，作營運資金用途。即使貸款通則現時並無載有向借款人收取罰金的條文，以及本集團並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計劃就有關墊款徵收罰款或其他罰金，但並不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採取此行動。

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均受限於有關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的批准方案限制，本集團不可在未經相關機關同意下作任何更改

根據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期為2009年9月14日的通知、中國織品協會日期為2009年8月5日的通知，以及晉江市經濟發展局日期為2009年12月22日的通知，鑫華公司不能更改獲批准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的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鑫華公司若更改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則須經批授政府補助的相關政府機關同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因應市況變動，靈活地及時調整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興建計劃及生產設施。根據晉江市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1月

風 險 因 素

21日的回覆，倘若鑫華公司在並無相關機關同意下，更改針刺過濾材料項目的詳情、標準及規模，將根據程序將不遵守事宜呈報相關機關，以撤回政府補助。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這從收緊信貸、失業率高企及財務機構的流動資金出現問題等事宜可見一斑。是次金融危機不利影響美國及全球經濟。公司獲得的信貸及資本受到投資者信心水平的嚴重影響。影響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或獲得的融資。倘若全球經濟、財務和信貸狀況長時間中斷，以及市場缺乏信心，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減低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影響本集團擴充客戶基礎的計劃、實施拓展規劃和策略，以及提升技術和研究合作的能力。於2008年下半年，基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急跌，觸發本集團減少存貨週轉天數，藉以更改其原材料存貨政策。

鑑於金融危機，本集團調低某些種類的產品售價，導致無紡布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而化纖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進入行業的障礙低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與配備可生產優質產品的先進設備，且發展完善的大規模海外企業以及多家本地企業競爭。該等企業在技術、生產效率及產品種類和質量等方面較本集團優勝。此外，中國有一些從事無紡布生產的小規模企業。鑑於進入行業的障礙較低，本集團亦面對進軍行業的新企業不斷帶來的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和功能方面能夠與其他企業競爭。倘若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或本集團面對出乎意料的激烈競爭，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內，直接材料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90%。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原料包括再造PET切片。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市場，包括菲律賓及印尼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原料價格可能因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同因素而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中

風險因素

國政府對使用及進口再造廢料實施的政策。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在所有情況下將已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客戶。倘若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轉嫁客戶，則增加原材料價格將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及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倘若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採購價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或增加14.7%、13.6%及13.4%。

本集團一般於採購原材料時支付現行市價。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價格獲取足夠的原材料，或將較高原料成本轉嫁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政府收緊或新增環保法例或規定，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或投入額外資金

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相關規例要求本集團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氣、污水、殘餘廢物、塵埃或其他廢料的排放，確保妥善排放廢物以及繳交若干排污費。倘日後實施更高標準的環保法例或要求，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及／或作出額外投資，以符合該等新法例及法規。有關相關環保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的有關法規」一節。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眾的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或其他疫症、H1N1流感(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本集團銷售能力、採購天然氣、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自1970年代起，中國使已進行及仍進行不同的改革，包括中國經濟體系的演變。該等改革導致中國政府轉向致力經濟建設。董事認為，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此等調整過程不一定經常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正面影響。此外，倘實施有關通脹控制、利率、稅基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和匯款國外施加額外限制，亦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難以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來自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執行規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是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管理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

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上述稅務後果將視乎規定的實施，以及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故有關後果目前仍不明確。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有所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09年10月26日，鑫華公司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第4條，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確認年度起享有所得稅優惠。故此，鑫華公司由2009年1月1日起按15%的優惠稅率享有所得稅優惠，而鑫華公司由2009年1月1日開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證鑫華公司將繼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優惠稅率為15%，而更改或終止任何稅務優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執行規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根據外國(海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且其實際行政機關設於中國境外地區，但彼等已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機構，或彼等在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關或機構情況下，有收入源自中國)應付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

風 險 因 素

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差不多所有業務均透過鑫華公司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各自的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新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紛爭或會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

風 險 因 素

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阻止或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應付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必能向股東派發港元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在國際貨幣市場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兌換率系統為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分別約有89.8%、71.2%及57.1%銷售額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銷售額則以美元結算。任何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盈利和股息的價值構成不明朗因素。倘若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本集團在中國的資產和投資的資本貶值，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頒佈的75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正在進行中及尚未完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75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集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註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均屬於75號文的範疇，故此彼等須根據75號文登記。本公司確認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己就75號文下的登記提出申請，有關申請獲相關中國外匯機關接納，現正等候確認登記事宜。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該登記程序。如未能完成上述登記事宜，則鑫華公司在向離岸特設公司支付利潤、股息、清算費、股份轉讓開支及資本減少費方面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會因為逃匯或其他不遵守事宜而遭受懲罰。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反覆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本公司概不保證在全球發

風 險 因 素

售後股份將有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反覆。包括本集團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和價格。

股份認購人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倘股份認購人按最高發售價3.26港元認購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1.20港元（假設全球協調人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日後可能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的歷史股息並非其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款額將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過去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款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指標。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應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以董事的信念和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內，“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和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是用以展示為

風 險 因 素

(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未來事件在現時提出的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證明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和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分別。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考慮招股章程或媒體的已出版報告中任何個別陳述時，不考慮其風險或載於此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以前，媒體已報導全球發售，包括信報於2010年6月2日報導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可能或未必準確。因此，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所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如有)所載的資料。董事、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或本集團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合適性或可信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作任何聲明。對任何媒體所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資料，董事、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拒絕承認。因此，準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由保薦人保薦的全球發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需有待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該等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有關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香港股份過戶處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開曼群島置存。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不超過36,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應付此類超額配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兩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 九龍 紅磡 大環道 海逸豪園1期 綠庭軒 7樓C室	中國
-----	--	----

粘偉誠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5座 27樓F室	中國
-----	--	----

粘火車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6座 20樓C室	中國
-----	--	----

洪明取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燒灰村 第二組3區第17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	15 Jalan Wan Empok 1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中紡里 39號1805	中國
馮學本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濱湖區 公益新村第7號 101室	中國
黃兆康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暉道18號 一號銀海第T7座 18樓A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9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
40層
郵編：10002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大古坊
多盛大廈
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粘厝埔 鑫華工業園 郵編：3622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公司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國源 (ACA, CFA, FCCA, FCPA)
授權代表	粘偉誠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5座27樓F室 陳國源 香港 新界 上水 清曉路16號 顯峰 42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黃兆康 (主席) 朱民儒 Wee Kok Keng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朱民儒 (主席)
粘偉誠
馮學本
黃兆康

提名委員會

馮學本 (主席)
粘為江
朱民儒
黃兆康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龍湖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新大街
第65-7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龍湖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英厝頭

本節以下所載資料部分乃來自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A. 無紡布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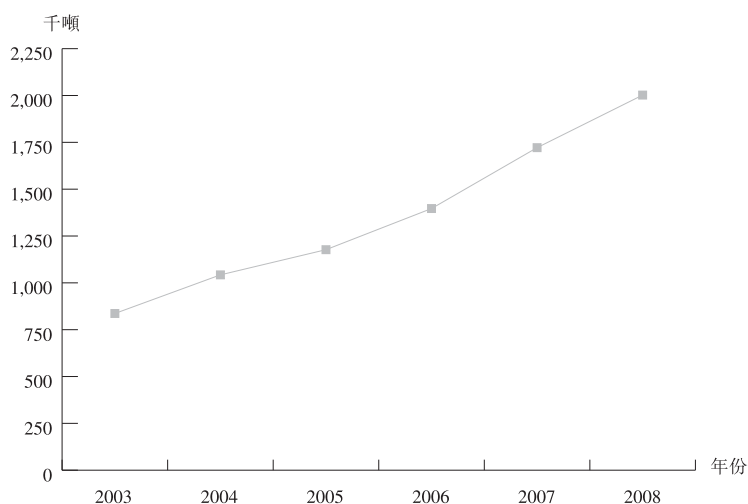
1. 中國的無紡布行業

儘管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令無紡布行業的整體增長放緩，但中國政府已經為這行業頒佈政策，例如出口銷售額的退稅，避免行業出現衰退情況。2008年的無紡布年生產量達到約200萬噸，較去年增長16.2%。

中國五大無紡布生產省／市為浙江、山東、江蘇、福建及廣東。於2008年，這五個省／市佔中國無紡布年生產量約70%。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統計資料，2008年紡織行業的實際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724億元，較2007年增長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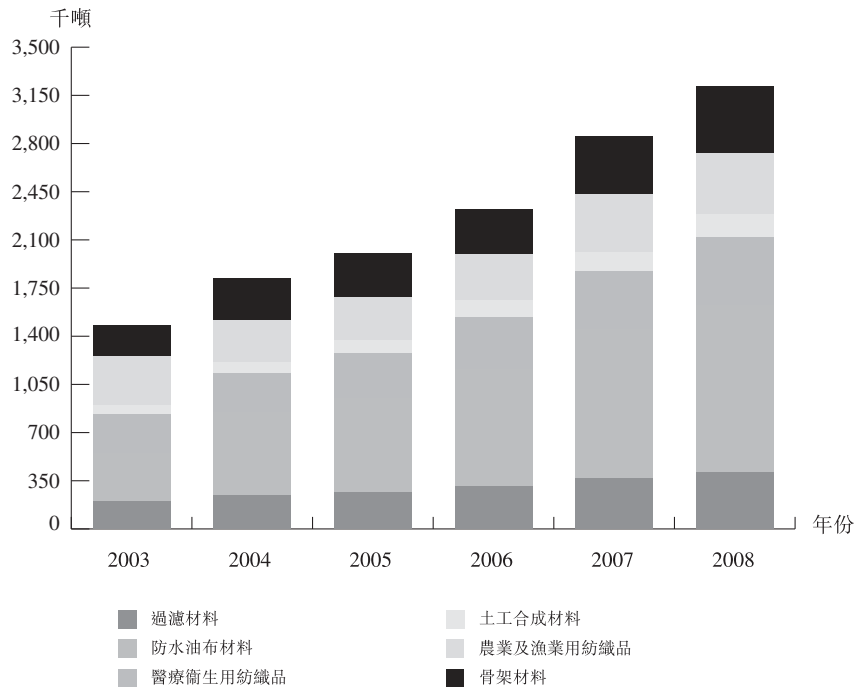
此外，於2008年，無紡布行業的計劃投資總額較2007年增加6.28%至人民幣108億元。2008年有126個新項目，增幅為0.80%。於2008年12月底，105個新項目已完成，較去年增加15.38%。無紡布總產量由2003年的836,400噸增加至2008年逾200萬噸。下表載列2003年至2008年無紡布的總產量：



資料來源：2003年至2008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經中國紡織出版社編輯

2. 產業用紡織品

除了無紡布之外，產業用紡織品是整個紡織行業的主要分部。這類紡織品主要用作過濾材料、防水油布材料、醫療衛生用紡織品、土工合成材料、農業及漁業用紡織品及骨架材料。下表載列2003年至2008年的產業用紡織品產量：



資料來源： 2003年至2008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經中國紡織出版社編輯

誠如上圖所述，過濾材料產量由2003年約200,000噸增加超過一倍至2008年約410,000噸。

過濾材料

過去，只有機織布廣泛用於陶瓷、製藥、餐飲、冶金等工業作過濾用途。然而，由於過濾標準大幅提高，機織布已無法符合有關標準。無紡布具備優質過濾、高生產率、低生產成本、容易打攔、模壓成型等優點，可克服機織布的缺點。無紡布推出不久已逐漸取代機織布，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這是無紡布過濾材料需求殷切的原因之一。

無紡布過濾材料需求殷切的另一個原因，是中國的水泥產量已增長至每年8億噸，佔全球總年產量40%，而鋼鐵產量則達到5億噸，佔全球總產量的25%。中國的燃煤發電產量達到2億千瓦，令中國成為依賴燃煤發電的第二大國家。這類工業活動產生灰燼和灰塵，導致嚴重空氣污染。因此於2008年，過濾材料產量較2007年增加12.6%，達到410,000噸。

3. 無紡布的原材料

隨著無紡布產量快速增長，中國原材料供應亦相應增加，以配合這增長。無紡布的主要材料包括PPS、間位芳綸、超高分子量聚乙稀、高強滌綸工業絲、水刺無紡布專用滌綸短纖維。於2008年，高強滌綸工業絲的供應量已達致500,000噸。

根據網頁<http://www.ccfci.com>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無紡布原材料之一的滌綸短纖(1.56D*38mm)的價格載述如下：



資料來源：<http://www.ccfci.com> (中國化纖經濟信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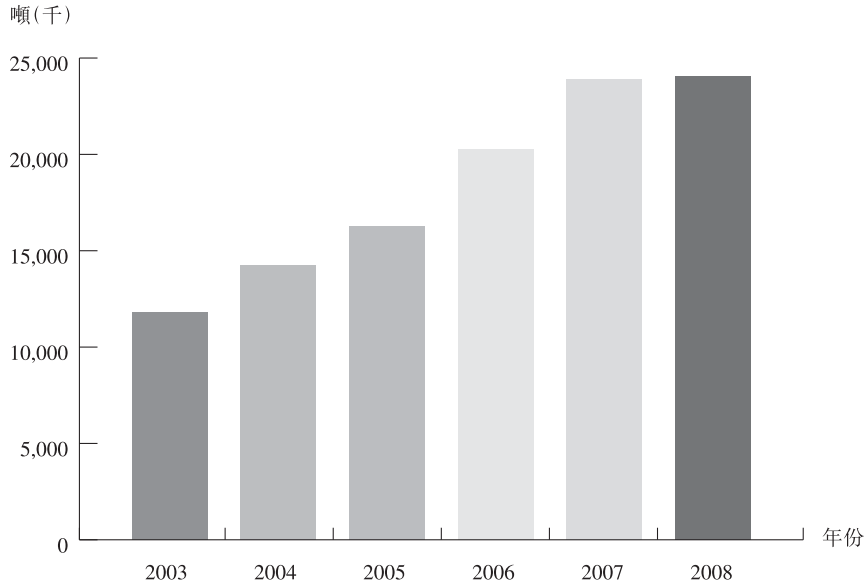
4. 無紡布的數量及出口目的地／國家

向中國進口無紡布的十大國家是美國、日本、香港、韓國、俄羅斯、印度、沙地阿拉伯、越南、印尼及泰國。出口數量由2003年增長至2008年。以美利堅合眾國為例，2003年出口至美國的數量為2,542.8噸，款額為5,700,000美元，但於2008年已增加至27,102噸，款額為83,200,000美元。

B. 化纖

1. 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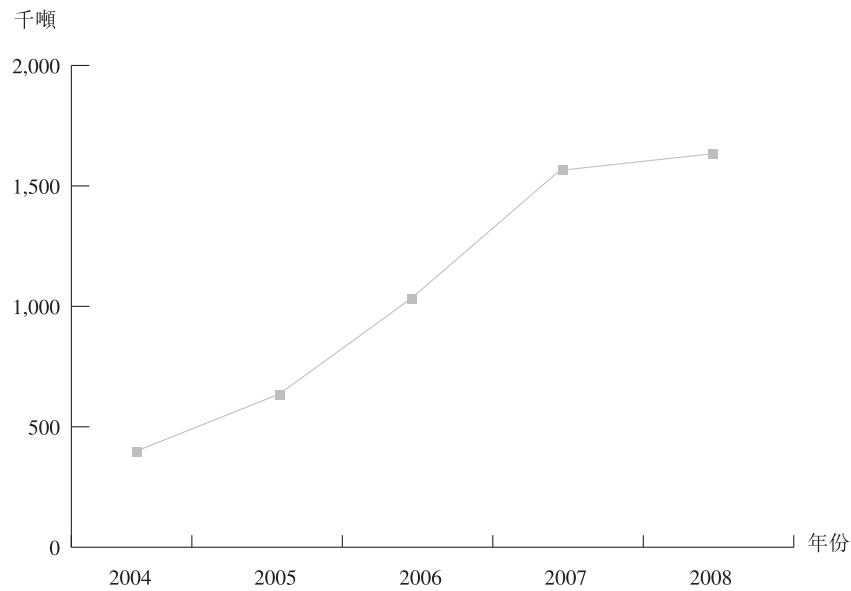
2008年，化纖產量較2007年上升2.3%至約24,000,000噸。由於人民幣自2007年起升值、出口退稅率減少、石油價格上升及次按危機影響，化纖總出口由2007年至2008年的增長是過去26年來最慢的增長。下表載列2003年至2008年的化纖產量：



資料來源：2003年至2008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經中國紡織出版社編輯

2. 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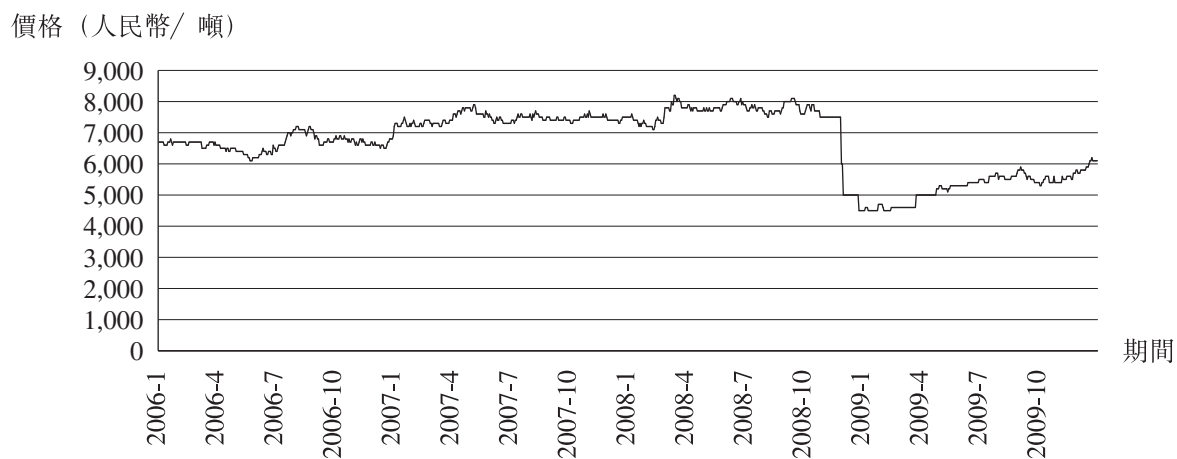
化纖的出口量已增加，但增長率卻下降。於2008年，雖然化纖出口量增加10.7%至約1,707,800噸，但增長率卻較2007年下跌36.4%。滌綸長絲、滌綸短纖及錦綸長絲在出口量數字中名列首三位，分別為46.5%、27.1%及5.4%。下表載列2004年至2008年的化纖出口總量：



資料來源：2004年至2008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經中國紡織出版社編輯

3. 原材料

根據網頁 <http://www.ccfci.com> 提供的資料，由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滌綸短纖原材料再生淨瓶片的價格載述如下：



資料來源：<http://www.ccfci.com> (中國化纖經濟信息網)

董事相信，於2008年底再生淨瓶片的價格急跌是由於2008年底發生全球金融危機。

規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則及法規

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申請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以從海外進口固體廢物，例如PET切片。

為申請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本集團須向中國環境保護部提交申請表格、有效的進口商營業執照、海外供應商的註冊證書、進口商的海關清關登記證書及有關進口廢物的環境風險的年度報告。由於每張進口牌照適用的進口廢物的數量及類別是固定的，故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須根據本集團業務的需求不時申請。必要時本集團可申請額外的進口牌照。有關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所持有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乃以鑫華公司名義登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授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提出申請的所有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並且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規管固體廢物進口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進口牌照，則會向中國供應商(包括根據所持進口牌照在中國進口原材料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本集團的中國供應商毋須為供應採購自中國同一省份的固體廢物申請牌照，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供應商均須向地方環保局申請向中國其他省份供應固體廢物的准許證。本集團的外國供應商須就對中國出口廢料向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取得進口廢料的境外供貨企業登記牌照。外國供應商須(a)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b)熟悉中國的環保法律、規例以及環保控制標準；(c)擁有環保控制設施及檢驗能力；(d)已建立一套經認證的質量保證或環境質量控制系統；(e)擁有穩定的供應來源；(f)已對供應來源實施環保控制措施；(g)於過往三年並無涉及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及(h)已確定辦事處或生產地點，連同若干經營規模。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外國廢物供應商已符合中國所有相關的廢料進口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下稱「《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04年修訂本)第13條規定，就建設項目及儲存、使用和處理廢物的建設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而言，必須根據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遵守有關環境管理規定的國家建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設項目。據鑫華公司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合理核實，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規定，為其所有涉及固體廢物的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17條，收集、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必須採取防損、防漏或其他措施，以免污染環境，且不得進行未經授權的固體廢物傾倒及處理。鑫華公司已就收集、儲存、運輸、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而採取相應措施。此外，鑫華公司並未涉及任何未經授權的固體廢物傾倒及處理事宜。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鑫華公司已遵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17條的條文。

《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23條規定，就從省份、自治區及自治市搬移或搬離或處理固體廢物而言，均須向當地環保行政部門申請，而有關搬移、搬離或處理均須經接收固體廢物的省份、自治區及自治市的環保行政部門批准，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搬移、搬離或處理。鑫華公司於2009年向江西省的一名新供應商（「江西省供應商」）購買廢PET切片，但該供應商並無根據上述條文作出任何申請及取得任何批核。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第68條，縣級環保行政部門以上的人民政府將命令於某時限內停止違反事宜，並將對上述條文的任何違反事宜判以高於人民幣1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江西省環保局作出的口頭查詢，廢物供應商有責任就從省份搬移、搬離或處理廢物申請批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鑫華公司並非負責申請批核的一方，故並未作出上述申請不會對鑫華公司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有挑選供應商的內部控制制度，一直專注於原材料的質量，在評估供應商的程序中，並未具體列入彼等須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得悉江西省供應商並不符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後，本集團已要求江西省供應商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與江西省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合同在2009年12月31日屆滿時本集團未與其重續該合同。於2010年1月12日，負責審批的江西省的環保行政部門批准江西省供應商向鑫華公司供應固體廢物。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西省供應商已就向鑫華公司供應固體廢物，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向負責環保行政部門取得相關批核。鑑於江西省供應商已遵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的相關監管規定，於2010年1月14日，鑫華公司與江西省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合同。據此，江西省供應商同意以不高於江西省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向鑫華公司供應廢PET切片，由供應協議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從2010年起，除了於福建省內採購原材料外，本集團亦會於正式聘用前評估來自其他省份的潛在供應商是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聘請已遵守《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項下的規定，並能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其他省份供應商。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採購足夠原材料，應付其生產需要。

環境保護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監管中國環保事務、實施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監督中國環境管理制度。縣級或以上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事務。

以下是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規定經營可能引致污染或產生其他有毒物質的廠房的企業必須採取環保措施，並須制訂環保管理制度，包括推行有效防止和控制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或其他廢棄物的措施。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機關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如興建新廠房或擴建或改造現有廠房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有關環保機關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方可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可能引致污染或危害公眾的廠房須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保管理體制，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和破壞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登記。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及科技狀況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全國標準。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可自行就國家標準未有訂明的項目制訂相關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可制訂較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根據2008年6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2003年7

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或廢氣的企業須按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繳交排污費。地方環保機關負責審查及核實企業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和數量，計算排污費。釐定排污費後，會向有關企業發出繳付排污費的通知。

根據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收集、儲存、運送、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企業和個人須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揚散、流失和洩漏，或採取其他措施預防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處罰包括責令改正、罰款以及行政處分，視乎對環境的破壞程度而定。倘建設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實體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若實體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或人身傷亡，實體負責人須負刑事責任。

外匯規則及法規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75號文規定，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集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根據75號文規定，自然人居民包括擁有中國居留權或其他本地法律地位的人士，及“未有中國任何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下發的《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業務操作規程(2009年版)》，“未有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主要包括下列三個類別(不論彼等是否擁有中國的法定確認證書)，

- (a) 已擁有本地永久居留的人士因海外旅遊、學習、接受治療、工作及規定在海外居住而暫時離開永久居留的地方，但於停止上述事宜後返回其永久居留的地方；
- (b) 持有本地企業的權益的人士；及
- (c) 持有本地企業的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利及權益。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均屬於75號文的範疇。彼等須根據75號文登記。本公司確認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就75號文的登記提出申請，有關申請獲相關中國外匯機關接納，且現正等候確認登記事宜。董事認為，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此情況下，登記應為程序性問題，且不會在完成有關登記時構成任何法律障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登記完成後，鑫華公司的創始人將符合外匯的中國適用規例。

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規定及審批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併購規定指出，倘境內企業、公司或自然人(以其根據法律於海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一家與其有關連的境內公司，則有關收購事宜須提交商務部審批。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重組中被收購的境內公司為鑫華公司，以及涉及重組的外國公司(即海東青香港、Costin BVI、Gerfalcon International、Nian's Holding、Nian's Investment、Gerfalcon Holdi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並非由與上述被收購的境內公司有相聯關係的境內企業、公司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鑫華公司確認，晉江市商務局已向中國商務部的省級負責機關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作出查詢，其回覆為海東青香港的實際控制人，即粘為江、粘偉誠、施火秋及許長茂均為香港居民，而非境內公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受讓鑫華公司全部股權的行為不屬於併購規定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範圍。但不排除中國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對於併購規定作出新的規定或解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任何證券，均須經中國證監會依照國務院的相關規定批准。但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國務院尚未對境外企業以涉及境內公司權益間接在境外上市的情形作出規定。另外，重組

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

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發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股東的股權或境內公司增發股份的情形，因此，無需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

背景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6月，當時創辦人成立鑫華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05年，本集團展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化纖及時裝成衣。於2005年10月，為配合業務持續擴展，鑫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創辦人以現金及固定資產形式出資。

精簡業務

為就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和拓展作更好準備，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憑藉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研發能力，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更專注的業務計劃，專注於開發和拓展生產和分銷無紡布，以及使用再造固體廢料的其他新無紡布材料及化纖，作為其主要及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開始清晰地從其經營的其他業務中描劃出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及化纖的核心業務，藉以開始整頓其業務。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時裝成衣業務性質與其生產無紡布及其他新材料的核心業務完全不同，特別是(a)時裝成衣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或透過分包生產；(b)兩個業務的客戶對象不同，時裝成衣業務的市場主要專注於出口銷售；(c)兩個業務的供應商不同；以及(d)兩個業務的經營、生產和管理制度不同。於2007年底，本集團終止時裝成衣業務，並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00,000元(即所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向關連人士華鑫織造出售全部相關的生產機器和設備。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於2007年12月按代價約人民幣500,000元(即生產線的賬面淨值)出售一條有關時裝成衣業務的配套生產線予一名關連人士華鑫塑料。鑫華塑料的主要業務是回收輪胎廢料，而次要的業務是製造成衣配飾。關連人士華鑫織造的主要業務是買賣時裝成衣和紡織品，並集中於時裝成衣業務，過去亦曾從事生產與銷售無紡布。為了更細緻地從華鑫織造的業務中描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華鑫織造於2007年終止生產無紡布業務，且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製造無紡布的機器和設備及相關存貨，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即所轉讓機器和設備及存貨的賬面淨值)。

此外，於2007年底，華鑫塑料亦按代價約人民幣1,300,000元(即所轉讓鍋爐設備的賬面淨值)出售用於生產無紡布和化纖的生產過程所用的蒸氣的鍋爐設備予本集團。由於出售時裝成衣業務及相關機器和設備，以及收購有關生產無紡布的機器和設備，以及相關存貨和鍋爐設備的代價，是按彼等各自的賬面淨值計算，故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代價為合理，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續開發和提升其無紡布的功能和應用範圍至包括鞋類、屋面材料和夾層。本集團洞悉到超卓的研發能力是產品和擴充業務的成功關鍵因素，故本集團不斷提升其技術水平，投資於研究中心，招聘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及與學術機構合作。於2006年，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共同進行若干項目的研發。鑫華公司亦自2006年下半年起一直擔當天津工業大學學生的培訓中心。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本身的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獲認可為省級研究中心。於2008年，本集團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研究協議，共同進行新材料的研究項目。

於2006年11月，本集團獲授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可進口安全和質量有較高保證的固體廢料作原材料用途。

管理層認為，生產優質產品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建立領導地位，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產品質量。於2006年1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2006福建省名牌產品”殊榮，表揚本集團的貢獻和成就。

除制定發展計劃及精簡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和管理系統。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採納ISO標準。於2001年1月，本集團首次獲授ISO9001系列認證。本集團於2010年1月重續和取得ISO9001:2008年認證。於2008年4月，本集團獲授ISO14001:2004認證。

於2008年9月，本集團的品牌“CO.ST.IN”獲福建省工商局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

於2008年，憑著其超卓的研發技術，本集團開始生產無紡布用作過濾材料。

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作為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在中國成立，為海東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海東青中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過濾材料及無紡布，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

於2010年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再次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2009福建名牌產品”。

於2010年1月19日，鑫華公司向晉江市財政局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鑫華公司的針刺過濾材料項目上，以及於2009年8月取得由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就該政府補助發出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的批文，但條件

歷史及發展

包括限制更改鑫華公司的企業屬性。由於海東青香港直接收購鑫華公司全部股權將導致鑫華公司的企業屬性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創辦人於2009年10月20日、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7日訂立結構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將由海東青中國控制，因此鑫華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10年3月，本公司接獲晉江市經濟發展局(已獲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泉州市經濟委員會委派負責監督執行有關政府補助的項目)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的同意函件，確認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收購鑫華公司100%股權，將導致鑫華公司成為外商再投資企業一事，不會影響鑫華公司保留及繼續使用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的權利。鑑於該同意書，於2010年3月17日，有關方訂立終止協議，於所有方面終止所有結構合同。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貿易於中國成立為海東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批發過濾材料及無紡布。同日，創辦人、海東青中國與海東青貿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創辦人同意將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分別轉讓到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於2010年3月22日已就上述轉讓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備案，而與本集團直接收購鑫華公司100%股權有關的代價付款已於2010年5月12日前全數支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23日、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10月18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Nian's Holding的當時股東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同意(其中包括)，Modern Creative(或其代名人)藉著於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前，將向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購入由Nian's Holding持有的若干股份數目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投資為數7,936,507美元(「投資額」)。有關股份數目經參考鑫華公司於2007年的預測溢利後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股份數目} = \frac{\text{投資額}}{\text{人民幣300,000,000元}}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全球發售前}}{\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Gerfalcon Holding、施火秋及許長茂並非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一方，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的Gerfalcon Holding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並無就轉讓股份而擁有優先權，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毋須經Gerfalcon Holding、施火秋及許長茂同意。

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上述有關計算將予轉讓股份數目的公式，乃早於2007年首次由有關方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投資額將於緊隨完成購買股份時支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各方同意彼等會於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重組的步驟，據此Nian's Holding已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權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購買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已於上市前在2010年2月5日完成。投資額會由Nian's Holding持有，且其後會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部分資產。Nian's Brother信託是根據鑫華公司創辦人的家族意願成立。根據他們的意願，粘為江及粘偉誠會是該信託的創辦人，粘火車會是其中一名受益人。有關Nian's Brother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下「重組」一段。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投資費用較發售價出現的折讓，按最低發售價2.36港元計算，相等於約78.14%；以及按最高發售價3.26港元計算，相等於84.18%。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及亦為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提名非執行董事。此項提名權將於上市時失效。除了此項提名權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並無其他特殊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目的提名權利，Wee Kok Keng是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初步為三年，並須受限於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重選規定。

Modern Creative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最終股東為劉樹發(擁有50%權益)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及王娟均為中國自然人居民，他們除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成為主要股東外，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於2006年中期，劉樹發經朋友介紹認識粘偉誠。劉樹發一直從事為企業提供顧問服務。Modern Creative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Modern Creative已獲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聘用，就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自2007年以來，Modern Creative及／或其聯繫人便一直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詳細研究及分析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分部，包括無紡布、化纖及時裝成衣。根據

歷史及發展

該等研究，其提議本集團藉著專注於無紡布及化纖而精簡業務，並建議出售時裝成衣業務，以提高整體效率及經濟利益。本集團已於2007年底接納該提議；

- (b) 初步對生產合成皮革及過濾材料的無紡布生產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涉及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00,000元。報告載有若干盈利能力分析，以及有關揀選設備供應商及委任認可技術機構的初步提議，為進一步可能申請有關設施的批核作出預備。該項目最後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成為新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 (c) 協助本集團制定不同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務求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組織的效率及成效。某些指引載述如下：

- 檔案管理的規則
- 防火安全的規則
- 本集團各部門的職責
- 本集團各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招聘程序
- 本集團員工晉升制度
-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指引
- 組織及管理架構
- 生產化纖的安全指引
- 生產無紡布的安全指引
- 客戶數據資料管理規則
- 向客戶提供配額的規則
- 營銷部的規則
- 僱員福利制度
- 僱員培訓制度
- 使用本集團車輛的規則

- (d) 協助本集團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歷史及發展

作為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須向Modern Creative支付服務費(包括已產生的預付開支)1,984,126美元(「服務費」)；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規定該服務費可以股份支付。服務費已成為投資額的一部分，並已於2010年2月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支付。

除了提供顧問服務外，Modern Creative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聘請對紡織業具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經營業務的意見和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成為主要股東，整體上令本集團受惠。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參考本集團於2007年的財務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保薦人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從未依賴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odern Creative或其名自任何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

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步驟至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步驟(g)(據此Nian's Holding已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權益)，以及向政府及主管機關取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所有允許及批准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方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本公司的投資於2010年2月5日完成。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的投資，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指除了待售股份外，其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同意及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其不會及促使其股東及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出售、轉讓或銷售其、其股東或聯繫人擁有或其、其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累計或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按揭、其他產權負擔或權益)；或
- 出售、轉讓或銷售其、其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累計或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及其、其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按揭、其他產權負擔或權益)。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a) 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 (i) 於2009年8月25日，Nian's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配發及發行2,800股、2,000股及96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2009年8月25日，Gerfalcon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 (i) 於2008年11月13日，海東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註冊成立後，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及粘偉誠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2009年8月25日，Cost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Nian's Holding發行及配發九股股份及向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i) 於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給粘偉誠。於2009年9月23日，粘偉誠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erfalcon Holding，並且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九股股份予Nian's Holding。
- (iv) 於2009年8月31日，Gerfalcon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4日，按面值向Costin BVI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海東青香港持有，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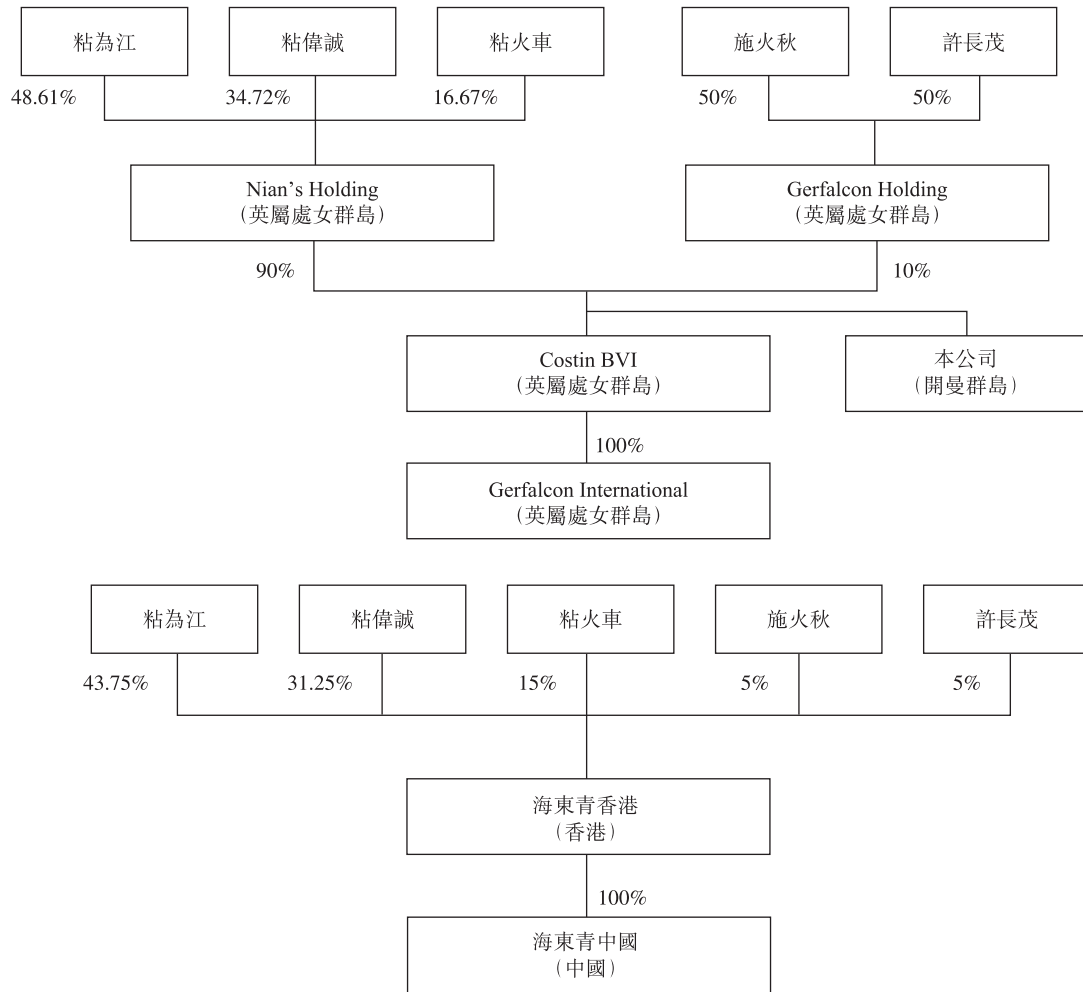
(c) 配發海東青香港股份

於2009年9月23日，海東青香港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34股、24股、12股、4股及4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基於該配發事宜，海東青香港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持有43.75%、31.25%、15%、5%及5%權益。

該等持股量是參考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附屬公司 — (f) 鑫華公司」一段所載有關創辦人於鑫華公司的持股量，並於計及在重組後但於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前，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不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後重新調整該等持股量而達致。基於重新調整持股量及重組，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許長茂及施火秋合共持有本公司10%權益。

歷史及發展

下表呈示完成上述第(c)段的重組步驟時本集團的架構：



(d) 向 Costin BVI 轉讓海東青香港股份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海東青香港股東向Costin BVI轉讓彼等於海東青香港的全部股份，以及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Costin BVI向Nian's Holding發行及配發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以及向Gerfalcon Holding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e) 向 Costin BVI 配發海東青香港股份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增設額外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海東青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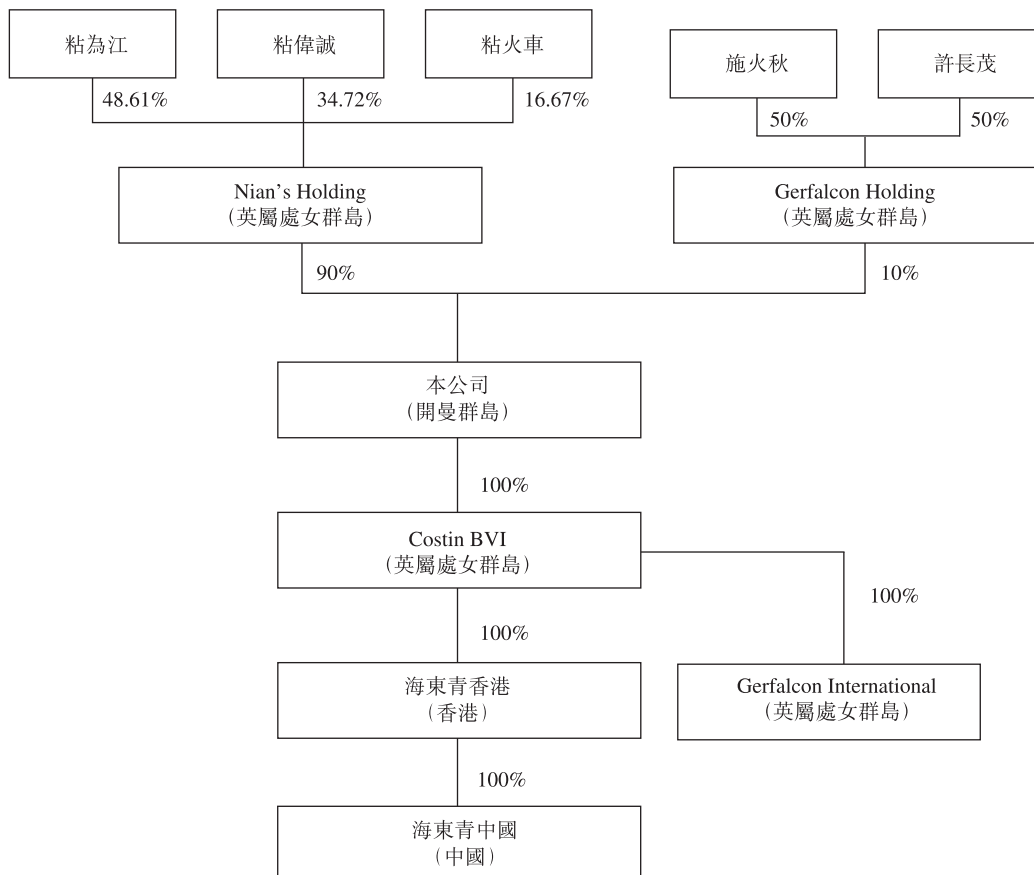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f) 向本公司轉讓 Costin BVI 股份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本公司(其中包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而Gerfalcon Holding則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ii)將Nian's Holding當時持有的現有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時有的現有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Cost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呈示完成上述第(f)段的重組步驟時本集團的架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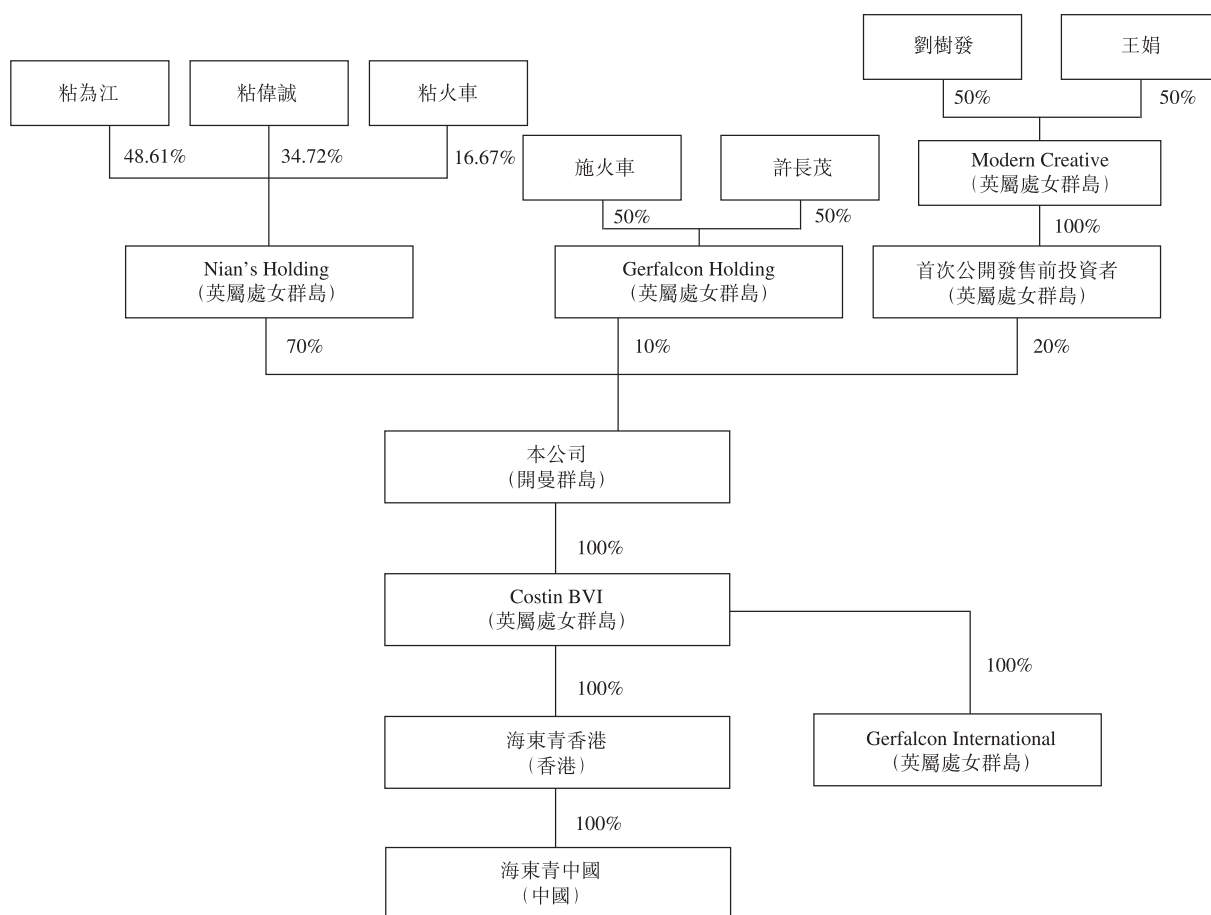
(g) 海東青香港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海東青香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h)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由於在2010年2月5日完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

下表呈示直至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為止本集團的架構：



(i) 成立家族信託

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創立人)於2010年2月16日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分別為粘為江、粘偉誠、洪明取、粘火車、粘為燈及洪連橋)。有關鑫華公司創辦人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附屬公司 — (f) 鑫華公司」一段。

於2009年10月9日，Nian's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股份由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利益的代名人JMJ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2010年2月16日，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各自與Nian's Investment訂立轉讓文書。據此，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轉讓Nian's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成立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的Nian's Brother信託。

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已確認，Nian's Brother信託是根據彼等的家族意願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為粘為江及粘偉誠。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粘為江、粘偉誠、粘為燈、粘火車、洪連橋及洪明取。因此，即使粘為江、粘偉誠、粘為燈、粘火車、洪連橋及洪明取最終於重組後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他們獲安排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若干受益人，藉以仔細考慮他們於本集團的最終權益。就鑫華公司的其餘兩名創辦人，即許長茂及施火秋(非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而言，鑑於彼等於重組後為Gerfalcon Holding的股東，彼等於鑫華公司的法定權益已反映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故彼等並非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

(j) 成立海東青貿易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貿易於中國成立為海東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是批發過濾材料及無紡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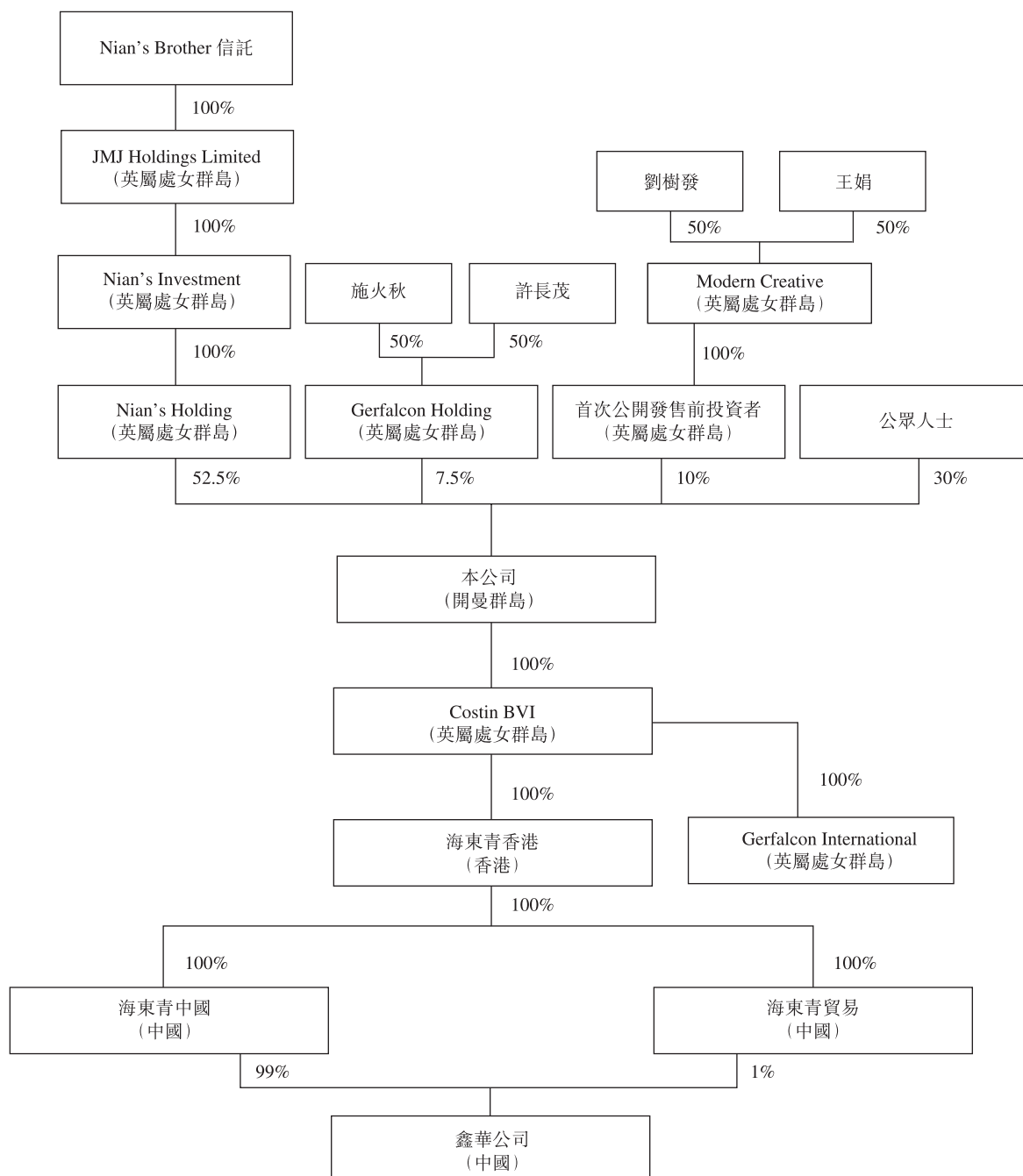
(k) 轉讓鑫華公司的股份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轉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

歷史及發展

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乃參考鑫華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創辦人同意按零代價退還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

下表呈示於完成重組步驟至上文(k)段時，及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a) Costin BVI

Costin BVI為於2009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擁有90%及10%權益。於重組完成後，Costin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stin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Gerfalcon International是一家於2009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stin BVI持有。由於進行重組，Gerfalcon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rfalcon Internation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 海東青香港

海東青香港為於2008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粘為江擁有50%權益及粘偉誠擁有50%權益。由於進行重組，海東青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d) 海東青中國

海東青中國為於2009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由海東青香港全資擁有。由於進行重組，海東青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中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過濾材料及無紡布、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東青中國並未開始製造無紡布及化纖。

(e) 海東青貿易

海東青貿易為於201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由海東青香港全資擁有。由於進行重組，海東青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貿易的主要業務是批發過濾材料及無紡布。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與海東青貿易訂立一項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須向海東青貿易提供市場推廣及品質控制的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歷史及發展

(f) 鑫華公司

鑫華公司為於199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整段期間內，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已經是鑫華公司的董事。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鑫華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載述如下：

於成立時，鑫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以下人士按以下比例持有：

股東	權益百分比
1. 粘為江	30%
2. 粘偉誠	30%
3. 粘火車	12%
4. 粘為燈	12%
5. 洪連僑	5%
6. 許長茂	5%
7. 施火秋	5%
8. 洪明取	1%
	<u>100%</u>

附註：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均為本公司的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及洪明取均為親兄弟，而洪連僑、許長茂及施火秋均為彼等的姊／妹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鑫華公司的所有股東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於2005年10月28日，鑫華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於增加註冊資本後，鑫華公司由以下人士按下列比例持有：

股東	權益百分比
1. 粘為江	35%
2. 粘偉誠	25%
3. 粘火車	12%
4. 粘為燈	12%
5. 洪連僑	4%
6. 許長茂	4%
7. 施火秋	4%
8. 洪明取	4%
	<u>100%</u>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轉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完成有關轉讓時，鑫華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權益百分比
1. 海東青中國	99%
2. 海東青貿易	1%

由於進行重組，鑫華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重組後及緊接上市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權及控股股東載述如下：

- 本公司分別由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70%、10%及20%權益。
- Gerfalcon Holding分別由施火秋及許長茂擁有50%及50%權益。

歷史及發展

- Nian's Holding由Nian's Investment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全部持有。
- Nian's Brother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由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創立人)根據鑫華公司所有創辦人的家族意願，就彼等的家族權益成立。
- 於重組後，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及洪明取最終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各自卻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
- 根據Nian's Brother信託，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創立人。Nian's Brother信託不會構成取代其於Nian's Holding的權益，但彼等(作為信託的創立人)保留權力，以(其中包括)免除受託人、委任首名保護人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投資信託資產的指示，而受託人有責任遵守有關指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緊接上市前將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所持本公司的全部70%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緊接上市前，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粘為江及粘偉誠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後攤薄至約52.5%，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確認，彼等得悉及同意重組結構及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且重組及Nian's Brother信託均為根據彼等的家族意願設立。

即使於重組後鑫華公司的8名創辦人有6名(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及洪明取)最終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於本集團的最終權益已藉著安排彼等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受益人之一而獲仔細考慮。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許長茂、施火秋及洪明取)已向本集團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就重組及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向本集團申索任何權利(如有)。

歷史及發展

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進一步確認，基於以下原因，彼等均同意進行重組及設立 Nian's Brother 信託，且重組及設立 Nian's Brother 信託均符合彼等的利益：

- 儘管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洪明取及許長茂各自是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但自成立鑫華公司以來，鑫華公司的業務方針及發展實際上純粹由粘為江及粘偉誠帶領及操縱。鑫華公司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彼等所付出的努力。於該等情況下，於上市後粘為江及粘偉誠如同於鑫華公司般繼續對本集團行使管理及決策權力，將符合鑫華公司創辦人的利益。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均描述為「創辦人」，這純粹是要表示彼等曾參與鑫華公司的成立，且自此直至重組為止一直持有彼等各自於鑫華公司的股份。
- Nian's Brother 信託作家族繼承用途。不擬為 Nian's Brother 信託委任太多創立人，因為這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爭議或分歧，其後影響信託的執行。經考慮粘為江及粘偉誠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重要性後，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共同認為，粘為江及粘偉誠應該作出關於信託的所有決定。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均認為，粘為江及粘偉誠應享有 Nian's Brother 信託創立人的地位。創立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免除受託人、委任首名保護人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投資信託資產的指示，而受託人有責任遵守有關指示。
- 重組及設立 Nian's Brother 信託適當反映出粘為江及粘偉誠於鑫華公司實際擁有的管理及決策權力。

根據上述各項，除了施火秋及許長茂特別規定彼等於鑫華公司的合法權益反映於本公司股權架構外，鑫華公司的其餘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均認為，安排其成為 Nian's Brother 信託受益人之一而不是創立人，將是反映其於本集團權益的較適當及可取之舉。

由於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僅為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故彼等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鑫華公司的各創辦人亦已確認，在彼等各自為鑫華公司的股東期間，即使彼等是親家族成員，以及過去的投票模式顯示出彼等按同一方針投票，但創辦人之間從

歷史及發展

未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投票協議。在行使投票權時，彼等各自如鑫華的獨立個別股東般享有絕對酌情權及自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倘若彼等在鑫華公司股東會議上反對任何決議案，則會行使否決權。

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已確認，自鑫華公司成立以來，粘為江及粘偉誠差不多作出所有主要決定。上市後，除了粘為江及粘偉誠外，粘火車、洪連橋及洪明取將仍然是鑫華公司的董事。

鑑於以下情況：(i)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唯一創立人、(ii)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並無任何股權，故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iii)施火秋及許長茂於緊隨上市後透過Gerfalcon Holding合共持有本公司7.5%權益；以及(iv)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就鑫華公司的事宜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投票協議，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只有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粘為江及粘偉誠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上市後，鑫華公司的各創辦人亦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且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確認，由2002年至2006年期間，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許長茂及施火秋均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董事確認，大致上所有運作執照(營業執照除外)、生產設施及知識產權現均由鑫華公司持有，有些知識產權則由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涉及本集團的非離岸重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受讓鑫華公司100%股權，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由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受讓鑫華公司，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11條下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相關併購活動。然而，並不排除中國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對於併購規定作出新的規定或詮釋的可能性。

此外，鑫華公司已就由本集團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受讓鑫華公司100%股權，會否構成併購規定第11條下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相關併購活動，於2010年3月22日向晉江市商務局發出書面查詢。晉江市商務局於2010年3月22日就相同問題向福建省對外貿

歷史及發展

易經濟合作廳發出書面查詢。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為中國商務部的負責省份機構)於2010年3月23日的答覆已確認，有關鑫華公司的收購事宜，不會構成併購規定第11條下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的相關併購活動。

概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供工業應用的無紡布及化纖。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提供不同功能，包括防水、可洗、過濾、高彈性和減震，並廣泛用作製造鞋類產品、服裝、服裝夾層、織品、手袋和行李箱夾層、家居裝飾及過濾器等等的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化纖為再造滌綸短纖，可廣泛用作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的原材料。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生產的部份化纖用於生產無紡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和供應商」一段。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與準客戶聯絡，並參加大型會議和展銷會宣傳和推廣其產品。為擴大客戶群，並與海外客戶建立聯繫，本集團亦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其產品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銷部門有36名銷售人員。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及紡織品、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製造商，彼等均主要位於中國福建。本集團亦向在中國浙江、江西、廣東、山東及上海的客戶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出口其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客戶包括於香港、印度、印尼、巴西、埃及及杜拜的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隊伍，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擁有一個發展完善的研發中心和平台，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應用功能，以提升產品的質量及擴大產品的應用範疇。研發中心由2006年起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於2008年，研發中心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營運協議，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並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主要負責研發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包括17名全職員工。有關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發展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致力研發」一段。

致力研發

本集團是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及化纖，且增長最快速的企業之一，並設有設備完善，符合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規定和準則的研發中心，故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業內的經驗豐富技術人員及大學學者。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目前由郭秉臣教授帶領。郭秉臣教授是天津工業大學前紡織工程系教授，在業內累積逾37年經驗。為提高研發能力，本集團自2006年便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成立一所共同研究中心，進行各種各樣具新功能及應用的無紡布研究項目。於2008年11月，本集團亦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進行研究項目。

憑藉超强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本集團能改良其現有產品、擴大其產品功能的範疇，以及開發具有新功能並作工業用途的新無紡布材料，一方面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和佔據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維持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由2006年至2009年，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成功完成一些研究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已應用於十九項產品上。這十九項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和供應商」一段。本集團的員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出版了多篇研究論文。本集團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註冊一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包括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只由本集團申請註冊。有關本集團的專利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專利」一段。

於2008年4月，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準則。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現有六間機構(包括鑫華公司及中國織品協會)參與有關編製工作。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實體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其他實體包括一個化纖測試中心及三家主要從事無紡布生產的企業。該三份產業指引草稿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於發生爭議時的產業衡量標準及參照。

董事相信，獲發改委批准編製產業指引，是對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和高水準的認可。

業 務

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以本集團擁有的先進技術和雄厚的研發能力，其處於有利位置，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符合不同行業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功能全面，應用範圍越來越多，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的基礎和令客戶組成更多元化。本集團研究和開發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究和開發」一段。

透過將研究和開發及生產一體化，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無紡布的質量和應用範疇，有效地滿足其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並佔據市場份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成功提升和開發其無紡布作過濾用途。本集團旨在提升其具有特定功能的無紡過濾布，例如隔熱和防水，目標客戶是包括鋼鐵、水泥、燃煤電廠、煤加工處理及化學等行業。

行業的未來方針

十一五綱要載列紡織業的發展方針。十一五綱要指示企業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載述的原則，提高技術水平、建立本身品牌、提升工業用途、盡量提高資源效益，以及鼓勵環保技術及生產等等。就作工業用途的紡織品而言，十一五綱要規定行業須加強技術發展及應用、開發新材料及功能，以及致力於新材料，供土木工程合成材料、農業、醫療、新型篷蓋材料、汽車及高性能過濾材料等等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4月公佈的《紡織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目標之一是擴展紡織品於工業上的用途，以及加強新產品的開發，並專注於高性能的複合材料，以用於包括土木工程等範疇，以及用作過濾材料。將採納支持紡織業企業發展的政策，包括向特殊項目提供政府補助。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及研發能力，使其可把握十一五綱要及相關政府政策所載的潛在商機。

董事相信，改良和提升無紡材料的功能和應用的能力，將是本集團持續增長和成功的關鍵因素。預期中國政府對傳統排放污染物的產業，例如鋼鐵業、水泥及燃煤電廠行業，將施行相當嚴格的管制，因此這些產業對環保產品，例如具備指定功能（如隔熱）的過濾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藉著與天津工業大學及武漢科技學院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藉著開發及生產能夠提供該等功能的無紡布，把握潛在商機。

業 務

業務分部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和銷售時裝成衣。因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精簡業務」一段所述的精簡業務，於2007年底，本集團終止當時的時裝成衣業務，並將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售予華鑫織造。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百萬)	2008年 人民幣(百萬)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現有業務			
無紡布	305.3	457.4	565.8
化纖	34.3	162.0	180.8
小計：	<u>339.6</u>	<u>619.4</u>	<u>746.6</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120.5	— (附註)	— (附註)
總計：	<u>460.1</u>	<u>619.4</u>	<u>746.6</u>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百萬)	2008年 人民幣(百萬)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現有業務			
無紡布	102.3	145.3	178.1
化纖	10.8	39.0	42.6
小計：	<u>113.1</u>	<u>184.3</u>	<u>220.7</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20.8	— (附註)	— (附註)
總計：	<u>133.9</u>	<u>184.3</u>	<u>220.7</u>

附註： 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精簡業務而終止時裝成衣業務及出售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董事確認，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資金功能不能清晰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因此並無時裝成衣業務的純利可提供。此外，個別業務分部亦有未分配支出，因此未能提供無紡布和化纖業務分部的純利。

由於整頓本集團的業務及終止時裝成衣業務，本集團能集中其資源於現有無紡布和化纖的研發、生產和分銷業務。

拓展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備進口自海外及中國的生產設備和機器，為本集團帶來勝於其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生產無紡布，設有11條年生產能力約81,500,000碼的生產線及5條年生產能力約60,000,000碼的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81,500,000碼。就化纖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2條生產線，以供生產滌綸短纖，年生產能力合共約為30,000噸。本集團將透過擴充生產設施及進口先進設備和機器，繼續提升和改良其生產設施。完成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後，董事預期銷售更多預期較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產品賺取較高毛利率的無紡布，從而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支持，並建設了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研發中心，且獲發改委選定為編製三種無紡布材料產業指引的其中一家實體

本集團一直投資和提升其研究和開發能力，並致力開發新產品、改良產品質量和削減生產成本。本集團已於2006年下半年設立其本身的研發中心，而該中心於2008年10月及12月分別獲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及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本集團的研究中心目前由17名全職研究人員組成。這些研究人員多年來一直於業內工作。

本集團的研究中心已實現多項研究成果，並成功開發和改良多種不同功能布料、無紡布和過濾材料。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研究中心已完成一些研究項目，並已應用在本集團的十九項產品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十六項透過研究中心開發的技術專利，其中一項註冊專利是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

業 務

自2006年以來，本集團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共同就無紡布進行若干研發項目。本集團的研究中心亦是天津工業大學學生的現場培訓中心。於2008年11月，本集團進一步與武漢科技學院合作，共同設立研究中心，進行研究和開發項目。本集團的員工以其本身名義或聯同其他人士出版了多篇研究論文。

董事相信，本集團超強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量，並擴展產品種類，有效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從而將維持本集團的增長。

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標準。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實體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其他實體包括一個化纖測試中心及三家主要從事無紡布生產的企業。該三份產業指引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於發生爭議時的產業衡量標準及參照。

董事相信，本集團獲發改委批准編製產業指引，是對本集團於業內的成就和高水準的認可。

本集團的拓展及發展計劃均已準備就緒，為佔據用作減少排放物及污染物的工業消耗品市場

董事預期中國有關減少排放物及污染物的的環保標準越來越高，本集團一直致力及投放資源，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開發這範疇的新產品。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均擬用以生產具備高性能及新功能的無紡布，包括作工業用途的消耗品的過濾材料。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業的技術人員和管理隊伍，他們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

本集團已投放資源培訓技術員工。本集團高級技術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校(School of Textiles)的客座教授粘偉誠及天津工業大學前紡織工程教授郭秉臣教授，已出版多篇有關紡織的研究論文，並贏得業界的稱許。董事相信，挽留研究技巧純熟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業 務

本集團的管理隊伍包括執行董事、逢建竹、陳暉、劉友能、陳敏聰及郭秉臣教授，於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憑藉本集團的產業專業知識，以及熟悉中國的行業動態和監管制度，將有助本集團制定未來計劃及策略。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是中國織品協會總裁，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既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朱先生將能向本集團提供指導，並洞悉中國政府政策，協助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和計劃。

憑著涵蓋各行各業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分散風險

本集團可為客戶訂造無紡布，以提供不同功能，例如防水、可洗、過濾、高彈性和減震。因此，本集團的無紡布可廣泛用於不同領域，包括作製造鞋類產品、服裝、服裝夾層、織品、手袋和行李箱夾層、家居裝飾及過濾器等等的原材料。本集團的滌綸短纖可用作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的原材料。鑑於本集團產品可廣泛應用，其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生產消費品，如紡織、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商戶。本集團一直注重提升其產品的質量，並擴闊無紡布的應用範疇。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成功開發用作過濾材料的無紡布。本集團已擴充其業務至生產和分銷化纖，主要是再造滌綸短纖。

本集團憑藉其超卓的研發能力，處於有利位置，擴大其產品的應用範疇，配合各行各業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產品功能多元化，而應用範疇越來越多，將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客戶群的基礎和種類。

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獲得認可

憑藉研發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開發和生產優質產品。於2010年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於2006年後再次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2009福建名牌產品”。於2009年12月，鑫華公司獲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頒發“福建著名品牌企業”。在2008年9月，本集團的品牌「CO.ST.IN」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福建名牌商標”的稱號。

本集團已通過檢查，並獲授ISO-9001:2008年認證和ISO-14001:2004認證。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擴充產能、擴闊產品系列，以及成為中國無紡布和化纖業的市場領先企業之一。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提高生產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盤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可出租面積10,433.57平方米。本集團生產無紡布的設備包括從德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先進設備和機器。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在建工程的費用而產生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6,9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98,7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生產無紡布，設有11條年生產能力約81,500,000碼的生產線及年生產能力約60,000,000碼的配套生產線。就化纖業務而言，本集團設有2條生產線，以供生產滌綸短纖，年產能合共約為30,000噸。

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興建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擴充其生產設施。現已完成經擴大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預期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並配備6條生產無紡布的縫編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40,800,000碼。新生產設施預期有6條生產線及10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供生產無紡布，估計年產能為50,500,0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將主要用於生產無紡布，包括高性能複合合成皮革、過濾材料及汽車內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 — 新生產設施」一節，瞭解新生產設施的詳情。本集團可能考慮選擇性地在國內及海外尋求策略性收購商機，藉以擴大生產能力和地區覆蓋。

由於中國實施推廣更嚴格環保標準的國家政策，故本集團將根據預期發展趨勢，繼續加強和集中精力於研發工作和提升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勝於其競爭對手的其中一項優勢，是超强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憑藉這優勢，提升及提高技術水平，以及增加研發資源和支持的投資。本集團旨在利用其實力雄厚的研發中心，作為開發和提升產品的根基，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並擴展客戶基礎和培訓專業人員，尤其是技術人員。

根據2008年中國紡織業發展報告，於2008年，中國水泥產量已增長至每年8億噸，佔全球總年產量40%，而鋼鐵產量則達到5億噸，佔全球總產量的25%，燃煤發電產量達到2億千瓦，成為依賴燃煤發電的第二大國家。因此該等行業產生了大量的灰塵污染物，預期濾塵物料的需求將會日漸增加。

本集團正計劃開發、提升和改良其生產的無紡布過濾材料，以具備高隔熱功能，從而可應用於鋼鐵、水泥和燃煤電廠的生產過程。

由於中國政府一直專注環保，而企業需要遵守適用法律和規例施加的環保準則，董事認為，無紡布過濾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營運效率，藉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品質量及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旨在開發需要高技術水平和大規模生產設施的新產品，從而提升競爭力、擴大客戶群，並於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為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將繼續：

- 透過嚴格遵守ISO9001和ISO14001標準，提升及維持有效和高效的管理和營運系統；
- 在生產過程(包括存貨和生產成本控制)中核查和改良其控制系統；
- 加強研發新產品的策略，以及擴大和提升現有產品的功能，以滿足客戶需要；及
- 根據本身的財務及技術實力，擴充其生產設施和產能，以享有成本效益及達到最佳的財務表現。

董事相信，上述方向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基礎，增加其競爭力，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和客戶基礎。

業 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網絡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本身的營銷隊伍直接與其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並定期向他們提供培訓。本集團旨在組成一支活力、積極、經驗豐富、訓練有素，以及有技術知識的營銷隊伍，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除了透過本身的營銷隊伍，本集團視乎其未來計劃和發展，可能考慮擴大其銷售網絡的其他方法，例如透過分銷代理。

主要產品

本集團目前專門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和化纖。

在2008年前，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和銷售時裝成衣。因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精簡業務」一段所述的精簡業務，本集團已於2007年底終止時裝成衣業務，並將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出售予關連人士華鑫織造，作為本集團致力從事無紡布和化纖業務的部分策略。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現有業務			
無紡布	305.3	457.4	565.8
化纖	<u>34.3</u>	<u>162.0</u>	<u>180.8</u>
小計：	<u>339.6</u>	<u>619.4</u>	<u>746.6</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u>120.5</u>	<u>— (附註)</u>	<u>— (附註)</u>
總計：	<u><u>460.1</u></u>	<u><u>619.4</u></u>	<u><u>746.6</u></u>

附註：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精簡業務而終止時裝成衣業務及出售所有相關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董事確認，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財務功能不能清晰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因此並無時裝成衣業務的純利可提供。此外，個別業務分部亦有未分配支出，因此未能提供無紡布和化纖業務分部的純利。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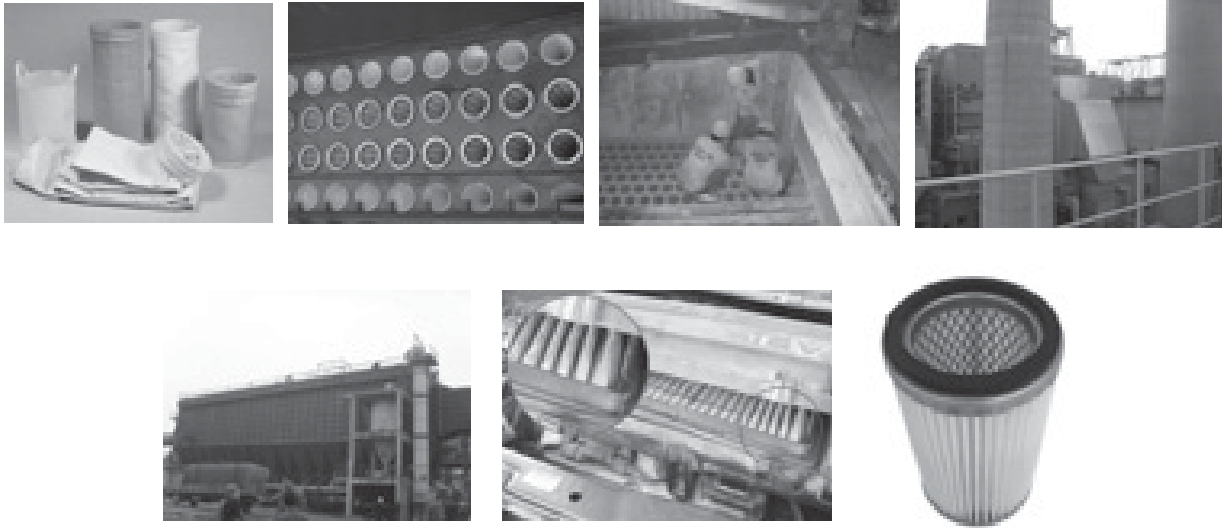
無紡布

本集團的無紡布具備多種功能，且可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用作製造鞋類產品、土木工程、減震物料、汽車、手提箱、過濾器及家居裝飾品等的原材料。

以下為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間內生產和分銷無紡布產品的若干主要應用：

過濾材料

視乎其規格，過濾材料具備不同用途，包括過濾煙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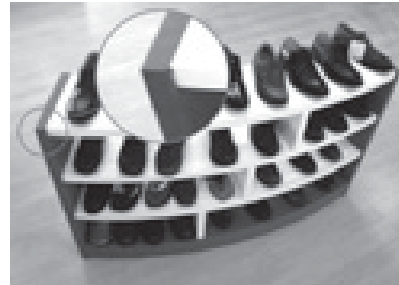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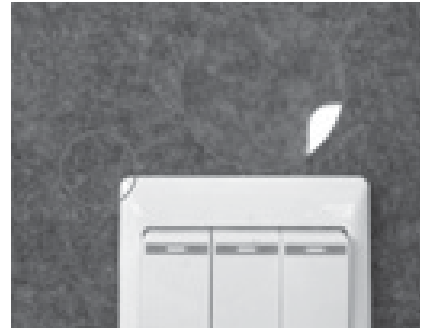
鞋材

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例如毛里布、麗心布、中底板）可作鞋材，用於鞋頭或鞋跟，或作為運動鞋和皮鞋的內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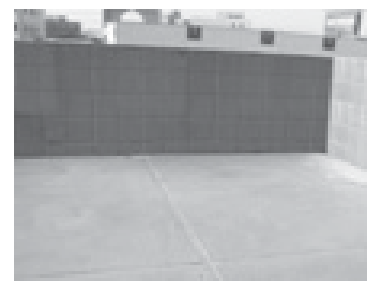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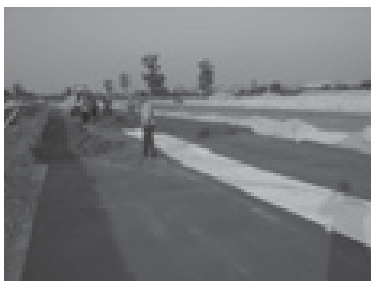
裝飾建築用材料

本集團生產的無紡布(例如非織造纖維PK布卷材)可用作牆壁裝飾及覆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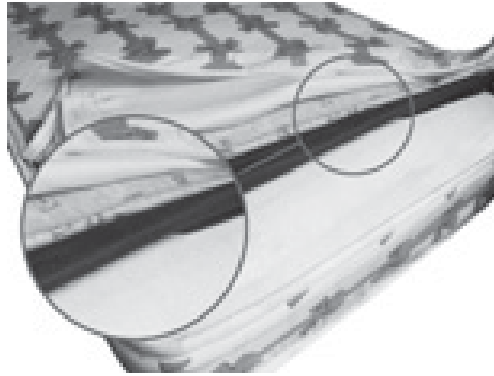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材料

這類無紡布可作土木工程用途，例如基建設施，如鐵路、道路、高速公路、水壩等等的防水材料。



家紡材料

本集團的無紡布包括麗心布及針刺高彈性無紡布，可用作家紡材料，例如窗簾及床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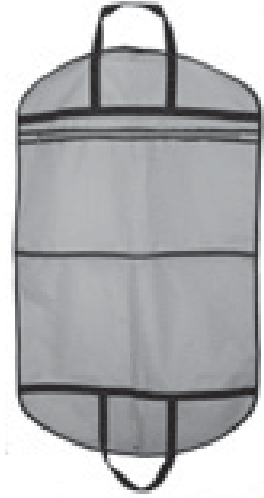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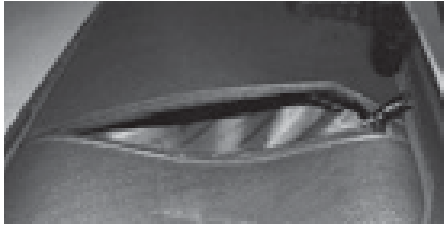
汽車內飾

本集團的無紡布產品可用作汽車內飾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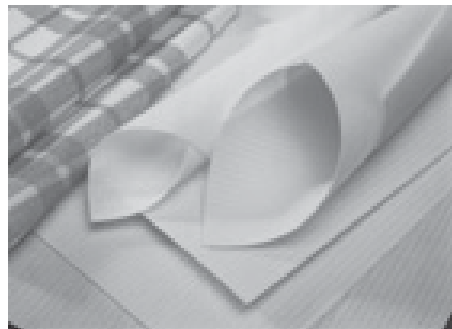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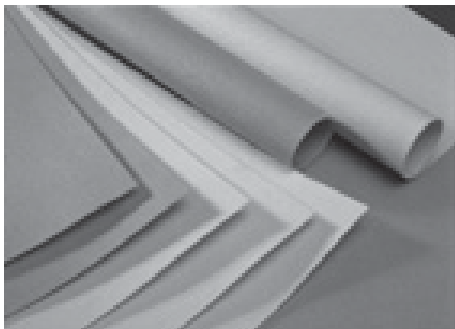
箱包材料

本集團的無紡布(例如補強材料及複合合成皮革)可用於鞋履、行李箱及環保購物價的內裡。



功能無紡布

經過特定後處理程序後，產品可增設若干功能(例如抗菌、芳香、拒油、拒水及阻燃等)，以符合本集團客戶不同的要求。



化纖

本集團的化纖是從再造材料，主要是從已用和廢棄的PET瓶及其他聚脂邊角料提取的再造PET切片生產過來的。化纖可根據市場需要及客戶規定製成任何厚度、顏色和式樣。使用進口自外國的再造PET切片生產的化纖，產品質量一般有較高保證。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生產的化纖是滌綸短纖，可作為用於生產人造皮、鞋材和無紡布等的原材料。

生產設施

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佔地盤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可租用面積10,433.57平方米。生產無紡布的設備包括從德國、台灣及中國進口的設備和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合共13條生產線及5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用以生產無紡布及化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現有生產能力及平均使用率：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的概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於2008年 12月31日 的概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概約年 生產能力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平均使用率	
無紡布									
生產線									
針刺	6	44,500,000碼	99%	6	44,500,000碼	90%	6	44,500,000碼	91%
縫編	5	37,000,000碼	91%	5	37,000,000碼	59%	5	37,000,000碼	69%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後整工序	4	50,000,000碼	97%	5	60,000,000碼	61%	5	60,000,000碼	74%
化纖									
生產線									
再造滌綸短纖	1	15,000噸	33%	2	30,000噸	71%	2	30,000噸	99.6%

附註：

- 於2007年第3季，加添1條針刺線，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9,500,000碼。
- 於2007年第4季，加添兩條針刺線、1條縫編線及兩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6,000,000碼、9,300,000碼及20,000,000碼。
- 於2008年首季，加添1條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後整工序)及1條化纖生產線，分別帶來額外年生產能力10,000,000碼及15,000噸。

縫編生產線及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為高的原因是，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為2007年的精簡業務活動而向華鑫織造收購有關無紡布業務的機器及設備，而該收購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此外由於並非所有無紡布均須進行後整工序（主要為無紡布加添若干增值功能，例如防水），故無紡布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的年生產能力少於其他生產線的年生產能力。

經擴大生產設施

一般而言，於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後，將須一年以上時間完成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工程。為了對本集團的未來拓展事宜作更好準備，並旨在提供更高密度的無紡麗花布，本公司於2009年首季開始興建經擴大生產設施，並預期該設施於2010年第二季末投入運作。估計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8,600,000元，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經擴大生產設施位於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設置的生產設施緊鄰，佔地面積約6,666平方米。經擴大生產設施預期將包括6條生產線，主要用來生產縫層無紡布，估計年生產能力約為40,800,000碼。

新生產設施

新生產設施將位於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設置的生產設施緊鄰。新生產設施的投資計劃已於2008年10月向晉江市經濟發展局存檔。新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52,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2%興建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結餘則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政府補助及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新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為74,204平方米。新生產設施已於2010年1月開始興建，預期於2011年首季投入運作。鑑於生產及使用無紡布作工業用途越來越被普羅大眾認識，並得到政府政策鼓勵，故新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以生產無紡布，包括高性能複合合成皮革、過濾物料及汽車內飾。彼等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不同，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無法符合新生產設施生產產品的技術規定。新生產設施旨在生產性能、密度和合成物較高的產品，使產品在過濾功能、防蝕、隔熱、隔音和耐蝕等方面更佳，可作工業用途及建築材料。目標客戶將主要是來自鋼鐵、水泥、燃煤發電廠及汽車製造業的客戶。鑑於新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功能較高且性能較佳，故彼等的售價將較本集團現有產品者為高。現計劃新生產設施將有6條生產線及10條附加功能

業 務

和配套生產線，總年產能預計50,500,000平方米。董事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擴闊本集團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詳情載列如下：

	預期投產 日期	估計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生產線 數目	估計年生產能力 (百萬平方米) (附註)
過濾材料	2011年首季	269.9	6	10
生產線				
— 針刺			2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 後整工序			1	
— 配套			3	
複合合成皮革	2011年第3季	292.5	5	22.5
生產線				
— 針刺			2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 後整工序			2	
— 配套			1	
汽車用材料	2011年第3季	289.6	5	18
生產線				
— 針刺			2	
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				
— 後整工序			1	
— 配套			2	

附註：在性能及生產技術方面，計劃以新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將以經擴大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不同。因此，就它們的設計年生產能力使用不同計量單位。

生產技術和過程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使本集團毋需聘請大量員工操作生產設備。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採用國內和進口自德國及台灣的先進設備和機器，提高效率和產品的質量，並削減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符合ISO9001標準。

無紡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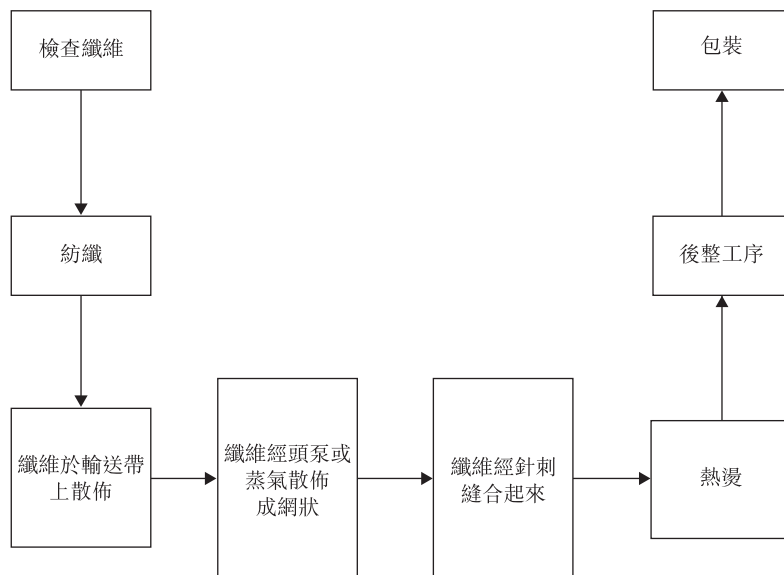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採用兩種行業技術生產無紡布，即縫編和針刺。

針刺為傳統行業技術之一。一般而言，此項技術涉及透過織針在布匹上的移動和穿梭產生的摩擦和抱合將纖維聚合、縫合和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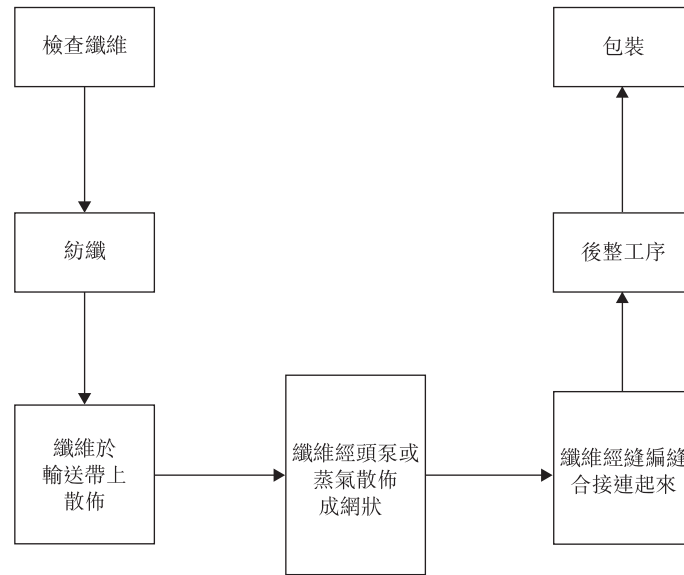
縫編是生產無紡布過程中的重要工序，特點是技術程序簡單而且大量生產。一般而言，此一技術涉及透過紗綫將纖維網聚合、縫合和固定。

下圖以淺白詞語顯示本集團無紡產品的一般生產步驟：

針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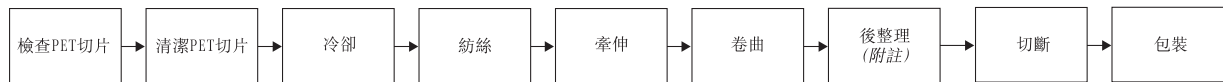
縫 編



無紡布的后整工序主要是為布料加入特定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進行各種無紡布后整工序，以達到染色、強化、軟化、尺寸穩定、防水、防油和防菌的功能。

本集團滌綸短織的生產過程包括採集和檢查再造PET切片、清洗、冷卻、紡絲、牽伸、卷曲、后整理和切斷。

以下為以淺白詞語說明本集團化織的一般生產步驟：



附註： 后整工序包括落桶卷裝、集束、牽伸、卷曲及乾燥定型等程序。

採購和供應商

採購

無紡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短織及其他功能纖維。固體廢料(包括再造PET切片)為本集團化織的主要原材料。各種此等原材料可混合用於生產各種無紡布。在業績記錄

業 務

期間內，本集團均向中國和海外採購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滌綸短纖可用作本集團無紡布的原材料。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滌綸短纖和用作本集團無紡布的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用作無紡布化纖原材料的總成本約2.9%、4.5%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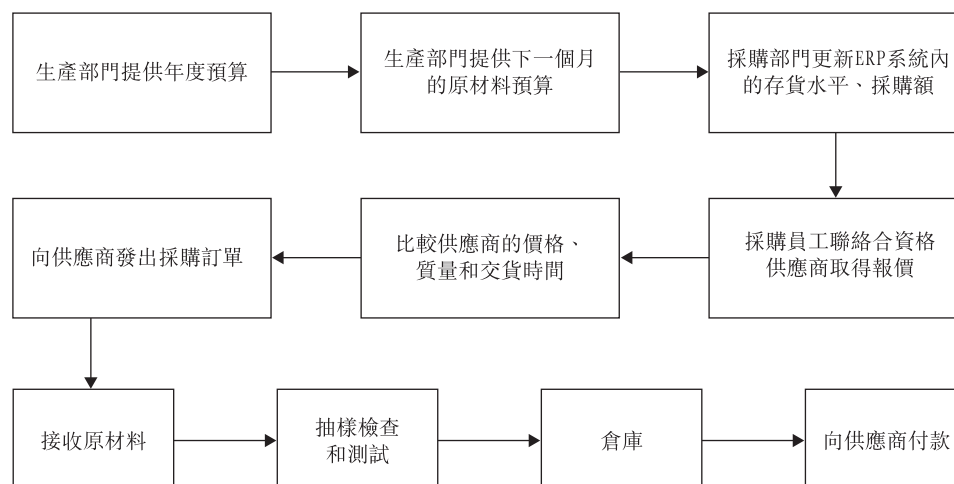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購部門的主要職責是維持原材料存貨，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手冊，本集團通常按照以下方式採購原材料：

- 批量採購：作多種用途的原材料，本集團將不時定期批量採購這些原材料，從而享有較低價格的優惠
- 根據合同進行採購：一般採用的原材料，本集團將與經挑選供應商訂立合同，並按照合同的條款購買此等原材料
- 特定採購：特定銷售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購買該等材料。

根據客戶的訂單及預計的需求，本集團的生產部門提供按年度和月份估計所需原材料數額和種類。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根據這些預算採購原材料，並要求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報價，藉此為原材料取得最佳價格。除了根據按年度和月份的預算採購原材料外，採購部門亦負責採購原材料，應付意料之外或緊急的銷售訂單。視乎所購買原材料的種類，本集團的質檢人員會對原材料進行實地檢查和抽樣測試。

下圖顯示本集團一般的採購過程：

採購過程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無紡布的原材料。就化纖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由於進口廢料到中國均須符合中國海關檢查和規定，故從海外進口的PET切片與中國採購的PET切片相比在黏度、光澤度、穩定熔點、較低水分、安全性，不含有害殘餘物質，質量及較低採購價方面更優性，一般可提供較高保障。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逐步增加為其化纖向東南亞國家(例如菲律賓及印尼)的海外供應商採購PET切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PET切片數量及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噸 (千)		噸 (千)		噸 (千)	
向中國採購的PET切片	2.5	56.8%	4.1	18.7%	12.6	31.6%
向海外進口的PET	<u>1.9</u>	<u>43.2%</u>	<u>17.8</u>	<u>81.3%</u>	<u>27.3</u>	<u>68.4%</u>
合共：	<u>4.4</u>	<u>100%</u>	<u>21.9</u>	<u>100%</u>	<u>39.9</u>	<u>100%</u>

於2007年及2008年進口的PET切片均為淨片。淨片於採購後可即時作生產用途。於2009年進口的PET切片均為毛片。毛片於作生產用途前須先經清洗。淨片的單位價格較毛片高。本集團於2009年改為採購毛片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底開始金融危機，故須控制其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

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為本集團的代理，負責進口事務的主要原因是：根據中國外匯法規，除非合理證實，鑫華公司必須將款項過戶至賬戶名稱與相應採購合同及發票所示的供應商名稱相同的賬戶。由於鑫華公司的若干供應商要求鑫華公司將合同款項過戶至賬戶名稱與彼等在相應採購合同及發票所示的名稱不同的賬戶，令到鑫華公司過戶有關款項時遇到困難。因此，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獲委任為代理，代鑫華公司與海外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以及向彼等支付相應款項。

然而，海外供應商是直接向本集團交付產品，但因此這些採購被認為是本集團向最終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代理安排已終止，且於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上市前已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一段。董事確認，自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

代理協議於2009年10月終止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提供的賬戶名稱，要與相應採購合同上的供應商名稱一致，以便本集團將採購款支付至該帳戶，而供應商自此並無違反該要求。

本集團的海外及中國供應商為主要從事再造業務的公司。

根據《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於中國營運的企業需要就進口廢料再造材料到中國取得許可證。鑫華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授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項下的配額。鑫華公司於2006年11月6日取得首張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獲授所申請的全部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鑫華公司已符合監管進口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鑫華公司的現有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是於2010年1月19日頒發，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許可證讓鑫華公司得以進口廢PET切片及固體廢物最多達3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授出的配額中，鑫華公司已動用約16,300噸。董事認為，根據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授出的配額，足夠本集團使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海外採購以用於本集團生產活動的固體廢物，均按照鑫華公司獲授的配額進口。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按年重續。倘若鑫華公司未能於許可證到期時重續，則本集團須於中國境內採購其所需廢料。

本集團施行嚴格的步驟挑選其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本集團存備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視乎供應商的表現不時予以檢討。當挑選供應商時，本公司的採購部門要求準供應商完成本集團制定的問卷，回答有關供應商背景及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和技術準則方面的問題。本集團比較供應商的原材料質量、價格和交貨時間。本集團要求現有合資格供應商就以下方面提供書面文件：

- 質控系統
- 質檢結果
- 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和交付時間
- 財政狀況
- 售後支援

就本集團首次接觸的供應商而言，除提供上述書面文件外，本集團將進行抽樣檢查和測試，才作出任何採購訂單。

業 務

由於供應商有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責任，故本集團過去一直專注於其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為提升內部控制機制，本集團亦已將遵守監管規定列入挑選供應商條件內，規定供應商提供有關遵守事宜的證明文件。

廢料亦會接受樣本檢驗及測試，以決定是否含有大量危險或有毒化學殘餘物或其他環境污染物，確保達到本集團的品質標準，以及符合相關環保規例。就進口廢料而言，本集團亦會檢查相關廢料是否符合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載列的規格，包括廢料種類及質量。本集團的採購手冊規定，倘若某供應商產品質量發生兩次問題，而次貨質量問題並無明顯解決，本集團將把該供應商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本集團亦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倘若任何供應商連續兩年未能於評估中達標，本集團亦會將該供應商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絕大部分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不少於三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其重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讓本集團可獲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有很多供應商可選擇，因此董事於取得足夠供應上並無預見任何困難。

本集團的中國和海外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經銀行直接轉賬以人民幣向其中國供應商支付款項。本集團經電匯或信用証或匯兌票據以美元向其海外供應商支付款項。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數人民幣137,600,000元、人民幣139,800,000元及人民幣157,7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51.7%、38.7%及33.1%。於同期，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為數人民幣46,500,000元、人民幣52,9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17.5%、14.6%及7.8%。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除了華鑫織造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5%權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華鑫織造與本集團的關係和交易金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在供應方面從未遇到任何中斷或糾紛。

本集團並未就對沖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採納任何安排。

客戶

本集團向貿易公司及紡織品、服裝、鞋類產品、行李箱和皮革的製造商出售其產品，這些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福建。本集團亦向於中國浙江、江西、廣東、山東及上海的客戶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包括香港、印度、印尼、巴西、埃及和杜拜)出口其產品。

近年來，本集團的出口已逐漸增加，由2007年佔總銷量約10.2%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銷量約42.9%。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Limited及Wah Hing Trading Co為其代理，負責海外銷售事務的主要原因是：(1)彼等均位於方便促進與海外客戶通訊和磋商的香港；以及(2)彼等有助加快鑫華公司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的程序。於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時，相關政府機關會核實文件(如發票)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若向鑫華公司付款的實體名稱與相應銷售合同及發票上的名稱不同，則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額外文件，說明名稱不同的原因。倘若不及時遞交該等額外文件，則可能減慢要求退稅的程序。由於鑫華公司的若干客戶以不同名稱支付相應款項，故鑫華公司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Wah Hing Trading Co為代理，負責代鑫華公司與不同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及向彼等收取合同款項，藉以便利鑫華公司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Costin Int'l Trade (H.K.) Limited及Wah Hing Trading Co作為代理，均獲授權訂立銷售合同及為本集團收取合同款項。然而，本集團負責直接向海外終端客戶交付產品，該等銷售均呈報為本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代理安排已終止，且於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於上市前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確認，自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代理協議於2009年10月終止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其所有客戶使用與就向本集團作出相應付款的有關銷售合同所示名稱相同的名稱，而客戶自此並無違反該要求。

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主要中國客戶訂立年度銷售主合同，雙方將於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內釐定銷售的特定條款和數量。有些主協議規定，若客戶的實際採購額少於主協議所述的總額90%，則該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參考未支付採購額計算的費用。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由本集團的財務部參考生產成本、市場價格、之前與客戶的交易和銷售額釐定。就

業 務

新客戶或業務關係較短的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貨前悉數付款。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習慣上可能給予主要客戶長達90日信貸期。

國內客戶主要經直接銀行轉賬以人民幣支付產品的款項。本集團的海外客戶通常經電匯或信用證以美元支付貨款。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客戶從未拖欠任何重大付款。

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數人民幣245,100,000元、人民幣239,300,000元及人民幣371,5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總營業額53.3%、38.6%及49.8%。於同期，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數人民幣173,700,000元、人民幣54,900,000元及人民幣123,200,000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37.8%、8.9%及16.5%。

業績記錄期間內，除鑫華進出口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5%權益)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鑫華進出口與本集團的關係和交易金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並未就對沖其產成品價格的任何波動採納任何安排。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銷部門有35名銷售人員。本集團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與準客戶聯絡，並參加會議和展銷會宣傳和推廣其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曾參與中國國際產業用紡織品及非織造布展覽會、2009年度廣州國際鞋類皮革及工業設備展覽會及韓國釜山國際皮革鞋類鞋材展覽會。為擴大客戶群，並與海外客戶建立聯繫，本集團亦透過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其產品進行宣傳和市場推廣。本集團已註冊為阿里巴巴電子商貿的成員。

本集團將繼續更努力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務求全面受惠於其發展完善的銷售隊伍、客戶關係網絡及行業知識和經驗。

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注重產品的質量。據董事所深知，中國並無就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制定任何國家標準。本集團按其客戶要求的規定和規格生產產品，或如客戶對產品的標準並沒有特定的要求，本集團將按本身的產品標準生產產品。本集團就其品質控制執行若干

業 務

控制措施。於產品生產前，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將編製一套有關產品的內部指引和標準。該等指引和標準列出有關產品的技術標準和質量，亦包括原材料的標準和規定，以及將對原材料和製成品進行的測試種類。

本集團的生產和品質控制員工將按照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內部指引和標準進行品質控制程序。於接受原材料作生產用途前，原材料均須通過全面檢測。原材料亦將通過簡單的檢查和測試，以確定是否含有任何高份量的危險性或危害性的化學殘餘物質或其他污染環境的物質，確保該等原材料達到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和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將立即退回，不會用作生產。製成品將於交貨前按照指引進行測試。

於2001年1月，本集團首次獲得ISO9001系列認證，此乃一項用以衡量產品質量的國際性標準，要求在製成品的生產過程、檢查和保養等各個生產階段執行一套品質控制系統。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和管理獲得多個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頒贈多項獎項和認證作為嘉許。本集團獲得的較重要獎項和認證概列如下：

<u>授出日期</u>	<u>獎項／認證</u>	<u>頒發機構／組織</u>
2004年12月20日	“CO.ST.IN”品牌服裝獲泉州市著名商標殊榮	泉州市知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2005年12月	文明誠信經營單位(2004年至2005年度)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私營企業協會 泉州市個體勞動者協會
2006年7月	福建工業300強 福建工業競爭力300強 福建民營企業300強	福建省企業評介中心 福建省企業評介協會
2006年11月	“CO.ST.IN”品牌無紡布獲福建省著名商標殊榮	福建省人民政府

業 務

授出日期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組織
2007年7月	福建工業企業300強 福建民營企業300強	福建省企業評介中心 福建省企業評介協會
2007年9月16日	國內市場佔有率300強	福建省企業市場佔有評委會 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
2007年9月16日	國內市場佔有率50強	福建省企業市場佔有評委會 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
2008年4月7日	ISO 14001:2004	澳紐聯合認證體系 (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AS-ANZ))
2008年9月	“CO.ST.IN”品牌獲福建省 著名商標殊榮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8月	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 十大傑出社會貢獻獎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
2009年12月	福建著名品牌企業	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 究院
2009年12月	2009年度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產品開發貢獻獎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
2010年1月	2009年度晉江企業文化十大 最創新案例獎	中共晉江市委宣傳部及 Jinjiang Economic Press

業 務

授出日期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組織
2010年1月	2009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0年1月	2009年度愛職工先進單位	龍湖鎮總工會
2010年1月	ISO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存貨管理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其生產需要。本集團的存貨部門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每月制定存貨需求的預測。

由於使用ERP系統，本集團的存貨控制部門現在能夠密切監察和實時追蹤存貨水平，並能及時就存貨需要作出回應。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週轉天數分別為37日、21日及14日。於2008年12月31日存貨水平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於2008年因全球金融危機顯著下跌，本集團因而削減存貨水平。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撇銷或就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發展完善的研發中心和平台，主要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提升其現有產品的應用功能，以提升質量及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研發中心由2006年起便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並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 — 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於2008年，研發中心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合作營運協議，進一步提升其研發能力。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集團的研究隊伍(包括主要負責研發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包括17名由郭秉臣教授帶領的全職員工。郭秉臣教授曾在天津工業大學畢業、教學及進行有關紡織工程的研究工作逾37年。該隊伍與分別由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健飛教授、焦曉寧教授及錢曉明

業 務

教授，以及武漢科技學院的向新柱教授、張尚勇教授及易長海教授帶領的兩間大學緊密合作。

由2006年至2009年，本集團的研究中心完成了一些研究項目，待這些研究項目完成後，除非市況發生不可預見的事情，例如2008年的金融危機，否則這些研究項目的成果衍生的產品通常可於研究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推出。

下表列出從研究項目的成果衍生已推出的產品：

年度	產品
2006年	1. 功能微粒改性熔噴非織造補強布
2007年	2. 彈性非織造材料基材堪培拉 3. 彈性非織造布基材 4. 針刺非織造纖維仿裏皮卷材
2008年	5. 納米銀抗菌鞋墊 6. 耐久型複合抗菌熱熔膠 7. 防火阻燃家用非織造條紋布 8. 針刺非織造纖維人革基布卷材 9. 針刺非織造纖維PK布卷材 10. 自清潔縫編非織造布 11. 高性能纖維中底板 12. 高性能纖維中底布 13. 非織造布過濾材料及濾袋 14. 針刺彈性非織造布 15. 縫編法非織造布
2009年	16. 導靜電中底板 17. 導靜電中底布 18. 起毛麗心布 19. 針刺止滑仿里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註冊一項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有一項是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則由本集團擁有。有關本集團的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專利」一段。

透過與大專機構合作，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得以進一步增強。自2006年起，本集團一直與天津工業大學等大專院校合作。本集團的研究中心亦為天津工業大學學生的指定實地無紡技術培訓中心。根據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月18日的框架協議，彼等的合作期由2006年2月1日起，並將於2016年1月30日屆滿。就每個共同進行

的研究項目而言，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獨立項目合作協議。該等項目合作協議一般規定，本集團委任天津工業大學進行項目研究，以及協助本集團應用技術生產產品。本集團負責研究費用(會因不同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不同)。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由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訂立的項目合作協議而言，每個項目的研究費用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研究結果的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及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除非經另一方同意外，否則任何一方不准自行轉讓或授出該等知識產權。

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現時同意共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按同等基準共同擁有。有關該等共同開發項目的所有專利，將以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聯名申請。自我們於2006年合作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已經成功進行和完成11個研究項目，當中已註冊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一種製造方法的專利，而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另一種製造方法的專利則正在申請相關專利註冊，兩種方法已作商業上推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訂立的有關協議，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就該等專利及項目擁有同等權利，任何一方均有權作為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自行使用該等專利及項目。此外，非經另一共有權利人同意，本集團或天津工業大學均無權轉讓或特許其應佔的專利及項目部分予任何第三方。

根據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於2010年3月1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使用任何共同擁有的專利及研究項目的一方將有權獲得就此產生的所有利潤。於補充協議內，天津工業大學亦同意不會以與鑫華公司業務競爭的方式使用共同擁有的專利及研究項目，包括天津工業大學將不會使用共同研究的項目於與本集團產品完全相同或類似的產品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製造方法的專利，而另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開發的製造方法的專利則正在申請相關專利註冊，並已為商業化在市場推出。由於使用共同擁有的專利的一方須承擔相關生產開支，故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之間訂立的上述補充協議規定，由此產生的利潤應屬於使用共同擁有專利的一方。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業 務

下表列出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進行的研究項目：

年度	研究項目
2006年	1. 一種改性微粒熔噴非織造布研究 2. 一種彈性非織造材料研究 3. 導靜電中底鞋材開發 4. 起毛麗心布研發 5. 止滑仿裏皮的開發 6. 燒毛針刺非織造布的開發
2007年	7. 針刺過濾材料阻燃整理工藝 8. 水性PU革的開發 9. 高性能纖維質中底皮材料開發 10. 防火阻燃家紡用非織造布開發
2008年	11. 自清潔非織造布產品開發
2009年	12. PPS過濾材料(附註)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研究項目尚未完成，而上列其他項目已經完成。

於2008年11月，本集團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框架協議，共同設立研發中心，進行多項研究項目。本集團與武漢科技學院將進一步協定研究項目的詳情，以及特殊條款及條件。

下表列出與武漢科技學院共同進行的研究項目：

年度	研究項目
2009年	1. RPET環保包袋材料開發 2. 牆體多功能裝飾非織造材料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兩個項目尚未完成。

本集團的員工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聯同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工業大學及武漢科技學院出版了多篇有關無紡生產技術及發展的研究論文。

下表載列一些已出版的論文：

研究論文	作者
1 聚四氟乙烯(PTFE)混合纖維針刺濾料應用與製作技術探討	鑫華公司的黃清保
2 拒水拒油整理劑EX910E在滌綸非織造布上的應用	天津工業大學的杜禕偉、李柯及張健飛，以及鑫華公司的楊道光
3 醫用防護服SFS複合材料的研製	天津工業大學的無紡材料科學工程學校(School of Nonwove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及鑫華公司的郭秉臣及劉建政
4 淺談針刺標準化工藝管理	鑫華公司的劉建政
5 針刺高強防水胎基工藝參數及其對力學性能的影響	鑫華公司的曾鵬程、郭秉臣、洪明取及楊道光，以及武漢科技學院的裴培及向新柱
6 防紫外線紡織產品開發	武漢科技學院的曾鵬程 (現時受聘於鑫華公司)
7 精製棉電催化氧化技術及工藝研究	武漢科技學院的張鈞、曾鵬程 (現時受聘於鑫華公司)、 俞杰、吳敏、劉明祥、劉力及向新柱
8 縫編法非織造布環保購物袋	鑫華公司的洪明取及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志娟
9 針刺法非織造布的發展現狀及前景	吉林紡織技術開發中心的冷純廷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
10 新型針刺非織造布納米抗菌鞋材的研究	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志娟、錢曉明及庄旭品，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
11 納米抗菌整理技術在非織造領域的研究及應用	天津工業大學的錢曉明、張志娟及庄旭品，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

研究論文	作者
12 非織造梳理機上自調勻整裝置分析	鑫華公司的郭秉臣、粘偉誠及洪明取
13 高性能、耐磨針刺非織造布的研究與開發	鑫華公司及天津工業大學的黃金和、洪明取、鄧隆運及張志娟
14 納米抗菌整理技術在非織造領域的研究及應用	天津工業大學的張志娟、庄旭品、錢曉明及劉亞，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洪明取及鄧隆運
15 彈性針刺法非織造布的研究與開發	天津工業大學的錢曉明、庄旭品、張志娟及劉亞，以及鑫華公司的粘偉誠、洪明取及鄧隆運

於2008年4月，鑫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實體獲發改委批准為其中一間機構，負責編製有關三種無紡布，即縫編非織造增強材料、針刺彈性非織造材料和針刺非織造纖維片材的產業指引和準則。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確認，現有六間機構(包括鑫華公司及中國織品協會)參與有關編製工作。鑫華公司是負責編製該三份產業指引的主要機構，並就編製事宜與其他經挑選企業一起收集及分析行業數據。其他實體包括一個化纖測試中心及三家主要從事無紡布生產的企業。該三份產業指引已呈交作審閱，並將於獲取行內人士意見後進一步修改。經修改的指引將經由有關當局批核及出版，可能成為於發生爭議時的產業衡量標準及參照。

董事相信，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能夠與中國業內的其他企業競爭，特別是該等位於福建省的企業。有賴本集團雄厚的研發能力，其處於有利位置，擴大其產品的應用範圍，符合其不同行業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越來越多元化，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將可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吸納不同的客戶。憑著其發展完善的研發平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把握此優勢，不斷提升和發展其產品，目標為以較低價格生產優質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支出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

ERP系統

本集團已為其不同業務週期，包括存貨管理、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採用一個ERP系統。

憑著該ERP系統，本集團可以密切監察根據實時數據作出決策的重要步驟，以及找出潛在問題和及時作出必要的調整。本集團亦可透過該系統提升其管理和行政效率，以及公司內部門之間的溝通、協助進行訂單檢查、存貨控制及財務行為，並可讓本集團可即時對所發現的任何潛在問題作出回應。

安全

本集團已編製一份內部安全手冊，向其員工提供指引，根據ISO 9000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成立了一支安全管理隊伍，由管理層和員工的代表組成。此安全管理隊伍將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確保安全措施獲得符合及依循生產程序。於投產前，生產設備及機器須先通過安全測試。生產設備和機器均已安裝保護裝置和貼上警告標語。生產員工獲提供有關設備的操作及職業安全裝備的定期培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營運發生任何重大火災、生產設施及機器倒塌或工業意外。

環保

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有關上述法律及規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則」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法律及規例，並已就其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的允許及許可證。

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0:2004的規定建立環保控制系統。於2008年4月，本集團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這是一項用以計量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水平的國際標準，當中考慮遵守不時適用的法規及其他環保相關規定。於生產過程中，可能會排放廢水及空氣

污染物。本集團已就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採取措施，包括定期檢查廢水的pH值、清理煙囪、檢查設施的運作及申請由相關環保機關進行檢查。本團已建設污水池及生化池，配備包括氣浮處理器及炸泥機設備，以處理透過生產程序排放的廢水，經處理後的廢水將由本集團再用。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於排放前均先進行脫硫及除塵。本集團已為此目的而配備脫硫除塵及水磨除塵設備。運送廢物時對環境構成的主要影響是掉下廢物。為免發生這情況，廢物供應商須將廢物包在密封袋內，並使用隱藏式車輛運送廢物。由於本集團並無處理廢物的相關許可證，故其已委聘第三方負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處理廢物及相關環保工程。為了確保該等外包商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合同規定第三方作出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 (b) 將車輛停泊在指定地方，並須於開始工作前關掉引擎；
- (c) 避免在運送途中掉下任何廢物，立即清理掉下的任何廢物，以及將情況呈報負責部門，以就掉下的廢物採取必要措施；
- (d) 在指定地盤內處理廢物；及
- (e) 根據相關法規具備必要的資格，以處理任何危險廢物。

倘若第三方未能或拒絕遵守合同列明的環保規定，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合同。

此外，為免在運送途中掉下廢物，廢物供應商須將廢物包在密封袋內，並使用隱藏式車輛運送廢物。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須負責根據監管規定處置廢料，本集團對第三方的行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在投產前，本集團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能不時須進行環保評估及接受有關當局檢查。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主要因引進新化纖生產設施或相關設備而產生。隨著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投入運作，本集團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該等生產線僅包括屬環保性質的無紡布生產線，故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對環境造成污染。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而被處以懲罰。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廠房、設備，機器及汽車投保。本集團亦有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退休、醫療、失業、損傷及懷孕。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購買保險，故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或營運中斷購買任何保險。本集團並無就戰爭或恐怖活動購買任何保險。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的保險足以保障其營運，與行業的一般慣例一致。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或成為當中的對象。

本集團將不斷審核和評估風險，並根據營運需要和行業慣例對其保險作出必要的調整。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產品以包括“CO.ST.IN”等不同品牌出售。於2010年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於2006年後再次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2009福建名牌產品”。於2009年12月，鑫華公司獲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頒發“福建著名品牌企業”。於2008年9月，本集團的品牌“CO.ST.IN”的無紡產品在省級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福建著名商標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正在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本集團的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商標」一段。

為確認本集團在研究上的努力及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一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的專利，並正申請註冊十五項專利，當中有一項是由本

業 務

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的專利，其餘十四項專利只由本集團申請註冊。本集團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 — 專利」一段。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可能構成威脅或有待解決的訴訟，關於本集團為索償方或抗辯方，並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八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佔總地盤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4,783.56平方米)。根據此等土地使用權，已建有1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4,783.56平方米。

本集團擁有六幢可出租面積合共約20,290.68平方米的樓宇，均租予華鑫織造，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本集團擁有一幢土地面積約13,334平方米的樓宇，並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5月31日屆滿，年租總額為人民幣939,6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本集團亦向關連人士華鑫塑料及華鑫織造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第二類。

本集團已為經擴大生產設施獲得土地面積約6,6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計劃約74,204平方米供新生產設施使用。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所述其擁有的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競爭

在中國，無紡布行業高度分散。中國現時有不少內企從事生產不同類別的無紡布，但此等企業當中大部分為小規模經營，生產線很少，研究能力和技術水平不高。憑著強大的研發支援，董事相信，本集團較此等小規模內企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充其市場和產品。

業 務

董事認為，新加入者在加入這個行業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由於此等新加入者在(i)招聘和挽留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上的能力；(ii)行業營運和管理經驗；(iii)財政能力，特別是投資於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研究項目；及(iv)進口循環再用原材料的能力等方面可能須面對其他經營障礙，故董事相信，新加入者可能難以在強大研發和專才的支持下大規模經營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與生產先進設備的優質產品，且發展完善的大規模海外企業以及多家本地企業競爭。由於無紡布行業在中國屬於相對較新的行業，故發展歷史較外國短。外資企業在技術、生產效率及產品種類和質素方面較本集團優勝。此外，部分此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和其他資源。

雖然董事相信，憑著其經營規模、使用先進設備、致力研發和擁有的專業技術，令本集團可以有效地與對手競爭，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在現有市場和新市場成功競爭。

符合監管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過去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貸款墊支活動可能須繳付罰金」一段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且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和規例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准許和資質證書，以經營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許可證、准許和資質證書尚未被撤銷。

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曾經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訴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是控方或辯方的有待解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關連交易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前，本集團與下列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

- (1) 董事兼控股股東粘為江；
- (2) 董事兼控股股東粘偉誠；
- (3) 董事粘火車；
- (4) 董事洪明取；
- (5) 粘為燈(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親兄／弟)；
- (6) 施火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及洪明取的姊／妹夫)；
- (7) 許長茂(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及洪明取的姊／妹夫)；
- (8) 洪連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及洪明取的姊／妹夫)；
- (9) 華鑫塑料，於199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ah Hing Trading Co (由粘為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回收廢輪胎。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華鑫塑料經審核賬目，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華鑫塑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500,000元、人民幣256,500,000元及人民幣262,600,000元；華鑫塑料於同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0元；
- (10) 華鑫織造，於1994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時裝成衣及梭織品貿易。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華鑫織造經審核賬目，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華鑫織造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600,000元、人民幣222,400,000元及人民幣283,900,000元；華鑫織造於同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
- (11) 鑫華進出口，於2006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粘偉誠及洪連橋分別擁有65%及35%。其主要業務是進出口鞋類、時裝成衣及紡織品。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鑫華進出口經審核賬目，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

關 連 交 易

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鑫華進出口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人民幣161,600,000元及人民幣192,900,000元；鑫華進出口於同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 (12) 龍湖回收，於2005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粘為燈及洪明取分別擁有60%及40%。其主要業務是收集廢橡膠。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龍湖回收的未經審核賬目，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龍湖回收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20,300,000元及人民幣34,400,000元；龍湖回收於同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 (13) 南方織造，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粘為江的女兒粘沙沙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是製衣。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南方織造經審核賬目，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南方織造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100,000元、人民幣335,3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0元；南方織造於同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0元；
- (14)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於1999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代理服務，亦從事時裝成衣及梭織品貿易。根據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經審核賬目，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於同期間的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2,000港元溢利、約13,000港元虧損及約400,000港元溢利。根據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71,8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15) Wah Hing Trading Co，於1995年4月1日在香港成立的無限期公司，而其獨資經營者為粘為江。其主要業務是提供代理服務。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Wah Hing Trading Co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533,674港元、18,808港元及無，同期間的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85,700港元溢利、14,000港元溢利及約68,000港元虧損；及

關 連 交 易

(16) 華鑫無紡，於1998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由Wah Hing Trading Co全資擁有。於2009年7月31日，Wah Hing Trading Co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華鑫無紡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並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除了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的交易外，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所有其他交易已經或將於上市前完成或終止。

A. 於上市前已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載列於上市前已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概要，其他詳情載於本節C段：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 關係	交易	已尋求的豁免
1. 鑫華公司	華鑫織造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a) 資產轉讓協議 (b) 資產租賃合同 及廠房租賃合同 (c) 有關原材料及無紡 產品的買賣協議 (d) 有關若干樓宇的物 業權轉讓協議 (e) 貸款協議	無
2. 鑫華公司	華鑫塑料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a) 資產轉讓協議 (b) 蒸汽供應協議 (c) 資產租賃合同 (d) 有關成衣原材料的 買賣協議	無
3. 鑫華公司	華鑫無紡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土地轉讓協議	無
4. 鑫華公司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a) 代理協議 (b) 貸款協議	無
5. 鑫華公司	Wah Hing Trading Co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代理協議	無
6. 鑫華公司	龍湖回收	董事的聯繫人	有關廢塑料的買賣協議	無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 關係	交易	已尋求的豁免
7. 鑫華公司	南方織造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有關廢塑料的買賣協議	無
8. 鑫華公司	鑫華進出口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有關無紡布、化纖及時 裝成衣的買賣協議	無
9. 本集團	(a) 粘為江 (b) 粘偉誠 (c) 粘為燈 (d) 粘火車	控股股東或控 股股東或董事 的聯繫人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無
10. 鑫華公司	(a) 鑫華公司的八名 個人創辦人 (b) 華鑫塑料 (c) 華鑫織造 (d) 南方織造 (e) 鑫華進出口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銀行擔保及貸款	無
11. (a) 鑫華公司	粘為燈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收購汽車	無
(b) 鑫華公司	洪明取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收購汽車(非書面交 易)	無
12. 鑫華公司	鑫華公司的八名 個人創辦人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結構合同	無
13. (a) 海東青中國	鑫華公司的八名 個人創辦人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股份轉讓協議	無
(b) 海東青貿易				
14. (a) 海東青中國	鑫華公司的八名 個人創辦人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饋贈協議	無
(b) 海東青貿易				

關 連 交 易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其他詳情載於本節D段：

本集團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 關係	交易	已尋求的豁免
15. 鑫華公司	華鑫塑料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資產租賃合同	獲豁免呈報及 公告
16. 鑫華公司	華鑫織造	控股股東的 聯繫人	(a) 資產租賃合同 (b) 廠房租賃合同	獲豁免呈報及 公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就以下原因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

- 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資產轉讓協議，務求於上市前精簡本集團的業務。
- 由於相關關連人士處於本集團物業的鄰近位置，與彼等訂立協議較為切實可行，故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貿易性質的協議（例如買賣協議、廠房租賃合同、蒸汽供應協議）。
- 根據董事取得的報價，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鑑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就向關連人士作出的銷售而言，售價與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售價相若；關連人士將安排自行將直接從本集團處運送貨品；以及向關連人士授出長達90日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獨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該等信貸及交付條款均根據正常行業慣例訂立。
- 就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而言，在作出該等採購前，本集團已考慮市價，以及在定價及產品質量方面已與最少三名其他獨立供應商者作出比較，以確保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並不遜於向獨立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關 連 交 易

- 就租金收入及開支而言，本集團於訂立租約之時，已參考所租賃物業周圍地區的市價釐定租金，且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現行市價一致。
- 就向關連人士支付的代理費而言，其相當於該等代理協議訂明的合約款額的1%，董事確認，該費率是於考慮關連人士就所提供服務實際承擔的行政開支及銀行收費後釐定。
- 蒸汽供應的價格是根據供應蒸汽時產生的實際費用釐定。
- 關連人士所提供貸款的利率，是根據同期間相同水準的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 資產轉讓的代價是根據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基準計算。

此外，本集團設有檢查及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上市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及／或客戶所提供者。現載述如下：

- 就向關連人士作出採購而言，於作出有關採購前，本集團將在定價及產品質量方面與最少三名其他獨立供應商者作出比較，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採購條款與市價相若，是根據正常行業慣例訂立，以及並不遜於向獨立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 就向關連人士作出銷售而言，本集團將參考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藉以釐定銷售條款，以確保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條款與市價相若，是根據正常行業慣例訂立，以及並不遜於向獨立客戶作出的銷售。
- 就向關連人士作出買賣以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市價或市場利率(如適用)、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資產淨值，以釐定代價。本集團亦會參考行業慣例的商業條款(如適用)，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關 連 交 易

C. 於上市前已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訂立交易。有關交易為一次性交易或已於上市前完成或終止的交易。

以下載有上述鑫華公司的已完成或終止關連交易詳情。

1.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交易

1(a) 資產轉讓協議

交易	日期	詳情	代價 (根據資產淨值計算)
資產轉讓協議	2007年11月1日	華鑫織造出售若干數量的無紡機器和設施予鑫華公司(據此進行的交易於由2007年11月1日起計15日內完成)	人民幣 17,131,985.75元
資產轉讓協議	2007年11月1日	鑫華公司出售若干數量的製衣機器和設施予華鑫織造(據此進行的交易於由2007年11月1日起計15日內完成)	人民幣 941,693.59元
資產轉讓協議	2007年11月28日	華鑫織造向鑫華公司出售若干數量的存貨(包括無紡原材料及無紡產品)(據此進行的交易於由2007年11月28日起計3日內完成)	人民幣 19,784,392.98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日期	詳情	代價 (根據資產淨值計算)
資產轉讓協議	2008年3月21日	華鑫織造出售若干數量的機器(涉及生產無紡布及化纖)予鑫華公司；及鑫華公司出售一組供變電系統予華鑫織造(據此進行的交易於由2008年3月21日起計15日內完成)	人民幣 381,651.96元 人民幣 27,060.75元

1(b) 資產租賃合同

交易	日期	詳情	年期	月租
(i) 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按2007年11月1日的終止協議終止)	2006年12月25日	若干生產線(透過由200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終止協議終止)	於2007年1月開始至2007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	人民幣257,270.87元，不包括水電費
(ii) 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2006年12月25日	面積為505.73平方米及1,329.64平方米的兩項物業	於2007年1月開始至2007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	人民幣18,353.62元，不包括水電費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日期	詳情	年期	月租
(iii)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經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於2008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補充)	2007年12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華鑫織造向鑫華公司租用位於鑫華工業園的各項物業 ● 根據補充協議，月租由人民幣78,689.93元增加至人民幣86,596.65元 ●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資產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已終止 	於2007年12月開始至2010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	<p>人民幣78,689.93元，不包括水電費</p> <p>人民幣86,596.65元，不包括水電費</p>
(iv) 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2008年1月10日	面積為505.73平方米及1,329.64平方米的兩項物業	於2008年1月開始至2008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	人民幣20,796元，不包括水電費
(v) 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	2008年12月11日	位於鑫華工業園的兩項物業，面積分別為6,567.15平方米及4,162.58平方米	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人民幣107,297.30元，不包括水電費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日期	詳情	年期	月租
(vi) 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由日期為2009年10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2009年1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鑫華工業園的四項物業，面積分別為4,938.84平方米、3,603.30平方米、3,534.68平方米及1,018.81平方米，期限由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根據補充協議，根據廠房租賃協議出租的四項物業改為位於鑫華工業園的三項物業，面積分別為4,938.84平方米、3,603.30平方米和1,018.1平方米 	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人民幣104,765.04元，不包括水電費

1(b)(i)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6年12月25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於2006年12月2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6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1)**」)，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若干生產線作生產用途。2006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1)於2007年1月開始至2007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257,270.87元(不包括水電費)。

關 連 交 易

在2007年11月1日，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終止協議，據此2006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1)予以終止，由2007年1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織造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鑫華公司收取租金約人民幣2,800,000元。

1(b)(ii)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6年12月25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於2006年12月2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6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2)**」)，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面積為505.73平方米及1,329.64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用途。2006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2)於2007年1月開始至2007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18,353.62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織造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鑫華公司收取租金約人民幣200,000元。

1(b)(iii)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7年12月20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於2007年12月20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7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用位於鑫華工業園的各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用途。2007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於2007年12月開始至2010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78,689.93元(不包括水電費)。

根據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華鑫織造(作為租客)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2007年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月租由人民幣78,689.93元增加至人民幣86,596.65元，而2007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華鑫織造(作為租客)於2008年12月29日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2007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及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已終止，由2008年12月29日起生效。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向華鑫織造收取租金分別約人民幣78,69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關 連 交 易

1(b)(iv)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於2008年1月10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8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面積為505.73平方米及1,329.64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用途。2008年華鑫織造的資產租賃合同於2008年1月開始至2008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20,796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織造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鑫華公司收取租金約人民幣200,000元。

1b(v)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8年12月11日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

於2008年12月11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廠房租賃合同(「**2008年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賃位於鑫華工業園的兩項物業，面積分別為6,567.15平方米及4,162.58平方米，作生產及營運用途。2008年廠房租賃合同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09年12月31日。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約人民幣107,297.30元，不包括水電費。

在2008年廠房租賃合同中華鑫織造已被授予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物業。2008年廠房租賃合同在華鑫織造於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及鑫華公司同意下可予重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廠房租賃合同向華鑫織造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1,287,567.60元。

1b(vi)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9年1月3日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

於2009年1月3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廠房租賃合同(「**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賃位於鑫華工業園的四項物業，面積分別為4,938.84平方米、3,603.30平方米、3,534.68平方米及1,081.81平方米，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約人民幣104,765.04元，不包括水電費。

關 連 交 易

在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中華鑫織造已被授予優先購買權，以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購買該等物業。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在華鑫織造於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及鑫華公司同意下可予重續。

根據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華鑫織造(作為租客)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協議出租的四項物業已改為面積分別為4,938.84平方米、3,603.30平方米及1,018.81平方米的三項物業，而2009年廠房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廠房租賃合同向華鑫織造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1,257,180.48元。

1(c) 買賣協議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已訂立多宗交易。據此，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購入若干成衣原材料，並向華鑫織造提呈發售無紡產品。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約0.3%，而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並非華鑫織造的唯一客戶及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織造向鑫華公司作出的銷售百分比約佔華鑫織造銷售總額的0.4%；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織造向鑫華公司作出的採購百分比，佔華鑫織造採購總額約2.1%。

1(d) 物業權轉讓協議

於2009年9月28日，鑫華公司(作為出讓人)與華鑫織造(作為承讓人)訂立物業權轉讓協議(「物業權轉讓協議」)。據此，向華鑫織造轉讓鑫華公司所持位於鑫華工業園若干樓宇的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該代價根據一名獨立中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價值計算。

根據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9年9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載列了該等樓宇代價的明細分析。

關 連 交 易

1(e) 貸款協議

於2008年12月30日及2009年6月20日，鑫華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鑫織造(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涉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償還日期分別為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年利率均為5.40%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支付。

2.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交易

2(a) 資產轉讓協議

交易	日期	詳情	代價 (根據資產 淨值計算)
資產轉讓協議	2007年12月 30日	華鑫塑料出售若干數量的鍋爐設備予鑫華公司(據此進行的交易於由2007年12月30日起計15日內完成)	人民幣 1,334,3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	2007年12月 30日	鑫華公司出售與時裝成衣相關的配套生產線予華鑫塑料(據此進行的交易於由2007年12月30日起計15日內完成)	人民幣 539,222.29元

2(b) 蒸汽供應協議

交易	日期	詳情	代價
蒸汽供應協議	無標明日期	華鑫塑料(作為供應商)向(其中包括)鑫華公司(作為客戶)供應蒸汽，由2007年1月1日開始至2007年12月31日	每噸蒸汽人民幣 215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支付予華鑫塑料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

2(c) 資產租賃合同

交易	日期	詳情	年期	月租
(i) 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2006年12月25日	面積為1,520.63平方米及1,853.5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	於2007年1月開始至2007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	人民幣39,924.06元，不包括水電費
(ii) 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2008年1月10日	面積為1,520.63平方米及1,853.5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	於2008年1月開始至2008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	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

2(c)(i)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於2006年12月25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於2006年12月2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6年華鑫塑料的資產租賃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為1,520.63平方米及1,853.5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2006年華鑫塑料的資產租賃合同於2007年1月開始至2007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39,924.06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塑料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鑫華公司收取租金約人民幣479,088.72元。

2(c)(ii)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於2008年1月10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8年華鑫塑料的資產租賃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為1,520.63平方米及1,853.5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2008年華鑫塑料的資產租賃合同於2008年1月開始至2008年12月屆滿，為期12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塑料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鑫華公司收取租金約人民幣600,000元。

2(d) 買賣協議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已訂立多宗交易。據此，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購入若干成衣原材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77元及人民幣2,276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並非華鑫塑料的唯一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塑料向鑫華公司作出的銷售百分比分別佔華鑫塑料銷售總額約0.012%及0.00087%。

3. 鑫華公司與華鑫無紡訂立的交易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12月1日的土地轉讓協議及晉江國土資源局於2009年3月2日授出的批准，華鑫無紡轉讓一幅土地面積為4,000平方米的土地（位於晉江市龍湖鎮福林村）的土地使用權予鑫華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448,000元。

關 連 交 易

4. 鑫華公司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交易

4(a) 代理協議

交易	日期	詳情	年期	代價
代理協議 (經日期為 2008年12月 28日的補充 協議補充， 以及經日期 為2009年10 月13日的終 止協議終 止)	2007年3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代理協議，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作為鑫華公司的代理，代鑫華公司訂立有關海外市場的買賣合同，以及收取及支付合同款項 ● 根據補充協議，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有權就根據代理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合同總的1%作為代理費 ● 根據終止協議，終止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由2009年10月13日起生效 	由2007年3月1日起計，為期3年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有權收取合同金額的1%作為代理費，代理費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支付，且不可從合同款項中扣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根據代理協議徵收的代理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負責海外銷售事務的主要原因是：(1)其位於方便與海外客戶通訊及磋商的香港；以及(2)其有助加快鑫華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的程序。於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時，相關政府機關會核實文件(如發票)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若向鑫華公司付款的實體名稱與相應銷售合同及發票上的名稱不同，則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額外文件，說明名稱不同的原因。倘若不

關 連 交 易

及時遞交該等額外文件，則可能減慢要求退稅的過程。由於鑫華公司的若干客戶以不同名稱支付相應款項，故鑫華公司亦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為代理，負責代鑫華公司與此等不同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及向彼等收取合同款項，藉以便利鑫華公司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的銷售總額(包括透過關連人士進行的銷售)(其客戶要求鑫華公司接納企業名稱與有關銷售合同名稱不同的銷售付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約0.5%、1.1%及0.7%。

董事確認，自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代理協議於2009年10月終止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其所有客戶使用與就向本集團作出相應付款的有關銷售合同所示名稱相同的名稱，而客戶自此並無違反該要求。

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為本集團的代理，負責進口事務的主要原因是：根據中國外匯法規，除非合理證實鑫華公司必須將款項過戶至賬戶名稱與相應採購合同及發票所示的供應商名稱相同的賬戶，否則准許鑫華公司將款項轉出中國以應付其進口付款。由於鑫華公司的若干供應商要求鑫華公司將合同款項過戶至賬戶名稱與彼等在相應採購合同及發票所示的名稱不同的賬戶，須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額外文件，說明名稱不同的原因，這可能令鑫華公司延遲過戶有關金額。因此，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獲委任為代理，代鑫華公司與海外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以及向彼等支付相應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的採購總額(包括透過關連人士進行的採購)(其客戶要求鑫華公司接納企業名稱與有關銷售合同名稱不同的銷售付款)約零、人民幣12,7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零、3.5%及4.2%。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純粹擔任鑫華公司的代理，根據代理協議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買賣合同，並代鑫華公司收取及過戶合同款項。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代鑫華公司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純粹來自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因此，鑫華公司現正擔任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委託人，並將對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行動負責。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自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代理協議於2009年10月終止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其所有供應商提供賬戶名稱，是與就本集團將採購款項過戶至該賬戶的相應採購合同所示的名稱相同，而供應商自此並無違反該要求。

鑫華公司向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售價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向海外客戶支付者相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01,4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出口銷售總額約17.7%、56.8%及3.9%，乃歸因於透過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進行的銷售。於同期內，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代鑫華公司收取的應收貿易賬項(僅為鑫華公司透過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01,4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鑫華公司就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處理的出口銷售而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零及零。此外，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而言，有關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所處理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項抵免款額，被鑫華公司用以抵銷其可能應付的內銷增值稅額，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鑑於鑫華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口貨品，故即使鑫華公司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訂立銷售合同，而該公司其後與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但鑫華公司視海外客戶而不是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為其海外客戶。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認同董事的判斷，將透過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向海外客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採購，會計處理為鑫華公司向海外客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採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5 —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 (f)透過代理公司買賣」。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

自2007以來，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已開始進口PET切片，並獲授權就其代表本集團進口的固體廢物支付合同款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68,600,000元及人民幣51,6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期內的進口總額乃歸因於透過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進行的進口活動。

關 連 交 易

除了根據代理協議擔任鑫華公司的代理外，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亦從事買賣時裝成衣及織布產品。

由於與海外客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毋須任何許可證或批核，故本集團計劃自行獲得其海外客戶及處理其出口業務，以免於上市後出現不必要的關連交易。因此，於2009年10月，為了籌備上市及取消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與鑫華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代理協議。董事確認，自訂立終止協議當日起，所有根據代理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均已停止。於終止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之間的代理協議後，本集團自行維持其出口業務。

4(b) 貸款協議

於2009年6月30日，鑫華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涉及金額769,378.60美元的貸款，償還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連同由2009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5.40%累計的利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支付。

關 連 交 易

5. 鑫華公司與Wah Hing Trading Co訂立的交易

交易	日期	詳情	年期	代價
代理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11月2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經日期為2008年12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2006年 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代理協議, Wah Hing Trading Co作為鑫華公司的代理代鑫華公司訂立關於海外市場的買賣合同,以及收取及支付合同款項 ● 根據終止協議,終止代理協議,由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 ● 根據補充協議, Wah Hing Trading Co有權就根據代理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合同總額的1%作為代理費用 	由2006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Wah Hing Trading Co有權收取合同總額的1%作為代理費用,有關費用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Wah Hing Trading Co徵收的代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委任Wah Hing Trading Co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負責海外銷售事務主要原因是:(1)其位於方便與海外客戶通訊及磋商的香港;以及(2)其有助加快鑫華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的程序。於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時,相關政府機關會核實文件(如發票)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若向鑫華公司付款的實體名稱與相應銷售合同及發票上的名稱不同,則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額外文件,說明名稱不同的原因。倘若不及時遞交該等額外文件,則可能減慢要求退稅的過程。由於鑫華公司的若干客戶以不同名稱支付相應款項,故鑫華公司委任Wah Hing Trading Co為代理,負責代鑫華公司與不同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及向彼等收取合同款項,藉以迅速執行鑫華公司要求退還出口銷售增值稅的程序。Wah Hing Trading Co純粹擔任鑫華公司的代理,根據代理協議與海外客戶訂立買賣合同,並

關 連 交 易

代鑫華公司收取合同款項。Wah Hing Trading Co代鑫華公司收取的應收貿易賬款，純粹來自Wah Hing Trading Co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因此，鑫華公司現正擔任Wah Hing Trading Co的委託人，並將對Wah Hing Trading Co的行動負責。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的銷售總額(包括透過關連人士進行的銷售)(其客戶要求鑫華公司接納企業名稱與有關銷售合同名稱不同的銷售付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約0.5%、1.1%及0.7%。

儘管代理協議訂明Wah Hing Trading Co有權代表鑫華公司支付合同款項，但由於Wah Hing Trading Co在業績記錄期間內從未代表本集團進行進口活動，故Wah Hing Trading Co從未行使這權利。與Wah Hing Trading Co訂立的代理協議於2007年終止。

鑫華公司向Wah Hing Trading Co支付的售價與Wah Hing Trading Co向海外客戶支付售價相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出口總額約29.7%，乃歸因於透過Wah Hing Trading Co進行的銷售。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Wah Hing Trading Co代鑫華公司收取的應收貿易賬項(僅為鑫華公司透過Wah Hing Trading Co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零。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鑫華公司就Wah Hing Trading Co處理的出口銷售而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此外，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而言，有關Wah Hing Trading Co所處理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項抵免款額，被鑫華公司用以抵銷其可能應付的內銷增值稅額，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零及零。

鑑於鑫華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口貨品，故即使鑫華公司與Wah Hing Trading Co訂立銷售合同，而該公司其後與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但鑫華公司視海外客戶而不是Wah Hing Trading Co為其客戶。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認同董事的判斷，將透過Wah Hing Trading Co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會計處理為鑫華公司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5 —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 (f)透過代理公司買賣。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

6. 鑫華公司與龍湖回收訂立的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與龍湖回收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龍湖回收供應廢塑料予鑫華公司。

關連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支付龍湖回收的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1%。董事確認，自2007年11月起，鑫華公司並無與龍湖回收訂立任何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並非龍湖回收的唯一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鑫華公司作出的銷售佔龍湖回收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約45.4%。

7. 鑫華公司與南方織造訂立的交易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與南方織造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南方織造購買不同數量的廢塑料。

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鑫華公司支付南方織造的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84,616元及人民幣42,872元。董事確認，自2008年11月起，鑫華公司並無與南方織造訂立任何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不會繼續進行。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並非南方織造的唯一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南方織造向鑫華公司作出的銷售百分比分別佔南方織造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約0.1%及0.013%。

8. 鑫華公司與鑫華進出口訂立的交易

截至2007年及2008年止兩個年度，鑫華公司與鑫華進出口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向鑫華進出口出售無紡布、化纖及時裝成衣。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分別相當於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6.1%及1.9%。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鑫華公司並非鑫華進出口的唯一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鑫華進出口向鑫華公司作出的採購分別佔鑫華進出口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3.9%及7.7%。

9. 個人貸款

於2008年，本集團向若干關連人士，即為粘為江、粘偉誠、粘為燈及粘火車提供若干貸款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上述貸款已於2009年6月前透過派付股息償還。

10. 銀行擔保及貸款

- (a) 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許長茂、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已經就鑫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該等個人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82,900,000元、人民幣157,400,000元及人民幣141,700,000元。
- (b) 就上述(a)而言，華鑫塑料、華鑫織造及南方織造已經就鑫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共同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一些擔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該等共同提供的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78,500,000元及零。
- (c) 鑫華公司已就華鑫織造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資產質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該等擔保及資產質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零。
- (d) 華鑫塑料、華鑫織造及鑫華進出口向鑫華公司提供若干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該等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1,3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58,100,000元。
- (e) 本集團向華鑫塑料、華鑫織造及鑫華進出口提供若干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該等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5,4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78,200,000元。

上述各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已確認，銀行已獲解除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擔保。

董事進一步確認，第(c)段所載的擔保及資產質押，已於2009年11月解除。上文第(d)及(e)段所載的貸款已經償還。

董事確認，上述貸款或擔保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或解除。有關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政獨立」一段。

11. 其他

- (a) 於2008年11月10日，鑫華公司與粘為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鑫華公司按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向粘為燈買入一輛汽車。
- (b) 於2009年，鑫華公司與洪明取訂立一項非書面交易。據此，鑫華公司向洪明取收購一輛汽車，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

12. 結構合同

於2009年10月20日、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與鑫華公司及／或鑫華公司各創辦人訂立結構合同。所有結構合同於2010年3月17日終止。

13.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出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14. 海東青中國、海東青貿易及鑫華公司創辦人訂立的饋贈協議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受益人)與鑫華公司的八名創辦人(作為捐贈人)訂立有關人民幣80,000,000元資金的饋贈協議，其中人民幣79,200,000元乃按零代價給予海東青中國，以及人民幣800,000元乃按零代價給予海東青貿易。

D.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5.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交易

交易	日期	涉及的物業	年期	月租
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2009年1月5日	面積為1,520.63平方米及1,853.5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	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	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

關 連 交 易

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為1,520.63平方米及1,853.5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為期36個月，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3,242元。由2010年1月開始起計兩年各年，鑫華公司應付予華鑫塑料的年租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53,242元。

16.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交易

交易	日期	涉及的物業	年期	月租
(a) 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2009年 1月5日	位於鑫華工業園面積為1,517.18平方米、2,659.27平方米及2,882.96平方米的三項物業	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	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
(b) 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	2009年 12月31日	位於鑫華工業園的五項物業內的六幢樓宇，面積分別為4,938.84平方米、3,603.30平方米、1,018.81平方米、6,567.15平方米及4,162.58平方米	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水電費

16(a)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9年1月5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合同

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位於鑫華工業園面積為1,517.18平方米、2,659.27平方米及2,882.96平方米的三項物業，以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於整個資產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約為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資產租賃合同，向華鑫織造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7,129.20元。

關 連 交 易

16(b)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廠房租賃合同

於2009年12月31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廠房租賃合同(「**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賃位於鑫華工業園的五項物業，面積分別為4,938.84平方米、3,603.30平方米、1,018.81平方米、6,567.15平方米及4,162.58平方米，作生產及營運用途。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為期一年，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0年12月31日。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約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水電費。

根據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華鑫織造已被授予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物業。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在華鑫織造於屆滿前發出三個月通知及鑫華公司同意下可予重續。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華鑫塑料擁有合法及有效業權，可出租上文第15段所述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項下的物業；及(b)華鑫織造擁有合法及有效權，可出租上文第16段所述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項下的物業。

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文第15及16段所述的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並確認該等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為公平及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相符，而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年期與現行的市場相符。

鑑於(a)華鑫塑料由粘為江最終全資擁有；及(b)華鑫織造由粘偉誠最終擁有0.25%及粘為江最終擁有99.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上文第15及16段所述的資產租賃合同及廠房租賃合同可能被視作一系列交易。因此，合同涉及的代價的年度上限可彙集處理，以計算上市規則所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

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及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所載的每月應付租金，鑫華公司在該等合同項下應付的年度上限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 . . .	—	—	553,242.00	553,242.00	553,242.00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 . . .	—	—	847,129.20	847,129.20	847,129.20
總計:	—	—	<u>1,400,371.20</u>	<u>1,400,371.20</u>	<u>1,400,371.20</u>

關 連 交 易

根據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所載的每月應收租金，鑫華公司在該合同項下應收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止年 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	—	—	—	2,678,369.70	—

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各自的租金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假設採用發售價的最低範圍2.36港元，則鑫華公司於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項下應收及應付的租金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高於0.1%及1,000,000港元但低於2.5%，並根據第14A.34(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訂立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及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作為租戶)的原因是，有關物業處於本集團物業的鄰近位置。此舉方便本集團進行其日常業務，同時上述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為公平合理。

本集團訂立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的原因是，在本集團精簡其業務以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及化纖前，合同項下的有關物業已被佔用作製造時裝，因此，此等物業的設計乃適合固定時裝業務的機器及設備的需要。就此方面，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華鑫織造出租物業，有效利用物業以產生額外的租金收入。

董事認為，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合同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該等合同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請。有關豁免已根據下列理由或條件而授出：

- (a) 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並確認該等合同項

關 連 交 易

下的應付租金為公平及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相符，而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年期與現行的市場相符；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上市後繼續執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保薦人認為，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0年廠房租賃合同各自的代價及條款於餘下租期內不會更改，否則本集團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則。

控股股東

Nian's Investment透過Nian's Holding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Nian's Investment於2009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Nian's Brother信託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於2010年2月16日，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分別向Nian's Investment轉讓彼等各自於Nian's Holding的48.61%、34.72%及16.67%股權，以設立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的全權信託Nian's Brother信託。粘為江及粘偉誠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有關Nian's Brother信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即包括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共同有權控制行使賦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52.5%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豁除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粘為江、粘偉誠及彼等的聯繫人(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段落內)於以下公司及業務(「豁除業務」)上均擁有權益：

1.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於1999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粘為江及粘偉誠擁有約0.25%及99.75%權益。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代理服務，亦從事時裝成衣及梭織品貿易。

2. 華鑫織造

華鑫織造於1994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stin Int'l分別由粘偉誠及粘為江擁有約0.25%及99.75%權益。華鑫織造的主要業務是時裝成衣及梭織品貿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華鑫織造的織品均用於時裝成衣，與本集團無紡布及化纖的用途不同。董事確認，買賣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華鑫織造的織品並無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因為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華鑫織造的織品及本集團的無紡布及化纖均為以不同生產技術製造的不同種類產品，彼此的用途不同。

3. *Nian's Broth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ian's Broth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及粘晶晶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an's Brother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4. *Wah Hing Trading Co*

Wah Hing Trading Co為一家無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4月1日開始營業，其獨資東主是粘為江，以經營業務。Wah Hing Trading Co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代理服務。

5. 華鑫塑料

華鑫塑料於199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是Wah Hing Trading Co的全資附屬公司。Wah Hing Trading Co由粘為江全資擁有。華鑫塑料的主要業務是回收廢輪胎。

6. 鑫華進出口

鑫華進出口於2006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偉誠及洪連橋擁有約65%及約35%權益。鑫華進出口的主要業務是進出口鞋類、時裝成衣及紡織品。

7. *COSTIN Holding Limited*

COSTIN Holding Limited於2009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Nian Fo Che、施火秋及許長茂擁有約44%、約36%、約10%、約5%及約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TIN Holding Limited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8. 南方織造

南方織造於199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粘為江的女兒粘沙沙全資擁有。南方織造的主要業務是製衣。

9. 龍湖回收

龍湖回收於2005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粘為燈及洪明取擁有60%及40%權益。龍湖回收的主要業務是收集廢橡膠。

10. 華鑫無紡

華鑫無紡於1998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Wah Hing Trading Co於註冊成立時全資擁有。由於並無計劃日後開始經營華鑫無紡的業務，故於2009年7月31日，Wah Hing Trading Co將其於華鑫無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華鑫無紡自其成立以來至被售予獨立第三方當日為止並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11. 鑫森工程

鑫森工程於2005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公司，分別由洪明取及粘為江擁有40%及6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森工程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12. 天唯進出口

天唯進出口於200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公司，並於2007年6月26日的報章上刊登有關終止營業的通告。該公司現正申請取消註冊。於其申請取消註冊前，該公司分別由洪連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天唯進出口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

13. 豪利加油站

豪利加油站於2005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公司，而其獨資東主是粘為燈。豪利加油站的主要業務是零售柴油、機油及汽油。

董事已確認，豁除業務(i)並非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以及(ii)豁除業務就其核心營運而言，本身已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層員工。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已對本集團的業務作清晰定界，豁除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董事相信，將豁除業務的任何部分括至本集團為不適當之舉。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包括粘為江、粘偉誠(亦為鑫華公司股東)，連同鑫華公司的其他六名創辦人，分別為粘火車、施火秋、許長茂、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合稱「契據承諾人」)於2010年6月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據承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於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內，其時刻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及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或透過任何實體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中國或海外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對於契據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持有或擁有權益不可制定任何限制，但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其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其關連人士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逾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及其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時刻不得有權利委任標的公司董事會組成人數逾10%的人士。

各契據承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其將率先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第三方向其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任何契據承諾人僅基於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控制的公司）物色或要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

- (a) 相關契據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須就該商機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書，當中列明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其他合理必要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有關商機。
- (b) 本公司須於30日（如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可由本公司通知相關契據承諾人順延多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契據承諾人有關其接受或拒絕有關商機的任何決定。本公司將就接受或拒絕有關商機向其董事委員會（由在任何事宜上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
- (c) 相關契據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如於30日（如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決定，可由本公司通知相關契據承諾人順延多30日）內(i)接獲本公司關於拒絕有關商機的通知，或(ii)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通知，則將有權接受有關商機。
- (d) 倘若相關契據承諾人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接受的商機性質有任何重大改變，則其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已被修訂的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據承諾人已確認，本公司可能不時被法律、規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要求披露有關該等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接受或拒絕該等商機的決定，以及彼等已同意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所必須的程度作出有關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當日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為此，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對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遵守事宜；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下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所審查事宜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陳述書，包括披露如何遵守及強制執行(如適用)不競爭契據，其與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儘管控股股東分別為粘為江及粘偉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此外，本集團本身的高級職員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在無紡布行業和循環再用廢料的新物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因此保證了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行政部、採購部、生產部、存貨控制部、銷售和營銷部、財務部和研發部。各部門均有特定職能。另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各自的生產線及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可透過其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獨立運作，而不會與除外業務重疊。

雖然控股股東擁有的數家公司為租予本集團的物業來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租約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租約，確認本集團應付的租金乃公平合理，且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費率一致。董事認為，若有關租約終止和本集團不再取得有關物業，除了額外的重置成本外，本集團將能夠在同一地區內向第三方業主物色合適的物業，以在沒有不當延誤或不便的情況下滿足其業務運作所需的額外物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獲得以下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的墊款	166.0	6.7	27.4
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的貸款	—	65.0	5.4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取的所有貸款及墊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清償所有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墊款及貸款。

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多家財務機構取得以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2007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總額的 百分比
已動用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82.9	59.9%	157.4	63.7%	141.7	64.6%
已動用不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55.4	40.1%	89.7	36.3%	77.7	35.4%
已動用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總額	<u>138.3</u>	<u>100.0%</u>	<u>247.1</u>	<u>100.0%</u>	<u>219.4</u>	<u>100.0%</u>

附註： 已動用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結餘，相等於計息借貸與應付票據的總和，減已動用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所得款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0年1月，本集團已取得相關銀行的確認書，指獲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保的所有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均已全面解除擔保。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在毋須依賴關連人士擔保的情況下，能夠按市場利率獲得財務機構獨立提供的貸款與信貸融資。鑑於該等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上市時取得獨立銀行融資。

上市後，隨著償付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解除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以及憑藉上市所得款項及因其上市地位而得以提升的借貸能力，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情況下處於獨立財政狀況。

此外，本集團已有本身的財務部門，並已成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註冊，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不競爭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控股股東和鑫華公司的其他六名創辦人已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旨在取消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除了借股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外，彼等各自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本招股章程呈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若緊隨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會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則彼等各自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為止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鑑於施火秋及許長茂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間接持有的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約7.5%股權，故彼等於上市時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限制。

董事

執行董事

粘為江，54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策略性發展。粘先生在無紡布行業累積超過11年經驗。粘先生於1999年成立鑫華公司，並出任主席。在此之前，粘先生由1995年至2009年擔任華鑫織造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07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二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粘偉誠，原名粘為富，36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粘先生在無紡布行業累積11年經驗。粘先生於2006年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粘先生自1999年起便出任鑫華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4月，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理事委員會主席。於2003年1月，粘先生獲委任為泉州國際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委任為龍湖鎮科學技術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5月，粘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首屆榮譽院長。此外，粘先生獲選為2009中國非織造布行業管理十大領軍人物及於2009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席教授及世界傑出華商協會副會長。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粘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粘先生於2009年

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和粘火車的胞弟，並為洪明取的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粘火車，原名粘為車，51歲，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業務發展事宜。粘先生在無紡布行業累積11年經驗。粘先生自2007年12月至今加入華鑫塑料出任法定代表、主席兼總經理。由1999年6月至現時，他出任鑫華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他由1994年至2007年獲委任為華鑫織造副總經理。粘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粘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粘先生是粘為江的胞弟，且是粘偉誠及洪明取的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洪明取，31歲，執行董事。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市場推廣、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事宜。洪先生在非織造布行業累積超過7年經驗。他自2007年11月起擔任鑫華公司副主席。由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他擔任華鑫織造總經理。洪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2008年5月，洪先生完成中國織品協會與美國非織造布業協會共同舉辦的2008年中國無紡培訓課程。洪先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洪先生是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的親胞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38歲，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Wee女士在會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Wee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阿德雷德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她於2000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WEE女士由2007年1月起至今擔任Jin Shu Investment Limited獨立投資董事。在獲此委任前，她由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Tele-Atlas Asia-Pacific Pte. Ltd.亞太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相關事宜，以及履行一些行政和管理職責。由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Wee女士出任Ventures Trust Pte Ltd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發起、履行及執行企業財務工作。由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她任職於Mitsubishi Securities (Singapore)，由2003年1月起出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顧問服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企業顧問交易的執行及文件事宜。由1996年7月至2000年11月，她出任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前稱Aseambankers Malaysia Berhad) 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涉及範疇包括集資、首次公開上市、重組反向收購、借殼上市、收購及出售業務和資產等等。由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Wee女士出任安達信公司核數師。Wee女士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Wee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61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紡織行業積累逾27年經驗。朱先生於1982年1月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改名為天津工業大學)完成紡織化工專業課程，並於1982年12月獲頒同一間大學的紡織化工學士學位。自從中國織品協會於2001年成立以來，朱先生便擔任其總裁。於2003年12月，朱先生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於2008年8月，朱先生完成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為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辦的培訓課程。由2002年至2009年，朱先生獲委任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編委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由2007年7月起至今，朱先生出任寧波宜科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6)的獨立董事。中國織品協會並非獲授權向於中國從事無紡工業的企業授出任何經營許可證或准許證的核準機關。根據中國織品協會的網頁，中國織品協會只是經中國民政部註冊及確認的中國全國唯一的無紡及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負責向其會員提供行業培訓、展覽及提供行業資訊。向中國織品協會理事會申請，並獲批准的企業將成為中國織品協會會員。只有獲中國織品協會理事會三分之二會員通過的決議案方為有效。此外，中國織品協會的通告及憲法文件將適用於全體會員。作為中國織品協會的總裁，朱先生主要職責是召開中國織品協會委員會會議及代其簽署法律文件。董事確認，就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織品協會的總裁而言，不會出現引致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此外，朱先生對於揀選鑫華公司編製產業指引一事並無影響力。就提議任何企業獲授政府補助及獲得中國織品協會支持而言，是以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的專業組織對有關企業自行提出的申請作出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於中國織品協會並非在財政上依賴本集團，且朱先生並非在財政上依賴中國織品協會及本集團，故董事認為，鑫

華公司連同中國織品協會及其他企業獲批准編製產業指引，並不影響朱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馮學本，58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4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1985年至2002年，馮先生任職於無錫紡織機械研究所。由2007年12月起兩年，馮先生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無紡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於2006年1月，馮先生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舉辦的培訓課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由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止六年，馮先生曾擔任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3）的獨立董事。本集團未曾且現時並無與馮先生曾經或現時任職的上述研究所、協會及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建立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黃兆康，41歲，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14年經驗。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黃先生自1998年起便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9年起便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由1996年12月至2002年2月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其後出任經理，現時是聯交所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關於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陳國源，37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秘書事務。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以及英國技術分析師學會的準會員。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Canada)頒發商學士學位。

洪連橋，42歲，鑫華公司的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所有原材料及其他設備的推銷及成本控制，以及維繫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洪先生在營銷方面累積了逾24年經驗。由1985年8月至1990年10月，洪先生出任經理一職，負責監督晉江市億利達噴膠棉有限公司的銷售業務。由1991年10月至1995年7月，洪先生受聘於晉江市均利無紡制品有限公司，負責監督所有進出口業務。由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洪先生出任副總經理一職，負責監督廈門永順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營運。洪先生於2006年加入鑫華公司。洪先生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的姊／妹夫。

陳敏聰，51歲，鑫華公司的助理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生產中心的每日營運，以確保執行公司政策。陳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台灣嶺東商業專科學校。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鑫華進出口，出任總經理一職至其於2007年3月加入鑫華公司為止。

翟紅兵，43歲，鑫華公司的行政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行政事宜。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由1991年至2007年，翟女士在多個商業培訓中廣泛接觸市場推廣及高級管理等範疇，並主要接觸國際級貿易。翟女士於2007年加入鑫華公司，現時亦出任鑫華公司工會主席。

陳暉，41歲，鑫華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15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協調內部各部門的工作關係。陳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由1994年4月至2004年2月，陳先生出任福建創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主管。由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陳先生出任合泰(福建)鞋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5年4月加入鑫華公司。

劉友能，44歲，鑫華公司的財務副總監。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7年經驗，主要負責協助財務董事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學院，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由1994年12月至2001年10月，劉先生曾擔任福建省石獅市通

達電子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經理。由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劉先生亦曾擔任石獅市通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一職。劉先生於2007年加入鑫華公司。

逢建竹，47歲，鑫華公司的銷售總監。逢女士在紡織業累積了逾13年經驗。逢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由1996年12月至2008年7月，逢女士於海南欣龍無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高級職位。逢女士於2008年加入鑫華公司。

郭秉臣教授，65歲，鑫華公司研發中心的高級顧問兼主管。郭教授於1980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易名為天津工業大學)，主修紡織工程。郭教授於1998年獲頒為教授。致力學術工作逾10年，郭教授在研究和開發方面取得顯著成就，發表了多篇有關紡織業的論文，其中題為《非織造布學》的著作享獲殊榮，包括(但不限於)在2005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贈「十五」部委級優秀教材的科學技術獎和榮譽證書。郭教授於2007年加入鑫華公司。

潘福才，55歲，鑫華公司研發中心化纖總工程師。潘先生在化纖業累積逾30年經驗。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岳陽石油化工總廠職工中等專業學校，主修有機化學工程，自2001年成為合資格工程師。潘先生於2005年加入鑫華公司前，曾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陽巴陵石化公司的化纖廠工作逾27年。

公司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等數目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係，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兆康、朱民儒及Wee Kok Keng，黃兆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粘偉誠、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朱民儒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為粘為江、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馮學本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762,000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元、人民幣392,000元及人民幣471,000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予彼等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有關同意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放棄各自的酬金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602名僱員。本公司確認，除董事及陳國源獲本公司委任，以及本節披露的八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洪連橋、陳敏聰、翟紅兵、陳暉、劉友能、逢建竹、郭秉臣及潘福才是受聘於海東青中國外，其他所有員工均受聘於鑫華公司。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部門	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附註)	17
行政及財務	84
生產	419
品質控制	14
採購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5
研究及開發	16
合計	<u>602</u>

附註：彼等當中，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高級管理層包括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認為，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和技術熟練的工人，是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的關鍵。除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和他們的家庭營造一個和諧、溫馨的工作和居住環境。本集團已為其員工投購社會保障、醫療和人身傷亡保險。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干擾集團的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1,3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0元。由於頒佈了新勞動合同法，由2008年1月

1日起，已就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簽訂的僱傭合約、招聘臨時工和解散僱員等方面對中國的僱主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已與所有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本集團在頒佈新勞動合同法前已與其僱員訂立而且仍然生效的勞動合同須受舊有勞動法和相關法規規限。本集團於2008年1月1日後與其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已遵照新勞動合同法簽訂的。

本集團預期，由於施行新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勞工成本佔集團整體成本架構相對少部分，本集團不預期新勞動合同法會對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一項教育基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亦可根據此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集團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如聯交所向本集團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此外，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聯繫；
- (ii) 在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申請豁免時，就本集團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事宜上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
- (iii) 獲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確認認知其作為一家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職責的性質，如本公司達致意見認為，該名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認知不足夠，則須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本公司年報之日為止，有關的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有意留任法律顧問就持續遵例和上市規則的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Nian's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0%
Nian's Investment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0%
JMJ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20,000,000	52.50%
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受託人(附註2)	420,000,000	52.50%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3)	420,000,000	52.50%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4)	420,000,000	52.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00%
Modern Creative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0.00%
劉樹發(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和 家族權益	80,000,000	10.00%
王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和 家族權益	80,000,000	10.00%

附註：

1. Nian's Holding是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ian's Investment因而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ian's Investment全部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 Holdings Limited及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均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為Nian's Brother信託(為其家族成員而設的全權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粘為江在中國出生及長大，其現時並非亦不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國家或國有實體的全職僱員。
4. 粘偉誠為Nian's Brother信託(為其家族成員而設的全權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偉誠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粘偉誠在中國出生及長大，其現時並非亦不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國家或國有實體的全職僱員。

主要股東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而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odern Creative由劉樹發和王娟各自擁有一半權益。
6. 劉樹發是王娟的配偶，他們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樹發和王娟均在中國出生及長大，他們現時並非亦不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國家或國有實體的全職僱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 本

股本

下表按照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生效的情況下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20,000,000
<u>599,7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9,97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u>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發生、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發售價為每股2.8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2.36港元至3.26港元的中位數）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0,000
236,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3,600,000
<u>599,7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9,970,000</u>
<u>836,000,000</u>		<u>83,600,000</u>

上表所指的股份已或將為已繳足或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閱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有關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報是假設當前集團結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經存在及維持不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在合併賬目時已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業績有重大差異，乃由於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內容所述的因素。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現時是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從事使用再造廢料和物料研發、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及化纖，且增長快速的企業之一，並配備符合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規定和標準，且發展完善的研究和開發中心，故獲國家織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企業—國家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以及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認可為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時裝成衣業務。為了就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和擴充作更好的準備，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憑藉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研發能力，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更專注的業務計劃，致力發展及拓展製造及分銷使用再造固體廢料的無紡布及其他新材料的業務，並作為其主要核心業務。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時裝成衣業務性質與其製造無紡布及其他新材料的核心業務完全不同，特別是(a)時裝成衣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或透過分包生產；(b)兩個業務的客戶對象不同，時裝成衣業務的市場主要專注於出口銷售；(c)兩個業務的供應商不同；以及(d)兩個業務的經營、生產和管理制度不同。因此於2007年底，本集團終止時裝成衣業務，並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00,000元（即所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向華鑫織造出售所有相關的生產機器和設備。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於2007年12月按代價約人民幣500,000元（即生產線的賬面淨值）出售時裝成衣業務的一條附屬生產線予一名關連人士華鑫塑料。華鑫織造（一名關連人士及其主要業務為買賣時裝成衣和紡織品，並集中於成衣業務）過去亦曾生產與銷售無紡布。

財務資料

為了更細緻地從華鑫織造的業務中描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華鑫織造終止製造無紡布業務，且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製造無紡布的所有機器和設備及相關存貨，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即所轉讓機器和設備及存貨的賬面淨值）。

此外，於2007年底，華鑫塑料（一名關連人士及其主要業務為回收輪胎廢料）亦按代價約人民幣1,300,000元（即所轉讓鍋爐設備的賬面淨值）出售鍋爐設備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如下：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現有業務						
無紡布	305.3	66.4%	457.4	73.8%	565.8	75.8%
化纖	34.3	7.4%	162.0	26.2%	180.8	24.2%
小計：	<u>339.6</u>	<u>73.8%</u>	<u>619.4</u>	<u>100.0%</u>	<u>746.6</u>	<u>100.0%</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120.5	26.2%	— (附註)	—	— (附註)	—
總計：	<u>460.1</u>	<u>100.0%</u>	<u>619.4</u>	<u>100.0%</u>	<u>746.6</u>	<u>100.0%</u>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總毛利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毛利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毛利 百分比
現有業務						
無紡布	102.3	76.4%	145.3	78.8%	178.1	80.7%
化纖	10.8	8.1%	39.0	21.2%	42.6	19.3%
小計：	<u>113.1</u>	<u>84.5%</u>	<u>184.3</u>	<u>100.0%</u>	<u>220.7</u>	<u>100.0%</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20.8	15.5%	— (附註)	—	— (附註)	—
總計：	<u>133.9</u>	<u>100.0%</u>	<u>184.3</u>	<u>100.0%</u>	<u>220.7</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於2007年底，本集團因精簡業務而終止時裝成衣業務及出售所有相關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予華鑫織造。董事確認，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財務功能不能清晰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因此並無時裝成衣業務的純利可提供。此外，個別業務分部亦有未分配支出，因此未能提供無紡布和化纖業務分部的純利。

本集團並無將終止的時裝成衣業務在合併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主要原因是時裝成衣業務的現金及庫存功能不能清楚地與其他業務分部區分。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460,100,000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746,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67,000,000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148,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9%)。

重組及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乃受到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根據重組，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於2010年5月12日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粘偉誠。於2009年9月23日，粘偉誠持有的1股股份轉讓予Gerfalcon Holding及9股股份發行配發及予Nian's Holding。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以及Gerfalcon Holding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的代價：(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Nian's Holding持有的當時現有九股未繳股款股份，以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的當時現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Cost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股東、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鑫華公司股東同意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99%及1%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代價是經參考鑫華公司於轉讓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股東同

意以零代價將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退還予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於2010年3月22日已就上述轉讓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備案，而與收購有關的代價付款已於2010年5月12日完成。

重組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組」一段內詳述。

由於重組之前和之後控制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大致相同，故財務資料乃以類似匯集權益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編製。

財務資料列示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並猶如鑫華公司的業務已於最早期間開始之日轉讓予本集團。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經在合併時撤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產能及運營效益

本集團的銷量主要受其產能及利用率所影響。本集團通過新生產設施及添置設備，拓展並持續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用以支付物業、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按金。於2007、2008及2009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98,700,000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以(i)購買機器和設備、(ii)收購土地使用權及(iii)興建樓宇，以擴大產能。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能的提升令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更有效率運用資源，從而加強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擬繼續拓展本集團的產能，並投資於建設新生產設施。有關本集團產能和拓展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一節。

產品組合

本集團生產廣泛系列無紡布及化纖作不同的用途，以符合客戶的需要和要求。由於無紡布類別及化纖類別的不同產品在不同市場有不同需求程度和相應售價，本集團由不同功能及規格的無紡布及化纖組成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更改毛利率較化纖高的無紡布的產品組合。在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銷售無紡布的營業額

增加，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6.4%、73.8%及75.8%。本集團將因應市況繼續管理及優化產品組合，務求維持及增加毛利率。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已售產品的銷量及售價釐定。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由於本集團無紡布的需求增加，所有產品的銷量均上升。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售出的本集團產品數量及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挑選全面收益項目合併報表概況」一段。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無紡布的產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要。

本集團的售價乃參考已售貨品相關銷售成本釐定。2007年至2009年化纖的每噸平均售價下降，原因是金融危機的影響及中國化纖市場的競爭激烈，導致較低價格的產品銷量增加。

推出新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提高了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擴充其產品的應用及功能範圍，從而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生產技術的提升將降低生產成本，而更優質的產品將提高售價。

原材料成本

生產過程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生產無紡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短纖及其他功能性纖維。生產化纖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再造PET切片，再造PET切片來自己用和廢棄的PET瓶及其他聚脂邊角料。本集團向國內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業績記錄期間內，直接材料分別佔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85.6%、89.0%及90.2%。

原材料價格或會因市場供求而大幅波動。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遇到無紡布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然而，本集團於2008年底及2009年初遇到因為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化纖原材料價格下跌。然而，於2009年下半年度，價格開始穩步上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可能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有關使用及進口再造廢料的政策)而波動。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存貨政策，以控制本集團面對原材料價格大幅變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如大幅上調，將影響本

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及利潤。有關原材料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利潤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行業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一段。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客戶可從多個途徑採購產品，以取代本集團的產品。業內參與者均在產品的質量、價格及功能和應用上互相競爭。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產品，則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向其他途徑採購產品，這將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利潤。

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美國及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這從信貸緊縮、失業率高企及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問題可見一斑。

公司獲提供的信貸和資本嚴重受到投資者信心水平影響。因此影響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獲得的成本或資金。倘若全球經濟、財務及信貸狀況一直不穩，以及投資者對市場缺乏信心，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令到本集團的營運受阻、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要，以及影響本集團擴充客戶基礎的計劃、執行拓展計劃和策略及提升技術和研究合作的能力。此外，信貸緊縮環境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借款的利息開支，而銀行可能會調低借款額或終止目前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擴充及設立新附加和配套功能生產線的能力

配備先進機器和設備的大規模生產設施，讓本集團得以生產優質及較高標準，並具備特殊功能的產品，例如高耐熱性及防水，以迎合廣泛客戶的需要。該等客戶包括重工業的企業，例如鋼鐵及水泥業。在繼續擴充生產設施、維持研發能力，以及投資先進機器及設備上的能力，是影響本集團未來增長的因素。

政府補貼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不同地方政府機構（包括晉江市財政局）的補貼分別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鑫華公司獲授予政府補貼主要作為有關出口銷售、研發工作及支付稅項等的獎勵。

政府補貼並非經常性，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該等補貼。

終止時裝成衣業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亦受到2007年底終止時裝成衣業務的影響。為了更妥善預備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發展和擴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集中發展及擴充製造及分銷無紡布及利用再造固體廢物生產的其他新材料的業務，作為其主要及核心業務。於2007年底，本集團終止經營時裝成衣業務，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00,000元向華鑫織造出售相關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裝成衣業務分別帶來營業額人民幣120,500,000元，以及毛利人民幣20,800,000元。本集團未能合理估計時裝成衣業務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由於終止業務，本集團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產生來自時裝成衣業務的營業額。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精簡業務」一段及本節「概覽」一段。

利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面對因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利率介乎4.86%至9.34%，而客賬融通貸款的利率則介乎1.92%至5.20%。預期本集團將利用附息借貸支付興建新生產設備的部分費用。此外，本集團預期繼續動用若干附息借貸支付其經營及發展費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可能將借貸利率上調。倘若利率大幅上調，則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關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d)–利率風險。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項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關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甚為重要。重要會計政策指對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之政策，而由於需就本質上不確定及可能於往後期間有所轉變的因素作出估計，致令管理層需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報表相當重要，以及可影響有關估計之未來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現時之判斷有重大差異，故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董事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已包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為重要之估計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和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租賃年期/5%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報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460.1	100%	619.4	100%	746.6	100%
已售貨品成本	<u>(326.2)</u>	<u>(70.9%)</u>	<u>(435.1)</u>	<u>(70.2%)</u>	<u>(525.9)</u>	<u>(70.4%)</u>
毛利	133.9	29.1%	184.3	29.8%	220.7	29.6%
其他收入	2.0	0.4%	6.0	1.0%	10.8	1.4%
分銷開支	(5.4)	(1.1%)	(9.7)	(1.6%)	(11.6)	(1.6%)
行政開支	(17.8)	(3.9%)	(19.8)	(3.2%)	(27.1)	(3.6%)
其他經營開支	<u>—</u>	<u>—</u>	<u>(4.3)</u>	<u>(0.7%)</u>	<u>—</u>	<u>—</u>
經營溢利	112.7	24.5%	156.5	25.3%	192.8	25.8%
財務成本	<u>(7.3)</u>	<u>(1.6%)</u>	<u>(9.5)</u>	<u>(1.6%)</u>	<u>(12.2)</u>	<u>(1.6%)</u>
除稅前溢利	105.4	22.9%	147.0	23.7%	180.6	24.2%
所得稅開支	<u>(38.4)</u>	<u>(8.3%)</u>	<u>(40.8)</u>	<u>(6.6%)</u>	<u>(32.0)</u>	<u>(4.3%)</u>
年內溢利	<u>67.0</u>	<u>14.6%</u>	<u>106.2</u>	<u>17.1%</u>	<u>148.6</u>	<u>1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金額	<u>—</u>	<u>—</u>	<u>—</u>	<u>—</u>	<u>(0.1)</u>	<u>(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0</u>	<u>14.6%</u>	<u>106.2</u>	<u>17.1%</u>	<u>148.5</u>	<u>19.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11</u>		<u>0.18</u>		<u>0.25</u>	

財務資料

經挑選全面收益項目合併報表概況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的淨額。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現有業務						
無紡布	305.3	66.4%	457.4	73.8%	565.8	75.8%
化纖	34.3	7.4%	162.0	26.2%	180.8	24.2%
小計	<u>339.6</u>	<u>73.8%</u>	<u>619.4</u>	<u>100.0%</u>	<u>746.6</u>	<u>100.0%</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120.5	26.2%	—	—	—	—
總計	<u>460.1</u>	<u>100.0%</u>	<u>619.4</u>	<u>100.0%</u>	<u>746.6</u>	<u>100.0%</u>

下表載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分析已售出產品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已出售單位總額			
現有業務			
無紡布(碼數)(百萬)	52.7	60.2	65.2
化纖(噸數)(千)	4.1	20.4	28.7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件數)(百萬)	6.7	—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無紡產品具備多種功能，且可廣泛用作不同範疇的原材料。下表載述本集團無紡產品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營業總額 百分比
補強布	43.6	9.5%	26.0	4.2%	0.4	0.1%
縫編法非織造布	92.5	20.1%	77.4	12.5%	147.0	19.7%
人造皮革	67.6	14.7%	81.7	13.2%	64.4	8.6%
其他	101.6	22.1%	272.3	43.9%	354.0	47.4%
合計	<u>305.3</u>	<u>66.4%</u>	<u>457.4</u>	<u>73.8%</u>	<u>565.8</u>	<u>75.8%</u>

附註：

1. 補強布主要用於鞋類的原材料。基於2008年底的金融危機，鞋類製造商就鞋類產品改為使用比補強布較低成本的其他代替原材料，而此導致應佔本集團2008年及2009年營業額的百分比下降。
2. 縫編法非織造布可廣泛用於汽車材、過濾材料和鞋類。應佔本集團2009年縫編法非織造布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因為國內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3. 應佔本集團2009年人造皮革營業額的百分比下降是由於人造皮革的銷售總額下降，因為於2009年，低端人造皮革（較低售價）的需求增加而高端人造皮革（較高售價）的需求減少。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僅生產一種化纖（即滌綸短纖），可用作無紡布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分析已售出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平均單位售價 ⁽¹⁾			
現有業務			
無紡布(每碼)	5.8	7.6	8.7
化纖(每噸)(千)	8.4	7.9	6.3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每件)	18.0	—	—

財務資料

附註1: 平均單位售價相當於年度營業額除以年度或期間已售出單位總數。即使這是平均單位售價，但每單位價格可能視乎無紡布、化纖及時裝成衣的種類而不同。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主要地理分部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中國(香港除外)	413.0	89.8%	440.9	71.2%	426.4	57.1%
香港	24.8	5.4%	77.2	12.5%	206.0	27.6%
印尼	6.9	1.5%	27.9	4.5%	1.5	0.2%
印度	2.5	0.5%	37.4	6.0%	7.5	1.0%
杜拜	—	—	—	—	101.8	13.6%
其他	12.9	2.8%	36.0	5.8%	3.4	0.5%
總計	<u>460.1</u>	<u>100.0%</u>	<u>619.4</u>	<u>100.0%</u>	<u>746.6</u>	<u>100.0%</u>

附註：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根據客戶所處位置(為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計算。

已售貨品成本

下表載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分析的已售貨品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已售貨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已售貨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已售貨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現有業務						
無紡布	203.0	62.2%	312.1	71.7%	387.7	73.7%
化纖	23.5	7.2%	123.0	28.3%	138.2	26.3%
小計	<u>226.5</u>	<u>69.4%</u>	<u>435.1</u>	<u>100.0%</u>	<u>525.9</u>	<u>100.0%</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99.7	30.6%	—	—	—	—
總計	<u>326.2</u>	<u>100.0%</u>	<u>435.1</u>	<u>100.0%</u>	<u>525.9</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佔已售貨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已售貨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佔已售貨品 成本總額 百分比
直接材料	279.1	85.6%	387.5	89.0%	474.2	90.2%
直接成本	28.1	8.6%	40.4	9.3%	49.1	9.3%
製造間接費用	2.4	0.7%	6.0	1.4%	5.2	1.0%
其他	2.7	0.8%	3.9	0.9%	4.4	0.8%
生產成本總額	312.3	95.7%	437.8	100.6%	532.9	101.3%
存貨變動(附註).	13.9	4.3%	(2.7)	(0.6%)	(7.0)	(1.3%)
已售貨品成本總額	326.2	100.0%	435.1	100.0%	525.9	100%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存貨變動指年初的半成品及製成品減年終的半成品及製成品，加年內內部分配無紡布及化纖的製成品的差額。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產時耗用的原材料及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分包安排而言，時裝成衣產生的分包費。生產無紡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滌綸短纖及其他功能性纖維。生產化纖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再造PET切片，再造PET切片來自己用和廢棄的PET瓶及其他聚脂邊角料。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及附加功能和配套生產線的折舊費、就消耗工具向關連公司支付的電費、蒸汽和燃料及租金開支，以及維修保養費。

製造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消耗工具、折舊費及維修保養費。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貨品成本總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9%、70.2%及70.4%。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部毛利及毛利率及該分部毛利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佔毛利 總額			佔毛利 總額			佔毛利 總額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	%	%	人民幣 (百萬)	%	%	人民幣 (百萬)	%	%	
現有業務									
無紡布	102.3	33.5%	76.4%	145.3	31.8%	78.8%	178.1	31.5%	80.7%
化纖	<u>10.8</u>	31.5%	<u>8.1%</u>	<u>39.0</u>	24.1%	<u>21.2%</u>	<u>42.6</u>	23.6%	<u>19.3%</u>
小計	<u>113.1</u>	33.3%	<u>84.5%</u>	<u>184.3</u>	29.8%	<u>100.0%</u>	<u>220.7</u>	29.6%	<u>100.0%</u>
已終止業務									
時裝成衣	<u>20.8</u>	17.3%	<u>15.5%</u>	—	—	—	—	—	—
總計	<u>133.9</u>	29.1%	<u>100.0%</u>	<u>184.3</u>	29.8%	<u>100.0%</u>	<u>220.7</u>	29.6%	<u>100.0%</u>

誠如上文所述，在業績記錄期間內，無紡布分部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約76.4%、78.8%及80.7%。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化纖分部的毛利分別佔毛利總額約8.1%、21.2%及19.3%。本集團按不同規格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無紡布及化纖，以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受到影響。

無紡布分部的毛利率由2007年約33.5%減至2008年約31.8%，原因是就具備新功能及標準的產品的原材料使用量較高。無紡布的毛利率於2008年及2009年依然穩定。

化纖分部的毛利率由2007年約31.5%減至2008年約24.1%，原因是2008年化纖的平均單位售價較2007年減少。化纖的毛利率於2008年及2009年依然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外包收入。政府補貼指向不同地方政府獲取的政府補貼、津貼及出口獎勵。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4%、1.0%及1.4%。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中國泉州市客戶交付貨品的運輸費、向海外客戶裝運本集團產品的運費、廣告及市場推廣費、有關市場推廣和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就根據代理協議提供的服務而支付關連公司Wah Hing Trading Co及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代理費。代理費是根據與該等關連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有關的合約款額1%徵收。自2009年7月1日起並無產生代理費，因為本集團自行出口其產品及進口其原材料。

下表載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運輸費	1.2	1.1	1.5
運費	1.1	3.0	4.9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	1.3	1.6	1.1
員工成本	0.9	1.2	2.1
代理費	0.3	1.7	0.5
其他	0.6	1.1	1.5
	5.4	9.7	11.6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1%、1.6%及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和福利費、折舊及攤銷費、銀行收費和兌匯虧損、稅項、旅費、娛樂開支、辦公室開支、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研發開支	4.5	4.6	4.7
員工和福利費	3.6	4.4	6.0
折舊及攤銷費	2.5	4.0	7.3
銀行收費和兌匯虧損	0.3	1.1	1.1
稅項	0.5	1.3	2.1
旅費	0.2	0.4	0.6
娛樂開支	0.3	0.6	0.9
辦公室開支	0.2	0.5	1.2
捐款	5.3	0.2	0.2
其他	0.4	2.7	3.0
	<u>17.8</u>	<u>19.8</u>	<u>27.1</u>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9%、3.2%及3.6%。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撇銷一項物業成本。2008年其他經營開支大幅較2007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2008年火災而撇銷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00,000元)成本。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零、0.7%及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客賬融資貸款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6%、1.6%及1.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關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即期及遞延中國所得稅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就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

稅法》(「新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基於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第4條，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從其獲認可年度起，將享有所得稅優惠。因此，鑫華公司有權享有所得稅寬減，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由2009年1月1日起，鑫華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此外，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就2008年1月1日以來賺取的可分派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被預扣5%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是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保留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提取撥備。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36.4%、27.8%及17.7%。由2007至2008年的實際稅率減少，並進一步於2009年期間減少的原因是，基於由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新稅法，故中國稅率由2007年的33%改為2008年的25%，以及享有所得稅寬減，按優惠稅率15%繳稅的權利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400,000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6,600,000元，主要原因是(1)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導致無紡布的海外銷售額增加；(2)推出具新功能的無紡布，因為產品性能及質量較佳，令到平均售價增加；以及(3)2009年下半年經濟逐漸恢復。於2009年，香港一名現時客戶(自2008年起一直為本集團客戶及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增加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至約人民幣123,20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6.5%。此外，杜拜一名新客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約人民幣101,80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3.6%。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的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此新客戶的合作夥伴。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100,000元，增加約20.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5,9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額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300,000元，增加約19.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700,000元，乃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毛利率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9.8%及29.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大幅增加約80.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津貼及出口獎勵增加；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租金收入增加令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0元，增加約19.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00,000元，乃由於銷售增加而調高相關開支例如運費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00,000元增加約36.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100,000元，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金增加、土地攤銷成本及辦公室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乃主要由於2008年火災帶來的損毀而撇銷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投資物業(為數約人民幣4,300,000元)所致。自此以後，本集團已加強其控制系統，為物業購買火險。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約28.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200,000元。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來自關連公司華鑫織造的貸款人民幣3,200,000元的利息開支(按每年利率5.4%計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800,000元，減少約21.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0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實際稅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鑫華公

司因為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獲授稅務寬減，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200,000元，增加約39.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600,000元。

基於2009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全面收益總額由2008年約人民幣106,200,000港元增加至2009年約148,500,000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100,000元，增加約34.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4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開拓更多出口業務的效果所致。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200,000元，增加約33.4%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1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900,000元，增加約37.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300,000元，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1%，輕微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8%，主要原因是在2007年底終止較低毛利率的時裝成衣業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大幅增加約200.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乃由於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關連華鑫織造公司出租一項物業而增加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00,000元，大幅增加79.6%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出口銷售導致裝運的運費增加，以及營業員的薪金上調，以及因為增加透過關連公司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進行出口銷售，令到支付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代理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約11.2%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00,000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物業的折舊費，以及增加就租金收入支付的營業稅。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000元，乃由於撇銷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於2008年因火災而損毀)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約30.1%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00元，乃由於貸款額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客賬融資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400,000元，增加約6.3%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00,000元。增加原因是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臨時差額總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賺取的可派分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則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5%至10%。於2007年及2008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6.4%及27.8%。實際稅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新稅法，以及所得稅率由33%改為25%。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0元，大幅增加約58.5%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200,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歷來主要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關連人士借款及利用應付票據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日後流動資金會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短期或長期債務、應付票據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6	206.4	6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1)	(59.6)	(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4	(152.4)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9	(5.6)	5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0.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	72.0	6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0</u>	<u>66.4</u>	<u>124.4</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原材料。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17,700,000元。此等現金流入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200,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3,300,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200,000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人民幣6,100,000元的現金流出而大幅被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的增長。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為了獲供應商給予較多折扣，增加以直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所致。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4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182,700,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1,5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9,300,000元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00,000元。該等現金流入部份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500,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以及應付關連公司

財務資料

款項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而被抵銷。存貨減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在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下調，令本集團改變存貨政策，縮短存貨週轉天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消費以應付年終訂單所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所致。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121,2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600,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00,000元。此等現金流入部份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2,100,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8,800,000元而被抵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增長，而存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有關獲得應付票據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金，以及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0,000元，主要由於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30,7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00,000元及就本集團的經擴大生產設施及新生產設施支付在建工程費用人民幣19,700,000元。此等現金流出部分因為已收利息人民幣1,800,000元及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減少人民幣42,100,000元(因應付票據減少所致)而被抵銷。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00,000元及支付在建工程費用人民幣6,500,000元，以及主要因應付票據增加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1,500,000元。此等現金流出部份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400,000元而被抵銷。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100,000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400,000元及支付在建工程費用人民幣35,100,000元、新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的長期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0,1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此等現金流出部份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900,000元而被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客賬融資貸款、股東及關連公司墊款。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涉及償還貸款、客賬融資貸款、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墊款以及股息付款。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來自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4,900,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9,100,000元、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9,100,000元及關連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41,600,000元產生的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因為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54,800,000元、提取客賬融資貸款淨額人民幣8,700,000元、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20,100,000元、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0,300,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58,100,000元而被抵銷。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4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9,3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人民幣90,000,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75,0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部分因為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29,300,000元、提取客賬融資貸款淨額人民幣9,800,000元、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增加人民幣65,000,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而被抵銷。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400,000元，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31,400,000元、提取客賬融資貸款淨額人民幣4,500,000元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91,300,000元。此等現金流出部分因為償還年內銀行貸款人民幣108,400,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75,400,000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2	14.7	27.0	8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8	140.3	161.5	14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	13.0	28.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19.1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0.0	—	—
即期稅項資產	—	—	18.8	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	68.7	26.5	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2.0</u>	<u>66.4</u>	<u>124.5</u>	<u>142.2</u>
	<u>232.4</u>	<u>313.4</u>	<u>390.4</u>	<u>41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1	146.4	93.1	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	21.7	11.5	1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0	6.7	7.3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20.1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5.4	—
付息銀行借款	100.0	129.7	158.3	154.0
即期稅項負債	<u>18.0</u>	<u>8.8</u>	<u>16.1</u>	<u>12.4</u>
	<u>353.0</u>	<u>313.3</u>	<u>311.8</u>	<u>23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120.6)</u></u>	<u><u>0.1</u></u>	<u><u>78.6</u></u>	<u><u>174.1</u></u>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0,600,000元，而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78,6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0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0,6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改善，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持續改善，於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600,000元。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1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500,000元至201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74,100,000元。主要原因是存貨增加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底，鑫華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第4條，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從其獲認可年度起，將享有所得稅優惠。因此，鑫華公司有權享有所得稅寬減，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由2009年1月1日起，鑫華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稅項人民幣18,800,000元是以與未來期間應付的稅項扣除的方式收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就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04,800,000元、人民幣140,300,000元及人民幣161,500,000元。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接近年終增加銷量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30天以下	68.0	67.7	80.7
31至60天	26.7	45.1	33.8
61至90天	1.1	9.8	18.6
91至120天	—	—	1.0
121至150天	1.3	—	0.5
150天以上	2.6	—	—
	<u>99.7</u>	<u>122.6</u>	<u>134.6</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4,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零。應收關連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須按與授予本集團獨立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3,5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於上市前。

於2009年12月31日，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80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2010年3月31日，於2009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支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呆壞賬提取撥備。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為主。根據過往交易歷史等因素，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附註)	59	72	74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所得數目。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初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加年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歷來償還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多達90日的較長信貸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為74天，相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天而言，保持在穩定水平。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按金主要包括貿易按金、土地使用權的即期部分及預付上市開支。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是指已抵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應付票據。於業績記錄期間，結餘增加是因為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人民幣146,400,000元及人民幣93,100,000元。董事確認，由股東、董事及／或關連人士擔保的應付票據(包括於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內)已被解除。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100,000元，大幅增加約156.4%至200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400,000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整段期間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所致。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了獲供應商給予更多採購折扣，於向供應商採購時，多以應付貿易賬款及直接銀行過戶而非票據方式進行，因而令到應付票據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貿易款項按收取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30天以下	5.1	10.0	18.0
31至60天	12.0	6.6	10.1
61至90天	—	11.8	2.5
91至120天	—	0.6	1.4
121至150天	—	—	—
150天以上	1.7	—	—
	<u>18.8</u>	<u>29.0</u>	<u>32.0</u>

本集團一般以直接銀行過戶、票據及電匯支付其採購款項。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於2010年3月31日，於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900,000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後已支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			
天數(附註)	57	85	83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所得數目。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終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使用票據支付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而應付票據的信貸期較長，即長達18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已確認的政府補貼、可退回僱傭擔保按金、新客戶的貿易按金、教育基金及增值稅，而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房屋津貼及水電費。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結餘人民幣20,000,000元指關連公司向本集團作出的無抵押免息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墊款於2009年6月清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包括華鑫塑料、鑫華進出口、華鑫織造、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及Wah Hing Trading Co)款項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66,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貸款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以及供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應付關連公司的所有結餘，均於上市前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清償。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華鑫織造款項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全數收回。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等於應付粘為江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以現金及向海東青香港注資方式全數償付。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來自關連公司華鑫織造及Costin Int'l Trade (H.K.) Company Limited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均為無抵押及須按年利率5.4%計息。年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華鑫織造的貸款約人民幣31,100,000元，部分透過抵銷鑫華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向華鑫織造轉讓物業(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於上市前完成或終止的關連交易-1(d)物業權轉讓協議」一段)所涉及的購買價方式償付。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結餘，已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償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裝置以及汽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83,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37,7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07年增加至2009年，主要原因是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以及按代價約人民幣31,100,000元轉讓鑫華公司於位於鑫華工業園若干樓宇的權利予華鑫織造。

財務資料

存貨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存貨於所示日期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原材料	25.5	5.2	14.3
製成品	10.7	9.5	12.7
	36.2	14.7	27.0

於2010年3月31日，於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00,000元的原材料存貨結餘；及於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00,000元的製成品存貨結餘其後已使用或出售。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存貨週轉天數	37	21	1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是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相等於年初存貨結餘加年終存貨結餘除以二。

存貨由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00,000元減少約59.4%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0,000元。主要原因是(a)消耗原材料以應付銷售訂單增加，以及(b)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令到本集團更改存貨政策，減少存貨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減少。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83.7%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0,000元，主要原因是要應付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殷切需求。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日減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日，以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努力維持較低存貨水平，以更有效地管理其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設有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惟按個別情況評估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鑑於本集團的原材料一般不會因時間流逝而容易過時，故並無作出任何陳舊存貨撥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內	—	—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1.4
	<u>—</u>	<u>—</u>	<u>2.8</u>

於2009年12月31日，租賃承擔指就樓宇應付華鑫織造及華鑫塑料的經營租賃承擔。經磋商租賃平均為期一至兩年，租賃期的租金為固定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訂約			
在建工程	12.6	2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0.3	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	23.8	—
	<u>39.2</u>	<u>49.4</u>	<u>0.2</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	77.3
設備及機器.....	71.8	11.3	1.8
在建工程.....	35.1	6.5	19.6
	<u>106.9</u>	<u>17.8</u>	<u>98.7</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預測資本開支		
土地及樓宇.....	19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370.5
	<u>372.2</u>	<u>370.5</u>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擴充本集團的研究中心。

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賺取的現金及財務機構的貸款，撥款支付預測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

附息銀行借款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附息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計入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 短期銀行貸款	94.9	114.9	134.8	154.0
— 客賬融資貸款	5.1	14.8	23.5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	—	5.4	—
	<u>100.0</u>	<u>129.7</u>	<u>163.7</u>	<u>154.0</u>
計入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	65.0	—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	—	10.0
總借款	<u>100.0</u>	<u>194.7</u>	<u>163.7</u>	<u>164.0</u>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4月30日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	5.61%–9.11%	5.58%–9.34%	5.31%–8.95%	5.31%–6.37%
短期銀行貸款 (定息)	5.85%–7.23%	5.31%–8.59%	4.86%–7.47%	5.31%–5.84%
客賬融資貸款	5.04%–5.10%	2.30%–5.20%	1.92%–3.00%	不適用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不適用	5.4%	5.4%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本集團附息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	100.0	194.7	149.1	125.6
美元	—	—	14.6	28.4
港元	—	—	—	10.0
	<u>100.0</u>	<u>194.7</u>	<u>163.7</u>	<u>164.0</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i)以鑫華公司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抵押；及(ii)由第三方、關連公司及鑫華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的擔保作抵押。關連公司及鑫華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的擔保已於2010年3月31日解除。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鑫華公司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零及零、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零，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零、人民幣3,700,000元及零，均已予質押，作為授予關連公司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客賬融資貸款由應收票據的押記作抵押。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4%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以鑫華公司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抵押。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本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1.0%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有關固定利率乃經參考無抵押銀行貸款的香港現行銀行利率而釐定。來自該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4月30日(即於印製本招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242,2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8,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使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籌集為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的貸款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且並無與本集團現時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

財務資料

除上文「債務」一段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項、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2010年4月30日（就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9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額、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來自關連公司貸款及付息借貸除以總資產所得數目分別為53.7%、35.9%及30.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且至少可維持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59,8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報表顯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0年3月31日的此等物業估值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的對賬。

財務資料

人民幣(百萬)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樓宇及構築物	77.6
租賃預付款	<u>83.1</u>
	160.7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加：期內的添置(未經審核)	—
減：期內的折舊(未經審核)	(1.0)
減：期內的攤銷(未經審核)	<u>(1.1)</u>
於2010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58.6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1.2</u>
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	<u><u>159.8</u></u>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量資料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減值5%，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412,584元(2008年：減少人民幣194,697元及2007年：增加人民幣111,975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以及付息借貸的外匯差額所致。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期／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412,584元(2008年：增加人民幣194,697元及2007年：減少人民幣111,975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以及付息借貸的外匯差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即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歷來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五大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0%（2008年：64%及2007年：64%）。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有關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d)-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政策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約佔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的20%。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交易外，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表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向股東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於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之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所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2.36 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307.0	390.7	697.7	0.87	0.98
根據每股3.26 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307.0	542.4	849.4	1.06	1.20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以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07,000,870元達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發售價每股2.36港元及每股3.26港元為基準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支出及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載的調整後，並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而預計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若重估盈餘記錄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支出將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令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9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09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1港元（此乃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指示發售價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528,8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80.2%用以建設及成立新生產設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一段；(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7%用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及附屬設施；以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約43.2% (228,4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複合合成皮革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3.4% (30,6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72.6% (165,8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4.0% (32,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37.0% (195,7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生產用於過濾材料的無紡布的生產設施，其中約20.5% (40,1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建築成本、約59.6% (116,6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而約19.9% (39,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原材料；
- 約8.4% (44,4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技術中心及設立新材料的研究中心，其中約79.7% (35,4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中心樓宇的建築成本，而約20.3% (9,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及安裝研究設備；
- 約2.3% (12,2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配套設施；及
- 約9.1% (48,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612,9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441,5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000,000港元(假設如上述發售價範圍的相同中位數)。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任何的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8,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1港元)。本公司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售股股東不會因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額外款項。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或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全球協調

包 銷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亞洲、美國、歐洲、中東、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證券被禁止、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及其相關或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到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香港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或不宜的任何事件；或

- (b)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在任何

包 銷

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該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d)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提供予保薦人或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證監會、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g)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承諾

Nian's Holding、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許長茂、施火秋、洪連橋、Gorfalcon Holding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統稱「契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契約承諾人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僅在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倘任何創辦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將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收購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至其後的六個月為止的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本公司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各契約承諾人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有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

則第13章)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創辦人(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超過30%或守則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各自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本集團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下,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契約承諾人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計劃而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任何該等前述的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計劃產生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契約承諾人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披露,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

包 銷

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等於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發生後，將立即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向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配售，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各別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此外，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額外收取獎勵費高達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88%。假設發售價為2.8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關全球發售應佔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3,2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ii)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更低。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除非本公司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誠如下文進一步載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發售價(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0年6月18日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載於上文)的早上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期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1,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292.8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26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上述的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2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16,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6,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26港元，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2,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12,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72,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96,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會於2010年7月11日(星期日)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Nian's Holding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或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36,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將會在報章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市場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36,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Nian's Holding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股。然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市價期(穩定市價期將於2010年7月11日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市價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首要穩定市價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清算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首要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市價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全球協調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市價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2010年7月11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額外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6,000,000股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或會向Nian's Holding借入最多3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清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可向Nian's Holding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將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iii)Nian's Holding與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協議的較早時間以相同數目歸還Nian's Holding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下進行；及
- Nian's Holding不會因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 eIPO。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以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附註： 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人員或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2010年月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月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太新人壽大廈1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u>	<u>地址</u>
-----------	-----------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u>	<u>地址</u>
-----------	-----------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鋪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	---------

- (b) 閣下可於2010年月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2010年月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

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訊號，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反之，將於下一個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該工作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不會有上述警告訊號。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表及應繳款項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的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海東青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海東青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k) 倘代理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的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電子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任何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設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stinggroup.com 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提供)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並按以下指定的方式發表：

- 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costi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所述外，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 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 (d) 倘若 閣下以**白表 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 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 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閣下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授權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申請認購的付款銀行賬戶內；或授權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收購要約獲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被指作出虛假聲明；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香港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可於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截止登記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準；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到期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截止登記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到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其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向公眾提呈的2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26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3,292.89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3.26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 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願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款款項計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由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倘有)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款—其他資料

- (a) 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分段(a)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

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彼等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編號為2228。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恩平道28道

利園2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表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組」一段更全面說明)(「重組」)， 貴公司自2010年5月12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財務資料附註20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的泉州名城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除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並無就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自他們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重組除外)，或他們並不受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和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曾審閱該等公司自他們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以來的所有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就編製報告以收錄於招股章程而言，我們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我們則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7	460,090,449	619,419,588	746,566,148
已售貨品成本		<u>(326,197,244)</u>	<u>(435,147,736)</u>	<u>(525,871,848)</u>
毛利		133,893,205	184,271,852	220,694,300
其他收入	8	2,053,942	5,984,843	10,826,089
分銷開支		(5,415,564)	(9,738,953)	(11,631,790)
行政開支		(17,826,051)	(19,781,165)	(27,038,279)
其他經營開支		—	(4,261,448)	—
經營溢利		112,705,532	156,475,129	192,850,320
財務費用	9	<u>(7,331,376)</u>	<u>(9,491,313)</u>	<u>(12,223,953)</u>
除稅前溢利		105,374,156	146,983,816	180,626,367
所得稅開支	10	<u>(38,381,983)</u>	<u>(40,803,833)</u>	<u>(32,035,668)</u>
年內溢利	11	<u>66,992,173</u>	<u>106,179,983</u>	<u>148,590,6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2,0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6,992,173</u>	<u>106,179,983</u>	<u>148,488,609</u>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0.11</u>	<u>0.18</u>	<u>0.25</u>

B.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3,483,793	140,047,186	137,768,500
在建工程	16	18,148,078	24,628,078	—
投資物業	17	—	27,122,779	21,185,9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9,331,200	8,748,000	78,701,181
長期預付款	19	51,900,938	46,546,138	—
		<u>262,864,009</u>	<u>247,092,181</u>	<u>237,655,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173,510	14,657,249	27,016,6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04,801,185	140,327,204	161,501,8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0,160	3,340,342	12,986,13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	—	—	19,108,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	—	20,000,000	—
即期稅項資產		—	—	18,747,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7	17,140,627	68,690,377	26,548,7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u>72,031,588</u>	<u>66,361,868</u>	<u>124,432,347</u>
		<u>232,427,070</u>	<u>313,377,040</u>	<u>390,341,6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57,096,634	146,352,322	93,053,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11,338	21,739,170	11,508,2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165,966,945	6,676,938	7,293,54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6	—	—	20,132,26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6	—	—	5,395,375
附息銀行借款	27	99,983,000	129,759,000	158,333,848
即期稅項負債		<u>18,001,022</u>	<u>8,764,899</u>	<u>16,046,094</u>
		<u>352,958,939</u>	<u>313,292,329</u>	<u>311,763,1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0,531,869)</u>	<u>84,711</u>	<u>78,578,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2,332,140	247,176,892	316,234,21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6	—	65,0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	3,664,769	9,233,344
		—	<u>68,664,769</u>	<u>9,233,344</u>
資產淨值		<u>142,332,140</u>	<u>178,512,123</u>	<u>307,000,8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138
儲備		<u>62,332,140</u>	<u>98,512,123</u>	<u>227,000,732</u>
權益總額		<u>142,332,140</u>	<u>178,512,123</u>	<u>307,000,870</u>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
流動資產		
預付款		8,215,438
現金結餘	24	<u>1</u>
		8,215,43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u>8,344,455</u>
負債淨額		<u><u>(129,0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
累計虧損		<u>(129,017)</u>
資本虧絀		<u><u>(129,016)</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人民幣
於2007年1月1日	80,000,000	—	20,783,086	4,556,881	105,339,9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6,992,173	—	66,992,173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9,853,332)	9,853,332	—
已付股息	—	—	(30,000,000)	—	(30,00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27,138,841	9,853,332	36,992,173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	80,000,000	—	47,921,927	14,410,213	142,332,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179,983	—	106,179,983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16,864,448)	16,864,448	—
已付股息	—	—	(70,000,000)	—	(70,00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19,315,535	16,864,448	36,179,98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 .	80,000,000	—	67,237,462	31,274,661	178,512,1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090)	148,590,699	—	148,488,6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623,912)	20,623,912	—
已付股息	—	—	(20,000,000)	—	(20,000,000)
股本發行	138	—	—	—	138
年內權益變動	138	(102,090)	107,966,787	20,623,912	128,488,747
於2009年12月31日	80,000,138	(102,090)	175,204,249	51,898,573	307,000,870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如有)轉移至法定儲備。在有關法規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限制所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虧損，或作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撥充資本。

E.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u>累計虧損</u>	<u>總計</u>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09年1月1日	—	—
年內虧損	<u>(129,017)</u>	<u>(129,017)</u>
於2009年12月31日	<u><u>(129,017)</u></u>	<u><u>(129,017)</u></u>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5,374,156	146,983,816	180,626,3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8,806,713	22,692,052	23,484,29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83,200	583,200	3,474,463
投資物業撤銷	—	4,261,4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64,419	(259,403)
利息開支	7,331,376	9,491,313	12,223,953
利息收入	(932,847)	(1,376,715)	(1,842,88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1,162,598	182,699,533	217,706,792
存貨(增加)／減少	(5,758,539)	21,516,261	(12,359,4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2,051,112)	(35,526,019)	(21,174,6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7,113	(1,060,182)	1,512,37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44,188	89,255,688	(53,298,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4,781	9,827,832	(10,230,8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801,974)	(4,455,589)	(6,120,8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9,837,055	262,257,524	116,034,721
已付利息	(7,331,376)	(9,491,313)	(8,998,873)
已付所得稅	(25,789,933)	(46,375,187)	(37,933,8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715,746</u>	<u>206,391,024</u>	<u>69,102,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65,779)	(3,543,622)	(1,771,742)
在建工程付款	(35,115,403)	(6,480,000)	(19,667,16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	(30,746,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41,694	610,283	—
長期預付款增加	(40,140,000)	—	—
已收利息	932,847	1,376,715	1,842,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29,840)	(51,549,750)	42,141,6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2,176,481)</u>	<u>(59,586,374)</u>	<u>(8,200,5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38
提取銀行貸款	131,400,000	129,300,000	254,818,903
償還銀行貸款	(108,400,000)	(109,300,000)	(234,933,940)
提取客賬融資貸款淨額	4,533,000	9,776,000	8,689,88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90,000,000)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20,132,26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19,108,00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增加	—	65,000,000	10,256,091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	—	(41,600,3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1,306,287	17,710,000	58,143,2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5,416,000)	(174,960,370)	(59,127,196)
已付股息	(30,00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3,423,287</u>	<u>(152,474,370)</u>	<u>(2,728,9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962,552	(5,669,720)	58,172,5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0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069,036</u>	<u>72,031,588</u>	<u>66,361,868</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031,588</u>	<u>66,361,868</u>	<u>124,432,3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2,031,588</u>	<u>66,361,868</u>	<u>124,432,347</u>

G.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在2009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粘厝埔鑫華工業園。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纖和無紡布。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乃受到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根據重組，由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於2010年5月12日轉移至 貴公司，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粘偉誠。於2009年9月23日，粘偉誠持有的1股股份轉讓予Gerfalcon Holding Limited(「**Gerfalcon Holding**」)及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Nian's Brother Holding Limited(「**Nian's Holding**」)。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即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向 貴公司轉讓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COSTIN BVI**」)的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以及Gerfalcon Holding向 貴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 貴公司進行以下事項的代價：(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Nian's Holding持有的當時現有9股未繳股款股份，以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的當時現有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完成上述股份轉讓時，COSTIN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17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海東青中國**」)及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海東青貿易**」)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同意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 貴公司99%及1%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轉讓日期，該代價經參考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股東同意以零代價將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退還予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於2010年3月22日已就上述轉讓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備案，而與收購有關的代價付款已於2010年5月12日完成。

有關重組的更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由於重組之前和之後控制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相同，故財務資料乃以類似匯集權益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編製。財務資料列示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經存在，及猶如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經在列示的最早期間開始時轉移至 貴集團。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經在合併時撤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採用已發出但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若干假設及估計的規定。其亦規定董事在使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範圍包括重大判斷，以及對於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這些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為了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2009年12月31日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收購方的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不予確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指資產減值已被轉移。合併實體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如必要)，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及貴集團主要自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貴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於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和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租賃年期/5%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的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餘值計算。按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若投資物業成為由擁有人佔用或持作待售的物業，其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待售的物業(如適用)，而其於重列日期的公平值則成為其成本，以作會計處理。

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用途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有關項目於轉移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權益。

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時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h)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 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k)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m)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損益。

(n)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 貴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平均加權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o)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務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務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務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務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p)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企業；
- (iv) 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q)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有關 貴集團的元素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這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有關表現。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一致。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但不包括作公司用途的在建工程、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長期預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流動稅項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項目。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企業開支。

(r)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 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可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使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使用會計政策時，董事曾作出下列判斷，對財務資料確認的款項有最大影響。

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的合法業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5及17所述， 貴集團並未取得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雖然 貴集團並未取得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董事確定確認該等樓宇及投資物業的理由，在於他們預期日後申請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困難，以及 貴集團實質上是控制該等樓宇及投資物業。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現時的市況。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撤減。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就估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透過代理公司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兩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代理公司（「代理公司」）進行若干海外買賣。代理公司獲授權代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銷售／採購合同，以及收取／支付合同款項。然而，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與最終海外客戶／供應商直接交付產品。貴集團的董事負責考慮全部銷售／採購交易的主要內容，並認為將「透過代理公司向最終海外客戶的銷售／採購」的款項反映為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向海外供應商的採購，是適當之舉。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貴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減值5%，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412,584元（2008年：減少人民幣194,697元及2007年：增加人民幣111,975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附息銀行借款的外匯差額所致。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412,584元（2008年：增加人民幣194,697元及2007年：減少人民幣111,975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附息銀行借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即 貴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歷來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 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最大五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0%(2008年：64%及2007年：64%)。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第二至 第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3,053,70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8,292	—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132,26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93,546	—	—	—
付息銀行借款	160,374,031	—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5,442,680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6,352,32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9,170	—	—	—
付息銀行借款	134,750,451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76,938	—	—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72,020,000	—	—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096,63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11,338	—	—	—
付息銀行借款	103,649,121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5,966,945	—	—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及承擔。該等存款及借款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83,199元（2008年：人民幣1,012,686元及2007年：人民幣597,321元），主要原因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較少／較多。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78,257元（2008年：人民幣441,750元及2007年：人民幣361,130元），主要原因是附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少／較多。

(e)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u>2007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670,360</u>	<u>298,136,591</u>	<u>340,129,276</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u>334,957,917</u>	<u>369,274,430</u>	<u>295,717,034</u>

(f) 公平值

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a) 營業額**

貴集團的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化纖	—	製造及銷售化纖
無紡布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
成衣	—	製造及銷售成衣

貴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q)所述者相同。

貴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是按成本列賬。

(ii) 報告分部收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464,227,011	627,522,043	750,292,710
撇銷分部間收入	(4,136,562)	(8,102,455)	(3,726,562)
合併收入	<u>460,090,449</u>	<u>619,419,588</u>	<u>746,566,14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部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133,893,205	184,271,852	220,694,300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053,942	5,984,843	10,826,089
分銷開支	(5,415,564)	(9,738,953)	(11,631,790)
行政開支	(17,826,051)	(19,781,165)	(27,038,279)
其他經營開支	—	(4,261,448)	—
財務費用	(7,331,376)	(9,491,313)	(12,223,953)
除稅前合併溢利	<u>105,374,156</u>	<u>146,983,816</u>	<u>180,626,367</u>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61,361,035	127,006,235	106,879,201
未分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96,268	27,698,200	55,348,941
在建工程	18,148,078	24,628,078	—
投資物業	—	27,122,779	21,185,9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331,200	8,748,000	78,701,181
長期預付款	51,900,938	46,546,138	—
存貨	—	—	2,557,0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801,185	140,327,204	161,501,8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0,160	3,340,342	12,986,13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	19,108,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0,000,000	—
即期稅項資產	—	—	18,747,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40,627	68,690,377	26,548,7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2,031,588</u>	<u>66,361,868</u>	<u>124,432,347</u>
合併資產總值	<u>495,291,079</u>	<u>560,469,221</u>	<u>627,997,342</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iii) 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412,939,737	440,863,343	426,398,880
香港	24,815,016	77,180,924	205,995,619
印尼	6,949,561	27,959,188	1,478,470
印度	2,474,808	37,378,942	7,479,994
杜拜	—	—	101,788,584
其他	12,911,327	36,037,191	3,424,601
合併收入總額	<u>460,090,449</u>	<u>619,419,588</u>	<u>746,566,148</u>

在列示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而該等地點是客戶的主要經營地點。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			
客戶 a	173,763,872	38,722,547	17,670,610
客戶 b	—	—	101,788,584
客戶 c	—	3,665,549	123,150,986

各主要客戶相當於銷售交易金額佔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對外客戶。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32(ii))	—	—	259,403
政府補助	822,909	1,771,840	4,887,000
利息收入	932,847	1,376,715	1,842,884
租金收入	78,690	2,218,541	3,171,175
分包收入	119,671	146,164	265,680
其他	99,825	471,583	399,947
	<u>2,053,942</u>	<u>5,984,843</u>	<u>10,826,089</u>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7,150,872	8,887,023	8,404,348
客賬融資貸款	180,504	604,290	594,525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附註35(b))	—	—	3,225,080
	<u>7,331,376</u>	<u>9,491,313</u>	<u>12,223,953</u>

10. 所得稅開支

(a) 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381,983	37,139,064	26,467,093
遞延稅項(附註29)	—	3,664,769	5,568,575
	<u>38,381,983</u>	<u>40,803,833</u>	<u>32,035,668</u>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貴集團須就註冊成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33%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因而有多項變動，包括統一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9年10月2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獲授所得稅稅務寬減，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就所得稅開支採用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每季按25%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造成額外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8,747,928元。於2010年4月9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稅務機關的確認，關於額外已付的企業所得稅是以與未來期間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的方式退回。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05,374,156	146,983,816	180,626,367
國內稅率	33%	25%	15%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4,773,471	36,745,954	27,093,9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08,512	393,110	34,394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61,256)
股息收入的遞延稅項	—	3,664,769	5,568,575
所得稅開支	<u>38,381,983</u>	<u>40,803,833</u>	<u>32,035,668</u>

11. 年內溢利

貴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70,000	70,000	50,00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326,197,244	435,147,736	525,87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06,713	21,126,302	21,944,709
投資物業折舊	—	1,565,750	1,539,587
投資物業撤銷(附註(iii))	—	4,261,4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64,419	(259,403)
匯兌虧損淨額	217,634	712,666	105,709
土地及樓宇及機器的經營租賃費用	4,166,067	1,293,726	4,732,605
研發開支(附註(ii))	4,506,779	4,630,854	4,669,2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65,907	12,799,827	15,910,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80	109,242	155,294
	<u>11,269,587</u>	<u>12,909,069</u>	<u>16,065,652</u>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為人民幣29,482,397元(2008年：人民幣27,655,076元及2007年：人民幣17,575,663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人民幣559,106元(2008年：人民幣742,954元及2007年：人民幣265,07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i) 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中。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粘為江(附註(i))	—	350,378	—	350,378
粘偉誠	—	277,002	—	277,002
粘火車(附註(ii))	—	—	—	—
洪明取	—	134,528	—	134,528
	—	761,908	—	761,908
<i>非執行董事</i>				
Wee Kok Keng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民儒	—	—	—	—
馮學本	—	—	—	—
黃兆康	—	—	—	—
	—	—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粘為江(附註(i))	—	—	—	—
粘偉誠	—	193,384	—	193,384
粘火車(附註(ii))	—	—	—	—
洪明取	—	134,824	—	134,824
	—	328,208	—	328,208
<i>非執行董事</i>				
Wee Kok Keng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民儒	—	—	—	—
馮學本	—	—	—	—
黃兆康	—	—	—	—
	—	—	—	—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粘為江(附註(i))	—	209,424	—	209,424
粘偉誠	—	157,665	—	157,665
粘火車(附註(ii))	—	—	—	—
洪明取	—	11,199	—	11,199
	—	378,288	—	378,288
<i>非執行董事</i>				
Wee Kok Keng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民儒	—	—	—	—
馮學本	—	—	—	—
黃兆康	—	—	—	—
	—	—	—	—

附註：

- (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粘為江先生已同意放棄其零酬金(2008年：人民幣300,000元及2007年：零)。
- (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的粘火車先生已同意放棄其酬金人民幣60,000元(2008年：人民幣60,000元及2007年：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08年：兩名及2007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分析。於有關期間內，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1,613	392,057	471,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451,613	392,057	471,095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年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付末期股息	<u>30,000,000</u>	<u>70,000,000</u>	<u>20,000,000</u>
		(附註32(iv))	(附註32(iv))

經考慮本報告之目的後，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年度合併溢利以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00,000,000股計算。有關假設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25,581,083	47,812,527	263,452	1,440,061	75,097,123
添置	—	70,888,114	626,682	271,907	71,786,703
出售	—	(1,249,725)	—	—	(1,249,725)
從在建工程轉移	55,575,403	—	—	—	55,575,403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81,156,486	117,450,916	890,134	1,711,968	201,209,504
添置	—	10,393,558	220,816	700,000	11,314,374
出售	—	(719,318)	—	(89,725)	(809,043)
轉移至投資物業	(35,327,913)	—	—	—	(35,327,91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45,828,573	127,125,156	1,110,950	2,322,243	176,386,922
添置	—	604,807	785,460	381,475	1,771,742
出售	(30,922,648)	—	—	—	(30,922,648)
從在建工程轉移	35,845,245	—	—	—	35,845,245
從投資物業轉移	9,461,388	—	—	—	9,461,388
於2009年12月31日	60,212,558	127,729,963	1,896,410	2,703,718	192,542,649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2,558,108	6,236,786	44,765	387,370	9,227,029
年內扣除	2,061,972	6,322,831	113,302	308,608	8,806,713
出售	—	(308,031)	—	—	(308,031)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4,620,080	12,251,586	158,067	695,978	17,725,711
年內扣除	2,309,760	18,257,427	216,036	343,079	21,126,302
出售	—	(111,753)	—	(22,588)	(134,341)
轉移至投資物業	(2,377,936)	—	—	—	(2,377,936)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4,551,904	30,397,260	374,103	1,016,469	36,339,736
年內扣除	2,802,922	18,357,470	292,626	491,691	21,944,709
出售	(3,510,296)	—	—	—	(3,510,296)
於2009年12月31日	3,844,530	48,754,730	666,729	1,508,160	54,774,149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6,368,028	78,975,233	1,229,681	1,195,558	137,768,500
於2008年12月31日	41,276,669	96,727,896	736,847	1,305,774	140,047,186
於2007年12月31日	76,536,406	105,199,330	732,067	1,015,990	183,483,793

貴集團的樓宇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樓宇為人民幣1,337,541元（2008年：人民幣33,331,875元及2007年：人民幣46,666,551元），而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授。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樓宇、機器及設備總額為人民幣29,456,196元（2008年：人民幣40,030,393元及2007年：人民幣56,390,734元），乃作為授予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i)及35(c)(iii)）。

16. 在建工程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38,608,078	18,148,078	24,628,078
添置	35,115,403	6,480,000	19,667,167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75,403)	—	(35,845,245)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8,450,000)
	<u>18,148,078</u>	<u>24,628,078</u>	<u>—</u>
於12月31日	<u>18,148,078</u>	<u>24,628,078</u>	<u>—</u>

貴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所產生的成本。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32,949,977
撤銷	<u>(4,261,448)</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8,688,529
出售（附註32(ii)）	(3,713,330)
從在建工程轉移	8,450,00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9,724,683)</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3,700,516</u>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u>1,565,750</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565,750
年內扣除	1,539,587
出售（附註32(ii)）	(327,516)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3,295)</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514,526</u>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21,185,990</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7,122,779</u>
於2007年12月31日	<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219,499元(2008年：人民幣24,720,000元；2007年：零)，其中並無計入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根據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訂。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零(2008年：人民幣7,075,688元及2007年：零)，而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授。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185,991元(2008年：人民幣20,829,966元及2007年：零，乃作為授予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i)及35(c)(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物業租賃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人民幣3,171,175元(2008年：人民幣2,218,541元及2007年：人民幣78,690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261,448元的物業於一場火警意外中損毀，且已被悉數撇銷。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u>人民幣</u>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1,664,000
添置			<u>77,292,257</u>
於2009年12月31日			<u>88,956,257</u>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1,166,400
年內扣除			<u>583,200</u>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1,749,600
年內扣除			<u>583,200</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332,800
年內扣除			<u>3,474,463</u>
於2009年12月31日			<u>5,807,263</u>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83,148,994</u>
於2008年12月31日			<u>9,331,200</u>
於2007年12月31日			<u>9,914,400</u>
	<u>於12月31日</u>		
	<u>2007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9,914,400	9,331,200	83,148,994
即期部分(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83,200)</u>	<u>(583,200)</u>	<u>(4,447,813)</u>
非即期部分	<u>9,331,200</u>	<u>8,748,000</u>	<u>78,701,181</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有關屬中期租賃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付款。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3,148,994元（2008年：人民幣9,331,200元及2007年：人民幣9,914,400元），乃作為授予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i)及35(c)(iii)）。

19. 長期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46,546,138	46,546,138	—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5,354,800	—	—
	<u>51,900,938</u>	<u>46,546,138</u>	<u>—</u>

20.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8,344,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有直接和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3,990,000美元	—	100%	製造過濾材料及無紡布，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福建鑫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化纖和 無紡布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100%	批發過濾材料及 無紡布

於2010年3月17日，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由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原材料	25,510,610	5,158,839	14,259,191
製成品	10,662,900	9,498,410	12,757,463
	<u>36,173,510</u>	<u>14,657,249</u>	<u>27,016,654</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99,718,185	122,589,889	134,583,977
應收票據	5,083,000	17,737,315	26,917,885
	<u>104,801,185</u>	<u>140,327,204</u>	<u>161,501,862</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通通常須預先付款。貴集團務求對其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備抵後的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最多30日	67,954,323	67,715,271	80,687,919
31至60日	26,696,148	45,059,404	33,798,256
61至90日	1,108,744	9,815,214	18,567,324
91至120日	—	—	1,042,638
121至150日	1,285,907	—	487,840
超過150日	2,673,063	—	—
	<u>99,718,185</u>	<u>122,589,889</u>	<u>134,583,977</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的款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零(2008年：人民幣2,039,062元及2007年：人民幣24,499,788元)(附註35(d))，有關款項的還款期與給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類似。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3,548,885元(2008年：人民幣14,859,000元及2007年：人民幣5,083,000元)乃作為授予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客賬融資貸款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7(ii))。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73,665元(2008年：人民幣10,769,995元及2007年：人民幣27,119,386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最多30日	22,055,932	10,769,995	1,243,187
31至60日	1,108,744	—	1,042,638
61至90日	70	—	487,840
91至120日	3,389,316	—	—
121至150日	565,324	—	—
	<u>27,119,386</u>	<u>10,769,995</u>	<u>2,773,665</u>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9,096,994	123,535,865	114,107,447
美元	5,704,191	16,791,339	47,394,415
	<u>104,801,185</u>	<u>140,327,204</u>	<u>161,501,862</u>

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a)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應收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股東款項結餘，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粘為江	—	—	5,833,333	—
粘偉誠	—	—	9,166,667	—
粘為燈	—	—	5,000,000	—
	—	—	20,000,000	—
		(附註35(d))	(附註35(d))	(附註35(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餘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粘為江	—	35,000,000	5,833,333
粘偉誠	—	30,000,000	9,166,667
粘為燈	—	15,000,000	5,000,000
粘火車	—	10,000,000	—

- (b)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0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	—	—	19,108,000
		(附註35(d))	(附註35(d))	(附註35(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的最高餘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	—	19,108,000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89,171,972	134,833,638	150,495,400
港元	—	—	643
美元	243	218,607	485,053
	<u>89,172,215</u>	<u>135,052,245</u>	<u>150,981,096</u>

貴公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u>1</u>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0,495,400元（2008年：人民幣134,833,638元及2007年：人民幣89,171,972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幣法規管理所規限。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6,548,749元（2008年：人民幣68,690,377元及2007年：人民幣17,140,627元）已予抵押，作為授予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i)）。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18,822,687	29,023,138	32,050,235
應付票據 (附註27(i))	<u>38,273,947</u>	<u>117,329,184</u>	<u>61,003,472</u>
	<u>57,096,634</u>	<u>146,352,322</u>	<u>93,053,707</u>

根據收貨日期的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最多30日	5,059,260	10,045,917	18,012,699
31至60日	11,977,989	6,621,387	10,075,236
61至90日	—	11,743,162	2,525,225
91至120日	—	612,672	1,410,873
121至150日	—	—	5,976
超過150日	1,785,438	—	20,226
	<u>18,822,687</u>	<u>29,023,138</u>	<u>32,050,235</u>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4,734,742	124,150,452	93,053,707
美元	<u>2,361,892</u>	<u>22,201,870</u>	—
	<u>57,096,634</u>	<u>146,352,322</u>	<u>93,053,707</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的款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合共零(2008年：零及2007年：人民幣10,862,855元)(附註35(d))。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附註35(d))。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4%計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悉數償還(附註35(d))。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應付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股東(粘為江先生)款項結餘，其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以現金及向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注資方式悉數償還(附註35(d))。

27. 附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94,900,000	114,900,000	134,784,963
客賬融資貸款(附註(ii))	<u>5,083,000</u>	<u>14,859,000</u>	<u>23,548,885</u>
	<u>99,983,000</u>	<u>129,759,000</u>	<u>158,333,848</u>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	5.61%–9.11%	5.58%–9.34%	5.31%–8.95%
短期銀行貸款(定息)	5.85%–7.23%	5.31%–8.59%	4.86%–7.47%
客賬融資貸款	5.04%–5.10%	2.30%–5.20%	1.92%–3.00%

上表所呈列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平均浮息安排，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3,900,000元、人民幣58,900,000元和人民幣79,794,963元，因此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9,983,000	129,759,000	149,138,885
美元	—	—	9,194,963
	<u>99,983,000</u>	<u>129,759,000</u>	<u>158,333,848</u>

附註：

- (i) 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4,784,963元(2008年：人民幣114,900,000元及2007年：人民幣94,900,000元)以及應付票據(附註25)人民幣61,003,472元(2008年：人民幣117,329,184元及2007年：人民幣38,273,947元)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17、18及24)；及
 - 第三方、關連公司及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股東提供的擔保(附註35(c)(i))。
- (ii) 客賬融資貸款人民幣23,548,885元(2008年：人民幣14,859,000元及2007年：人民幣5,083,000元)均以應收票據的押記作抵押(附註22)。

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前貴集團旗下的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機關負責向受益於該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29. 遞延稅項負債

	<u>2007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1月1日	—	—	3,664,769
從年內溢利或虧損扣除 (附註10(a))	<u>—</u>	<u>3,664,769</u>	<u>5,568,575</u>
於12月31日	<u>—</u>	<u>3,664,769</u>	<u>9,233,344</u>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受按5%至10%繳付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機關頒發的財稅[2008]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未分派溢利，於日後分派時將獲豁免繳付預扣稅。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提取有關預扣稅的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與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額。

30. 股本

貴集團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股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股本，控股股東於當中持有直接權益。

貴公司

	<u>股份數目</u>	<u>款額</u>	<u>所呈示款額</u>
		港元	人民幣
法定：			
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800,000</u>	<u>380,000</u>	<u>334,4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10</u>	<u>1</u>	<u>1</u>

貴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面值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於2009年8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於2009年9月23日，向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於附註2披露)。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的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關連公司貸款、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付息銀行借款)除以其總資產。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2008年：36%及2007年：54%)。

31. 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全面收益報表及權益變動表。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

- (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6,546,138元(2008年：人民幣5,354,800元及零，以及2007年：人民幣2,379,200元及零)，乃透過動用上一個年度的預付款支付。
- (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412,352元及人民幣3,385,814元的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671,755元及人民幣3,385,814元(附註35(b))。該等樓宇及投資物業的代價乃根據參照中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計算的該等資產市值協定。所得款項是以抵銷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方式償付。
- (i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向關連公司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總代價為零(2008年：人民幣2,415,952元及2007年：人民幣34,041,724元)。所得款項已與關連公司的應付款項對銷。
- (iv)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已以對銷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償付。
- (v)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關連公司代 貴集團支付預付款人民幣7,293,546元(2008年：零及2007年：零)。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 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12,614,774	25,246,0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3,200	321,204	223,0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u>23,840,000</u>	<u>23,840,000</u>	<u>—</u>
	<u>39,217,974</u>	<u>49,407,266</u>	<u>223,000</u>

34.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貴集團日後最低應收及應付租金所涉及的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到期情況如下：

(a) 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2,044,970	1,287,568	3,618,0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91,517
	<u>2,044,970</u>	<u>1,287,568</u>	<u>4,009,527</u>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就若干物業應收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平均為期一至兩年。

(b) 租賃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	—	1,400,3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400,371
	<u>—</u>	<u>—</u>	<u>2,800,742</u>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若干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平均為期一至兩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公司名稱及彼等與貴集團的關係載述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股東	董事
(i) 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華鑫貿易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華鑫貿易公司則由粘為江全資擁有	洪連橋、粘火車、粘平如
(ii)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則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權益	洪連橋、粘平如、粘明响
(iii) 福建鑫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由粘偉誠及洪連橋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粘偉誠
(iv) 晉江龍湖龍達廢品回收有限公司	由粘為燈及洪明取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粘為燈
(v) 晉江南方織造有限公司	由粘為江的女兒粘沙沙擁有100%權益	粘沙沙、洪祖涵、洪凱旋
(vi)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由粘偉誠及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權益	粘偉誠、粘為江
(vii) 華鑫貿易公司	粘為江為獨資經營者	粘為江
(viii) 晉江華鑫無紡纖維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由華鑫貿易公司擁有100%權益。於2009年7月31日，華鑫貿易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晉江華鑫無紡纖維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

- (b)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27,932,179	15,631,099	—
透過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5(f)	22,335,681	101,375,321	12,380,742
向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11,982,694	42,872	—
透過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5(f)	7,028,691	68,589,386	51,592,470
關連公司收取的代理費		300,000	1,676,043	505,276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78,690	1,039,159	2,544,748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3,613,023	802,794	1,400,371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煤氣開支		5,402,026	—	—
關連公司收取貸款的利息開支	9	—	—	3,225,08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6	—	65,000,000	10,256,091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6	—	—	41,600,374
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	23	—	90,000,000	—
一名關連人士給予的墊款	26	—	—	20,132,266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的土地		—	—	1,448,000
向關連公司收購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存貨		34,041,724	2,415,952	80,000
出售予關連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694	566,283	—
向一家關連公司出售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32(ii)	—	—	31,057,569
關連公司給予的墊款	26	191,306,287	17,710,000	65,436,836
給予關連公司的墊款	23, 26	75,416,000	174,960,370	78,235,196

- (c) 除財務資料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擁有以下關連人士的財務擔保：

- (i)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亦為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已就授予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合共人民幣141,654,882元（2008年：人民幣157,444,493元及2007年：人民幣82,9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當中零（2008年：人民幣78,544,493元及2007年：人民幣27,000,000元）獲關連公司提供相互擔保。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關連人士及第三方分別合共零（2008年：零及2007年：人民幣45,000,000元）及零（2008年：人民幣22,000,000元及2007年：人民幣9,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已就相同款項提供反擔保。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樓宇零（2008年：零及2007年：人民幣3,765,965元）、投資物業零（2008年：人民幣3,654,316元及2007年：零），以及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零(2008年：人民幣6,892,512元及2007年：人民幣7,323,294元)已分別就一家關連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予以抵押。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已就相同款項提供反擔保。

(d) 除於財務資料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結餘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	—	19,108,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			
粘為江先生		—	5,833,333	—
粘偉誠先生		—	9,166,667	—
粘為燈先生		—	5,000,000	—
		—	20,00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461,124)	887,196	—
福建鑫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2,396,287	1,875,767	—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163,431,782	1,108,814	—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2,382,377	7,293,546
華鑫貿易公司		—	422,784	—
		165,966,945	6,676,938	7,293,54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6			
粘為江先生		—	—	20,132,26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6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	65,000,000	—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	5,395,375
		—	65,000,000	5,395,37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22			
福建鑫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u>24,499,788</u>	<u>2,039,062</u>	<u>—</u>
應付貿易賬款	25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u>10,862,855</u>	<u>—</u>	<u>—</u>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應付關連公司／應付一名關連人士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已於2010年3月31日前全數償還／償付。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在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10年1月19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獲晉江市財政局給予政府補貼人民幣11,000,000元。根據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發出的閩發改工業(2009)751號，該項政府補貼只限用於刺孔濾材項目。政府補貼以系統基準於所需配對有意賠償相關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聯合閩發改工業(2009)751號所列附帶於補貼的條件運用政府補貼，政府補貼將待獲得政府補貼後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與支出或有關所購買任何可折舊資產的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折舊支出配對。
- (b) 於2010年2月8日及2010年4月30日，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家公司訂立兩份借貸融資協議。於2010年5月25日，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已收取融資總額共20,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1%計息、為無抵押及將須於三年內償還。
- (c) 於2010年2月22日，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與一家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供應機械，合同金額約達人民幣23,000,000元。按金人民幣19,000,000元已於2010年4月30日支付。
- (d)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0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0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6月8日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在考慮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闡述本集團在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以及倘若全球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已完成，闡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以下所列附註編製，以闡述倘若全球發售在2009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或未能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200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2.36 港元的發售 價計算...	307.0	390.7	697.7	0.87	0.98
根據每股3.26 港元的發售 價計算...	307.0	542.4	849.4	1.06	1.20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以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07,000,870元達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發售價每股2.36港元及每股3.26港元為基準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支出及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載的調整後，並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而預計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若重估盈餘記錄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支出將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恩平道28道

利園2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附錄二(A)部所載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能對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的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

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6月8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由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而不受強迫的情況下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第一類第1項物業甲部的樓宇及構建物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別位置，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個案。因此，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的置換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計算基準為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在能力而定。

對目前在估值日正在興建的第一類第1項物業乙部的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成。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建築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支付的剩餘成本及費用。

由於租賃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和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牽涉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獲取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付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和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不時出版的國際估值標準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及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處長作出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文件正文，以核實業權或查明任何修訂事宜。

吾等曾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和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物業以核實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會於工程期間產生的未預期成本和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10年6月8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粘厝埔 鑫華工業園的8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59,800,000
	小計：	<u>159,8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粘厝埔 鑫華工業園的第8號及第9號樓宇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粘厝埔 鑫華工業園的第10號、 第14號至第17號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合計： <u> 159,800,000 </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粘厝埔 鑫華工業園的8幅 土地、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8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77,522.48平方米，以及建於其上的19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落成(「甲部」)。</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783.5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廈及附屬辦公大樓。</p> <p>該物業亦包括11幢工業大廈，該物業於估值日在正在興建中(「在建工程」)(「乙部」)。</p> <p>現計劃於2010年底前完成在建工程。完工後，在建工程的預計總建築面積將約為33,024平方米。</p> <p>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根據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並無作出付款。</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池、周邊圍欄、道路及大門。</p> <p>該物業已獲批授多項土地使用權，均為期50年(到期日介乎2053年5月5日至2058年11月26日)，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倉儲及附屬辦公室用途，除外有部分土地(面積約20,728.45平方米)及樓宇(面積約22,371.51平方米)現時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名關連人士(見附註5至7)。</p>	<p>159,80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人民幣159,800,000元</p>

附註：

1.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3)第01212號、晉國用(2006)第00787號(地價為人民幣3,048,360元)、晉國用(2009)第00001、00002、00003、00004及00005號(地價合共為人民幣63,680,000元)及晉國用(2009)第00393號(地價為人民幣1,448,000元)，8幅土地(總面積約177,522.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鑫華公司，為期50年，到期日介乎介乎2053年5月5日至2058年11月26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 — 晉房權證龍湖字第12-200152、12-200191、12-200192、12-200210、12-200245、12-200321、12-200322及12-200323-001號，12幢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2,412.05平方米均由鑫華公司擁有及由 貴集團佔用作出產、倉儲及附屬辦公室。
4. 根據向鑫華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50582200907290101號，相關地方機關就建築工程的施工發出許可證。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6幢總租賃面積約20,290.68平方米的樓宇租予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一名關連人士)，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合共為人民幣223,197.4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6. 根據另外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的1幢租賃面積約2,080.83平方米及土地面積約13,334平方米的樓宇租予晉江安發機動車培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均於2011年5月31日屆滿，年租合共為人民幣939,640元，不包括有關稅項、管理費及水電費。
7.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9)字第00003號的總面積7,394.45平方米的兩個土地部分租予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年期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3月10日屆滿，共同為期三年，年租分別為人民幣155,6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8.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20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第14080121-2009(晉江抵)字第0253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3)第01212號一幅土地面積約6,156.97平方米及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龍湖字第12-200191及12-200322號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3,678,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11月23日至2012年11月22日。
9.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月21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第14080121-2010(晉江抵)字第0012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3)第01212號一幅土地面積約5,989.73平方米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龍湖字第12-200245號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5,980,000元，擔保年期由2010年1月21日至2013年1月20日。
10.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月11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編號35906201000001215，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國用(2003)第01212號一幅土地面積約6,156.97平方米及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龍湖字第12-200192及12-200152號總樓宇面積約15,543.5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7,100,000元，擔保年期由2010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

1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第14080121-2009(晉江抵)字第0047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晉國用(2006)第00787號一幅土地面積約14,516平方米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晉房權證龍湖字第12-200210號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2,090,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2日。
1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3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編號35906200900019756，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9)第00001號一幅土地面積約3,047平方米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2日。
13.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3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編號35906200900019753，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9)第00002號一幅土地面積約14,642平方米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8,950,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2日。
14.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10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編號35906200900019755，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9)第00003號一幅土地面積約31,120平方米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房權證龍湖字第12-200323-001號總樓宇面積為9,227.89平方米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5,600,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2日。
15.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3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編號35906200900019754，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9)第00004號一幅土地面積約34,336平方米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1,080,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2日。
16.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5月27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編號35906200900009519，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晉國用(2009)第00005號一幅土地面積約36,982平方米土地及房權證龍湖字第12-200321號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4,590,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6日。
17.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3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編號35906200900019758，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晉國用(2009)第00393號一幅土地，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晉江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擔保年期由2009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2日。
1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鑫華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具有合法保障；
 - b. 受下文附註14(c)所規限，鑫華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c. 就受上述所規限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而言，鑫華公司須就轉讓、出售、租賃、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事先取得按揭的書面同意；及
 - d.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查封或任何第三方權力產生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粘厝埔 鑫華工業園的第8號 及第9號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幢工業大廈，於 2004年至2009年期間落成的第 8號及第9號樓宇。 該物業的租賃面積合共約 3,374.16平方米。 根據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 （「鑫華公司」）（作為承租人） 與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 公司（「華鑫塑料」）（作為出租 人）（一名關連人士），該物業 由貴集團租賃，於2011年12 月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 民幣46,103.5元，不包括水電 費。	該物業現時由貴 集團佔用作工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鑫華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由華鑫塑料及晉江市偉達電子開發有限公司（「偉達電子」）擁有；
 - b. 華鑫塑料就出租該物業已取得偉達電子的同意；
 - c. 租賃協議已依法登記備案；
 - d. 租賃協議的內容為合法有效、對合同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 e. 該物業須受按揭所規限。出租人已取得中國農業銀行晉江分行的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粘厝埔鑫華工業園 的第10號、第14號 及第17號樓宇	該物業包括5幢工業大廈，於 2004年至2009年期間落成的第 10號、第14號及第17號樓 宇。 該物業的租賃面積合共約 7,059.4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工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 （「鑫華公司」）（作為承租人） 與晉江市華鑫織造有限公司 （作為出租人）（一名關連人 士），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 賃，於2011年12月屆滿，為期 三年，月租為人民幣70,594.1 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1. 鑫華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b. 租賃協議已依法登記備案；
 - c. 租賃協議的內容為合法有效、對合同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及
 - d. 該物業須受按揭所規限。出租人已取得中國農業銀行晉江分行的同意。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10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香港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4室	<p data-bbox="523 497 863 597">該物業包括一幢33層高辦公大廈27樓的一個單位。該大廈約於1999年落成。</p> <p data-bbox="523 634 863 697">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109平方呎(195.93平方米)。</p> <p data-bbox="523 740 863 1044">根據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公司(「海東青香港」)(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Harbour City Estate Limited(作為業主的代理)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由2010年3月16日起計三年，並於2013年3月15日屆滿，月租為90,687港元。</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海東青香港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九龍倉地產有限公司，參閱日期為1989年9月27日的備忘錄編號UB2646920。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0年5月12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公司法所界定的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程序，以「了解自己的客戶」，因此發行不記名股份時，必須進行特別程序。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股票或證書，每一張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的親筆簽署或本概要可能列印者，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認為適當格式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

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

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則就該項決議案而言不得計入該票數或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

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並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董事告退人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天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的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同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a) 如董事將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職信；
- (bb) 如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他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的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而被免職；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而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亦無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正在進行中；或
- (hh) 如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調節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而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

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並不表示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有所變更，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須受公司法及法院的確認所限，倘獲得其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或足21天前發出(以較長者為準)，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0個營業日或足21天通知(以較長者為準)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十四天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以投票表決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投票表決。任何有關選舉大會或相關續會主席的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倘投票表決的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或21天(以較長者為準),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於本公司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或21天(以較長者為準)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的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20天通告或21天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10個營業日通告或14天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發出當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但須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可將任何通告以電子形式(定義見章程細則)傳送到有關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定義見章程細則)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替換該等公司通訊,惟本公司已取得(以下任意一項):(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該等電子型式向彼寄出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任

何仍未作出正面確認或被視為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已向本公司明確作出確認以該等電子型式收取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派送。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定義見章程細則）方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雖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為短，惟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該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的報章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如本概要規定）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受委代表於會上與股東擁有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如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週年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各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不需出示任何權利文件、由公證人確認的委任書及／或證明其獲委任的進一步證明，並有資格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彷彿持有委任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有關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件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的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同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公式(如本概要規定)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公司法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授予上述財政資助時，乃本著審慎誠信的態度履行職責，為恰當的目的及公司的利益而行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設定贖回條款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較具權威性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反對：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有限制（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的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凡實施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已頒布的開曼群島法例，一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或以下列方式，支付任何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2月23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管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如此議決，或當公司無法支付到期的債項時以普通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至今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經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全部權力失效，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其效力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必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匯報及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當決議案獲公司通過以進行自動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延續清盤，理據為(i)公司破產或有可能破產；或(ii)法院監管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迅速的清盤行動，並符合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

益。倘頒令乃有關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則監管頒令在各方面而言生效，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事先採取的行動屬有效及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此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粘偉誠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下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9年8月26日，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粘偉誠。
- (b) 於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ian's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以及粘偉誠按面值向Gerfalcon Holding轉讓一股股份。
- (c)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d) 根據重組，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與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其他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ostin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然後該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2010年2月5日，Nian's Holdin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60,000股股份，代價為7,936,507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其餘1,200,000,000股股份則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在事前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會有效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及下文第4分節「全體股東於2010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未有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Costin BVI

於2009年8月25日，Cost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股份。

於2009年9月2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向Costin BVI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其他人士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然後該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持有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Costin BVI轉讓」)。完成Costin BVI轉讓後，Costin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東青香港

於2008年11月13日，海東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同日，按面值分別向粘為江及粘偉誠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09年9月23日，海東青香港按面值分別向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34股、24股、12股、4股及4股股份。

於2009年9月2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向Costin BVI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海東青香港轉讓」）。完成海東青香港轉讓後，Costin BVI全資擁有海東青香港。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海東青香港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將海東青香港的法定股本由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於2009年8月31日，Gerfalcon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於2009年9月24日，按面值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海東青中國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由海東青香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

鑫華公司

於1999年6月22日，鑫華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合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股本權益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洪連橋、許長茂及洪明取擁有30%、30%、12%、12%、5%、5%、5%及

1%。於2005年10月28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股本權益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洪連橋、許長茂及洪明取擁有35%、25%、12%、12%、4%、4%、4%及4%。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轉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10年3月22日已就上述轉讓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備案，而與收購有關的代價付款已於2010年5月12日全數支付。因此，鑫華公司分別由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擁有99%及1%權益。

海東青貿易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香港於中國成立海東青貿易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4. 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全體股東於2010年2月3日和2010年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1,996,2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b) 批准本公司收購Costin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以及作為收購代價，董事獲授權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持有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藉著全體股東於2010年5月12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決議以下其他事項：

- (a) 採納及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題為「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 (b) 待達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後，以下各項始可作實：
- (i) 謹此批准全球發售，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數目，以及按其認為適當情況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董事獲授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件，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為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透過以下方式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款項的59,970,000港元撥充資本：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599,7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0年5月12日（開曼時間）（或彼等可能指示）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小數位），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1)供股；或(2)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購認股權證；或(4)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5)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或(6)資本化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但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以下的總和：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

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擴大(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及

上述(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依然生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3)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公司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 (a) 於2008年11月13日，海東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同日，按面值向粘為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及按面值向粘偉誠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2009年8月25日，Nian's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按面值分別向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配發及發行2,800股、2,000股及960股股份。
- (c) 於2009年8月25日，Gerfalcon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按面值分別向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1,000股股份。
- (d) 於2009年8月25日，Cost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按面值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股份。

- (e) 於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按面值向粘偉誠轉讓該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粘偉誠按面值無繳款向Gerfalcon Holding轉讓一股股份，以及本公司無繳款向Nian's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
- (f) 於2009年8月31日，Gerfalcon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4日，按面值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g)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由海東青香港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
- (h) 於2009年9月23日，海東青香港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34股、24股、12股、4股及4股股份。
- (i) 誠如「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第13項所述，於2009年9月2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按面值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於2009年10月9日，Nian's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按面值向JMJ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JMJ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
- (k) 於2009年10月20日、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及鑫華公司及創辦人訂立結構合同。
- (l) 於2010年2月3日，藉增設額外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海東青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m) 於2010年2月3日，藉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 (n) 誠如「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第22項所述，於2010年2月4日，海東青香港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 (o) 誠如「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23項所述，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本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收購Costin BVI已發行股本中18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持有的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上述股份互換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p) 於2010年2月5日，Nian's Holdin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60,000股股份，代價為7,936,507美元。
- (q) 於2010年2月16日，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各自與Nian's Investment訂立轉讓文書。據此，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為了設立以彼等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Nian's Brother信託而向Nian's Investment轉讓Nian's Holding的100%權益。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香港於中國成立海東青貿易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於海東青中國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20日的獨家管理及技術顧問協議，以及日期為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7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向鑫華公司收取服務費人民幣81,000,000元後，於2010年3月17日終止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及創辦人之間的結構合同。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轉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及日期為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購回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相關期間」)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全面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

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若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7年12月開始至2010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按月租人民幣78,689.93元租賃多個工廠單位而訂立的租賃協議(「**2007年租賃**」)。
- (2)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8年1月10日就調高2007年租賃的月租至人民幣86,596.65元而訂立的2007年租賃補充協議(「**2007年租賃補充協議**」)。
- (3) 華鑫織造與鑫華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就終止2007年租賃而訂立的2007年租賃及2007年租賃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 (4)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於2008年3月2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收購若干數目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1,651.96元。同時，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轉讓一套供變電系統，代價為人民幣27,060.75元。
- (5) 華鑫無紡(作為出讓人)與鑫華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08年12月1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448,000元轉讓一幅地盤面積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土地轉讓協議。
- (6)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8年12月11日，就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按月租人民幣107,297.30元租賃兩項位於鑫華工業園的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 (7)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9年1月3日，就由2009年1月1日開始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按月租人民幣104,765.04元租賃四項位於鑫華工業園的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合同(「**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國土資源局(作為出讓人)與鑫華公司(作為承讓人)就於2009年4月27日前按代價人民幣63,680,000元轉讓一塊面積120,127平方米的土地而訂立未註日期的土地轉讓協議。
- (9)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晉江安發機動車培訓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09年5月1日,就由2009年5月1日開始至2011年5月31日,為期2年,按年租人民幣300,000元租賃總面積30.44畝(20,293.28平方米)的土地作汽車駕駛培訓用途而訂立的租賃協議(「**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1)**」)。
- (10)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晉江安發機動車培訓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09年5月1日,就由2009年5月1日開始至2011年5月31日,為期2年,按年租人民幣639,640元租賃總面積34畝(22,667.80平方米)的土地及總面積2,080.83平方米的房地產作汽車駕駛培訓用途而訂立的租賃協議(「**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2)**」)。
- (11)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海東青香港(作為租客)於2009年7月1日,就由2009年7月1日開始至2012年6月30日,為期3年,按年租人民幣155,600.00元租賃總面積6,666.7平方米的空地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 (12)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晉江安發機動車培訓有限公司(作為租客)於2009年8月20日,就更改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1)出租的土地面積由30.44畝至10畝,以及更改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2)出租的土地面積由34畝至10畝而訂立的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1)及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2)。
- (13) 由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Costin BVI與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向Costin BVI轉讓海東青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stin BV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14) 鑫華公司(作為出讓人)與華鑫織造(作為承讓人)於2009年9月28日就轉讓鑫華公司所持位於鑫華工業園若干樓宇的權利訂立的物業權轉讓協議及於2009年9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31,100,000元。

- (15) 華鑫織造(作為租戶)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涉及將根據2009年廠房租賃合同出租的四項物業改為位於鑫華工業園的三項物業。
- (16) 海東青中國與鑫華公司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和技術諮詢協議、於2009年12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於2010年3月17日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須向鑫華公司提供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17) 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營運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就該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鑫華公司的股東及鑫華公司同意及承諾，彼等不會及會促使鑫華公司不會採取似乎會影響鑫華公司的資產、權益、營運、業務、僱員、權利及義務的任何行動。
- (18) 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於2009年10月20日就獨家收購鑫華公司的業務及／或資產訂立的期權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就該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或其代名人獲鑫華公司授予獨家權利的選擇，向鑫華公司收購鑫華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及／或資產。
- (19) 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分別全部於2009年10月20日就獨家收購鑫華公司的股本權益訂立的八項期權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分別全部就該等協議訂立的八項補充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或其代名人獲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授予獨家權利的選擇，向彼等收購彼等各自於鑫華公司的股份。
- (20) 海東青中國分別與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分別全部於2009年10月20日訂立的八項股份質押協議，以及於2009年12月29日分別全部就該等協議訂立的八項補充協議。據此，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向海東青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鑫華公司的全部股份及權益。

- (21) 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與華鑫織造(作為租客)於2009年12月31日就租賃位於鑫華工業園五項物業總面積為20,290.68平方米內的六個樓宇訂立廠房租賃協議，由2010年1月1日開始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23,197.48元。
- (22) 海東青香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之間訂立一項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將一筆總額3,050,000美元的貸款資本化，並按彼等各自於海東青香港的最終股本權益比例，提供予海東青香港。
- (23)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本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收購Costin BVI已發行股本中18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分別持有的9股及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上述股份互換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4)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就自2010年3月17日起終止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全部結構合同而訂立結構合同的終止協議。
- (25)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與海東青貿易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海東青貿易向海東青中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營銷及質量控制的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6)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出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於2010年4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涉及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27)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受益人)與鑫華公司的八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作為捐贈人)訂立有關人民幣80,000,000元資金的饋贈協議。






- (28) 控股股東、粘火車、粘為燈、施火秋、許長茂、洪連橋及洪明取(作為契諾承諾人)於2010年6月1日給予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涉及契據承諾人不與本集團競爭。
- (29) 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洪明取、粘為燈、許長茂、施火秋、洪連橋、Nian's Holding、Nian's Investment及Gerfalcon Holding於2010年6月7日，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30)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24	布、鞋的襯裏織物及裝飾織品	1350721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運動衫、褲子、帶兜帽的風雪大衣、風衣、鞋、運動鞋、帽子、領帶及外套	1489604	2000年12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運動衫、褲子、帶兜帽的風雪大衣、風衣、帽子、領帶及外套	1501366	2001年1月7日至 2011年1月6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	1501621	2001年1月7日至 2011年1月6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	1513330	2001年1月28日至 2011年1月27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7	造紙機、印刷機、 打眼機、紡織機、 手紡機、織布機、 編織機、平毯機、 染色機、蒸化機	1697848	2002年1月14日至 2012年1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3	線、麻紗線、 紡織用橡皮線、 尼龍線及蠟線	1700937	2002年1月21日至 2012年1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32	啤酒、飲料製劑、果汁、 水(飲料)、礦泉水、 茶飲料(水)、汽水、 花生奶(軟飲料)、 豆奶及綠豆飲料	1707307	2002年1月28日至 2012年1月27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4	氈、浴巾、枕巾、地巾、 紡織品座墊及衛生手套	1712984	2002年2月14日至 2012年2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7	塑膠橡膠地板塊磚革、 防滑墊、人工草皮、 橡膠地墊、門前擦鞋墊、 絕緣地板覆蓋物、 體育場用墊、地墊及 汽車氈毯	1720729	2002年2月28日至 2012年2月27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27	塑膠橡膠地板塊磚革、 防滑墊、人工草皮、 橡膠地墊、 門前擦鞋墊、絕緣地板 覆蓋物、體育場用墊、 地墊及汽車氈毯	1720730	2002年2月28日至 2012年2月27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5	服裝、嬰兒褲、足球鞋、 體操鞋、襪、手套 (服裝)、皮帶 (服飾用)、婚紗及浴帽	1728991	2002年3月14日至 2012年3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16	紙帶、銅版紙、 製衣型板、名片、 證書、手冊、紙牌及 撲克牌	1750732	2002年4月21日至 2012年4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18	仿皮革、牛皮、皮板、 獸皮、傘、手仗、 馬具皮帶及皮帶 (非服飾用)	1750867	2002年4月21日至 2012年4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17	合成橡膠、絕緣材料、 乳膠、石棉、 石棉纖維、石棉紙及 橡膠或塑膠填料	1805047	2002年7月14日至 2012年7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7	地毯、墊席、 汽車用墊毯、席、 橡膠地板塊、磚、革、 橡膠地墊及枕席	1995623	2002年8月14日至 2012年8月13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CO.ST.IN	鑫華公司	35	廣告策劃、商業管理輔助、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入、審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及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	4143099	2007年9月7日至 2017年9月6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24	無紡布、紡織品過濾材料、布、床單(紡織品)、哈達、旗幟、壽衣、絲織美術品、編織織品及被子	4143098	2008年2月7日至 2018年2月6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4	潤滑油、燃料、煤、工業用蠟、蠟燭、除塵製劑、潤滑脂、工業用油、紡織用油及酒精(燃料)	4553159	2008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20	樹脂工藝品、傢俱、竹木工藝品、食品用塑膠裝飾品、非金屬的衣服掛鉤、睡袋、窗簾環、佈告牌、像框及非金屬液態燃料容器	4553162	2009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中國
COSTIN	鑫華公司	25	服裝、嬰兒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戲裝、足球鞋、鞋、帽、襪、手套(服裝)、領帶、皮帶(服飾用)及婚紗	4553093	2008年11月28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中國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鑫華公司	24	無紡布、布、絲織 美術品、紡織品制印製機 墊、紡織品毛巾、 被子、紡織品或 塑膠簾、洗滌用手套、 哈達、旗幟及壽衣	4553161	2008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4	無紡布、布、絲織 美術品、紡織品制印製機 墊、紡織品毛巾、 被子、紡織品或 塑膠簾、過濾布、 哈達及旗幟	4999807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 纖維紡織原料、 防水帆布、羽絨 (禽類)、瓶包裝用 草填料及遮篷	4984329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中國
	鑫華公司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 纖維紡織原料、 防水帆布、羽絨 (禽類)、瓶包裝用 草填料及遮篷	4999808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纖維 紡織原料、防水帆布、 羽絨(禽類)、瓶包裝用草 填料及遮篷	301433961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海東青中國	22	繩索、網織物、編織物、 填料、紡織品纖維、纖維 紡織原料、防水帆布、 羽絨(禽類)、瓶包裝用草 填料及遮篷	301433970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4	潤滑油、燃料、煤、工業 用蠟、蠟燭、除塵製劑、 潤滑脂、工業用油、 紡織用油及酒精(燃料)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0	樹脂工藝品、傢俱、竹木 工藝品、食品用塑膠裝飾 品、非金屬的衣服掛鉤、 睡袋、窗簾環、佈告牌、 像框及非金屬液態燃料 容器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4	無紡布、布、哈達、 旗幟、壽衣、絲織美術 品、紡織品制印製機墊、 紡織品毛巾、紡織品或塑 膠簾、洗滌手套及被子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5	服裝、嬰兒全套衣、 游泳衣、防水服、戲裝、 足球鞋、鞋、帽、襪、 手套(服裝)、領帶、 皮帶(服飾用)及婚紗	301433989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海東青中國	35	廣告策劃、商業管理輔助、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入、審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及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	301466028	2009年11月5日至 2019年11月4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24	無紡布、紡織品過濾材料、布、床單(紡織品)、哈達、旗幟、壽衣、絲織美術品、編織織品及被子	301433998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海東青中國	35	廣告策劃、商業管理輔助、商業管理諮詢、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場所搬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入、審計、自動售貨機出租及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	301433998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本公司	1	過濾材料(化學製劑)、過濾材料(礦物質)、過濾材料(植物質)、用作過濾介質的顆粒狀陶瓷材料、用作過濾媒介的顆粒狀陶瓷材料、淨化劑(澄清製劑)、水淨化化學品、活性炭、過濾用碳、過濾材料(未加工塑膠)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貨品／服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本公司	7	制藥劑專用板框壓濾機 (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壓濾機)、淨化冷卻空氣用篩檢程式(引擎用)、空氣濾清器、機油濾清器、濾篩設備、過濾機濾筒、篩檢程式(機器或引擎部件)、壓濾機、過濾機、液壓濾油器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本公司	11	電咖啡篩檢程式、電氣咖啡篩檢程式、空調用篩檢程式、水篩檢程式、篩檢程式(家用或工業裝置上的零件)、飲水濾器、水淨化裝置、氣體淨化裝置、空氣淨化裝置和機器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本公司	24	玻璃布、紡織品過濾材料、過濾布、濾氣呢、無紡布、造紙毛毯(毛巾)、座墊(非紙制)、紡織品墊、毛料布、紡織用玻璃纖維織物	301434005	2009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1日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批有關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海東青中國	01	7702084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06	7702094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07	7702106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09	7702112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11	7702128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16	7702139	2009年9月16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17	7705264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2	7705270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4	7705273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24	7705279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40	7705287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海東青中國	42	7705294	2009年9月17日	中國

附註：

1. 根據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描述可能不同。上表類別項下所載的貨品及服務描述，不得視為於所有國家申請/註冊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確實描述。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認可發佈日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功能微粒 改性熔噴 非織造布的 製備方法及 製造設備	ZL 2007 1 0056864.5	鑫華公司及 天津工業大學	2009年5月27日	由2007年3月6日 起計20年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尚未獲授有關專利的註冊：

專利種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一種彈性非織造材料基材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及 天津工業大學	2007年3月6日	200710056863.0	中國
2. 一種多孔彈性非織造材料基材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8年3月14日	200810070745.X	中國
3. 一種耐久型複合抗菌非織造布材料的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8年5月22日	200810071104.6	中國
4. 竹原纖維針刺氈的製作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10111940.7	中國
5. 一種新型耐高溫抗靜電針刺過濾氈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20138707.3	中國
6. 一種新型縫編熱熔抗菌材料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10111941.1	中國
7. 一種新型縫編麗心布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5月27日	200910111942.6	中國

專利種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8. 一種新型非織造旗幟面料的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8月11日	200910112343.6	中國
9. 一種新型羅布麻非織造熱熔抗菌材料	鑫華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200910193687.4	中國
10. 一種新型羅布麻纖維麗心布及其製備方法	鑫華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200910193688.9	中國
11. 汽車內飾件的非織造物層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010111117.9	中國
12. 高吸水性燃油液體過濾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4日	201010111116.4	中國
13. 釋香型汽車頂棚針刺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6日	201010111943.3	中國
14. 縫編法非織造布專用後整理生產線及其方法	鑫華公司	2010年2月25日	201010117527.4	中國
15. 一種茶多酚非織造布	鑫華公司	2010年3月3日	201010119035.9	中國

(c) 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www.costin99.com	鑫華公司	1999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中國
www.costingroup.com	海東青中國	2010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中國

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並無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離岸附屬公司

(a) *Costin BVI*

註冊成立日期	:	2009年8月25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0美元(2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股東(持股量百分比)	:	本公司(100%)

(b)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日期	:	2009年8月31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	50,000美元(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1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股東(持股量百分比)	:	Costin BVI (100%)

(c) 海東青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13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法定股本	:	100,000,000港元(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3,790,000港元(23,7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股東(持股量百分比)	:	Costin BVI (100%)

(ii) 中國附屬公司

(a) 海東青中國

成立日期	:	2009年9月14日
公司類別	:	有限責任公司(由屬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實體獨自擁有)
總投資	:	17,49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3,990,000美元
繳足股本	:	2,800,000美元
註冊權益持有人及權益百分比	:	海東青香港(100%)
業務年期	:	2009年9月14日至2059年9月13日
法律代表	:	粘偉誠
業務範疇	:	針、紡織品，服裝及其他縫紉品、皮革制品、玩具的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布的生產、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信息技術的支持管理、財務結算、人力資源服務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b) 鑫華公司

成立日期	:	1999年6月22日
公司類別	:	合股公司(非上市)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註冊權益持有人及 權益百分比	:	分別由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擁有99% 及1%
業務年期	:	1999年6月22日至2049年6月22日
法律代表	:	粘為江
業務範疇	:	針、紡織品、服裝及其他縫紉品、皮革製 品、玩具、塑膠製品的製造、電子器材、 礦產品、五金、化工(不含化學危險品)、 環保器材的批發、零售、廢料收購、對外 貿易(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 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c) 海東青貿易

成立日期	:	2010年3月17日
公司類別	:	有限責任公司(純粹由一家屬於外資企業 的法人實體擁有)
投資總額	:	1,2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	1,000,000港元
註冊權益持有人及 權益百分比	:	海東青香港(100%)
業務年期	:	2010年3月17日至2040年3月16日

法律代表	:	粘為江
業務範疇	:	從事過濾材料及非織造布的批發(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的商品)。(以上經營範圍凡涉及經營許可證經營,未取得前置審批項目的批准文件、證件,不得從事該項目的生產經營)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上述全部為「可予披露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52.50%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59,600,000	19.95%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1)	420,000,000	52.5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113,400,000	14.175%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4)	54,600,000	6.825%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5)	18,900,000	2.3625%

附註：

1. Nian's Holding 持有 420,000,000 股股份。Nian's Holding 的全部權益由 Nian's Investment 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 由 JMJ Holdings Limited 作為代名人，以 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的利益持有。JMJ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提供，以成立 Nian's Brother 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信託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作為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創立人)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粘為江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159,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偉誠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113,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54,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Holding 間接持有的 18,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股份的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36,000,000	4.5%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3,680,000	1.71%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1)	36,000,000	4.5%
	信託受益人(附註3)	9,720,000	1.215%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4)	4,680,000	0.585%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5)	1,620,000	0.203%

附註：

1. 執行董事粘為江及粘偉誠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並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36,00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2. 粘為江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13,68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3.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9,72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4.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5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4,68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5.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間接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有18,900,000股受限於借股協議。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i) Nian's Holding (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2,189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1,555	27%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5)	749	13%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6)	259	4.5%

附註：

1. Nian's Holding是本公司52.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2. Nian's Holding的全部權益由Nian's Investment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的股份則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信託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作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2,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1,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7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的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Nian's Investment* (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0.38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0.27	27%
粘火車	信託受益人(附註5)	0.13	13%
洪明取	信託受益人(附註6)	0.05	4.5%

附註：

1. *Nian's Investment* 是 *Nian's Holding* 的控股公司。*Nian's Holding* 持有本公司 52.5% 股權。
2. *Nian's Investment* 的全部權益由 *JMJ Holdings Limited* 作為代名人，以 *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的利益持有，以成立 *Nian's Brother* 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 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信託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作為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創立人)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亦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執行董事粘火車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1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執行董事洪明取是 *Nian's Brother* 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彼因此被視為於 *Nian's Investment* 的 0.0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任何可予披露權益(定義見上文)。

2.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董事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Nian's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0%
Nian's Investment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0%
JMJ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20,000,000	52.50%
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受託人(附註2)	420,000,000	52.50%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 (附註3)	420,000,000	52.50%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 (附註4)	420,000,000	52.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00%
Modern Creative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0.00%
劉樹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80,000,000	10.00%
王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家族權益	80,000,000	10.00%

附註:

- Nian's Holding是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Nian's Investment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ian's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 Holdings Limited及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均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粘為江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為江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粘偉誠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偉誠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偉誠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的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Nian's Holding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4.5%
Nian's Investment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6,000,000	4.5%
JM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淡倉	36,000,000	4.5%
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附註3)	受託人	36,000,000	4.5%
粘為江 (附註4)	信託創立人	36,000,000	4.5%
粘偉誠 (附註5)	信託創立人	36,000,000	4.5%

附註：

1. Nian's Holding已於2010年6月7日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借股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同意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借出多達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4.5%。

2. Nian's Holding是Nian'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Nian's Investment因此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3. Nian's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RBS Coutts Trust (Switzerland) Ltd.是Nian's Brother信託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 Holdings Limited及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均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4. 粘為江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為江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5. 粘偉誠是Nian's Brother信託的兩名創立人之一。Nian's Brother信託是粘偉誠以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偉誠被視為於Nian'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受限於借股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 (a)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每名執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粘為江	1,500,000
粘偉誠	1,200,000
粘火車	300,000
洪明取	600,000

董事會將按年審核每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根據每名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 (b)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港元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康	150,000
朱民儒	150,000
馮學本	150,000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任函，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2.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762,000元。

根據現時安排，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總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2,500,000港元。

3.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已就發行及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個人擔保

鑫華公司的若干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額，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以及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相關貸款協議下的債務，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董事已確認，該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符合下文條款2所載標準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令集團可延攬或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人才。

- (a) 購股權計劃可為參與者提供私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協助本公司達致以下目標：
 - (i) 推動參與者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具重要性的參與者。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 (a) 任何參與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貢獻潛力為基準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3. 股份價格

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唯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且至少應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倘本公司已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4. 收購的接受

- (a)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營業日以書函形式(書函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約束，而有關參與者可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 (b)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8日期間內仍公開讓參與人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c) 任何建議可能就或被視為已就少於其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而獲接納，但前提是其乃就相當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數目而獲接納，以及有關股數乃清楚載於一式兩份的函件，並獲承授人按上文4(b)段所述方式接納。
- (d) 當本集團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作出建議，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當日(以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為準)；及
 - (ii) 本公司須就其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的最後限期，

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限於以下(b)及(c)分段，由購股權採納日期開始十年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將為80,000,000股股份，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10%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就此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股東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人士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購股權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參與者身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

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購股權建議的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0.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如上述被視為出售或轉讓權益）。

12.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惟於其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下文第13段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不多於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六(6)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6、17及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各段內分別所載的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後基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停止受聘、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其他理由（須經董事會決定）每方有權停止聘任、出任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而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的僱員、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將於其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的僱員、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自動失效，以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提呈建議時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後基於其身故或停止受聘、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基於上文第13段所註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的僱員、出任為主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停止日期（該日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天，且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如適用））失效。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i)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i)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的意見，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使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在有關變動前後均為相同（如補充指引所詮釋），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變動前的總認購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作出變動前的款額。有關變動不得致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將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16.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私有化建議或本公司與股東的間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須隨發出的通知附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8. 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行使直至當日後起計兩(2)個月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及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上文第8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當日；
- (c) 上文第12、16、17及18段所指的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 受上文第17段所規限，(i)上文第17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及(ii)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
- (e) 在上文第13段情況下，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於集團擔任職位、出任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及

- (f)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按有關承授人可能同意的該等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註銷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2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的十(10)年期間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而修訂任何方面，但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條文而對購股權承受人或準承授人有利，惟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者除外，但前提是概不得作出修訂，從而對在有關修訂前已經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或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任何條款的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及須遵從以下條件，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必要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附帶以下條件：(a)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必須的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或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

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洪明取、粘為燈、洪連橋、許長茂及施火秋(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其中包括)方面提供(須待本文所列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而承擔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累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 (c) 針對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就企業所得稅責任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的金額；及
- (d)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龍湖鎮粘厝埔鑫華工業園第2、3、4、5、23、30及33號樓宇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權屬瑕疵而承受的全部其他損失及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等索償作出全數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因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產生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進行的交易而須付的負債，除非有關負債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訂立的交易，或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者，或因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
- (iii) 有關稅項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任何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此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項索償因此日期後稅率調高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付的負債或因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此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變動而引致；

- (iv) 賬目中就該等索償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索償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及
- (v) 就解除其他人士(彼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負債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該等人士的負債而作出償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令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55,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第6段所述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6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10.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詳情	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德輔道中212-214號 德輔商業中心19樓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就有關證券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已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抵押。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附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資料報表。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i)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
- (l) 公司法；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所述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列表。

COSTIN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